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Xiangchi Sports Products Co., Ltd.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承销保荐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5年1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滑雪装备品牌厂商，包括 Nidecker、LPS、IR、Northwave 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4%、82.69%和 86.6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NDK&LPS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4%、60.52%和 64.19%，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意外事件等原因，其生产经营出现不利情形，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 NDK&LPS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4%、60.52%和 64.19%。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可能会导致公司对大客户具有较强依赖性，同时，客户的自身经营状况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后续无法持续拓展新增客户或部分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部分客户因技术路线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24 年 NDK 持续进行品牌的收购事项，导致其现金流周转相对缓慢，故 2024 年底对公司的账款支付出现了小幅度的逾期，如果客户的款项支付能力持续下滑，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外贸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98%、78.28%和 71.90%，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且保持稳定。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由于外贸交易涉及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多方参与，国际关系的紧张可能导致贸易政策发生变动，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可能限制市场准入和增加贸易成本，因而外贸型企业的出口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对中国大陆所出口的产品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依靠于前五大客户，业绩情况受前五大客户公司发展的影响较大。此外，由于公司的产品与雪季周期及时长的关联度较高，因此公司的业务波动与气候变化关系较为密切。而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之下，公司产品的销量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排他协议可能影响业务的风险	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Nidecker 签署了排他性生产协议，约定协议期间内，翔驰运动将只能为 Nidecker 生产后入式可倾斜高背款固定器。报告期内，该款产品带来的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8.16%、24.43%和 39.34%，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较高。同时由于其限制公司为其其他潜在客户生产后入式可倾斜高背款固定器，可能会抑制其他客户的需求，进而对潜在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导致出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于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境外业务包括美元、欧元等外币项目结算。报告期内，除开泰体育、雪鹞科技外，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且营收占比较高。公司的境外业务结算存在外汇汇率风险。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74、7.04 和 7.18。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出持续上升趋势，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出口业务。若未来人民币相比美元转为升值趋势，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存货增加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库存商品金额增长所致。其中：2024 年 6 月末的存货增加，主要与产品的季节性销售有关；2023 年末存货的增加，主要与新产品快穿系列产品的订单增长有关。公司存货增加过多可能面临未来产品滞销、资产减值的不利局面。一方面，存货金额较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违约、撤销订单或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积压，可能将使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模式存在零售（半零售）性质，因而存在个人卡收付款事项，且涉及的人员和个人卡数量较多。尽管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和整改，并制定有严格的防范措施，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部分个人卡账户（微信或支付宝）因对员工日常生活有重大影响而未注销处理。若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章龙、王春夫妇，两人合计直接控制公司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100.00%。本次挂牌完成后，陈章龙、王春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陈章龙、王春夫妇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且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运行的检验，因此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意识。同时，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员工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等替代性险种、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等，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等。公司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和要求补缴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未取得部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7 处房产，包括泵房、门卫室、配电房等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其中 2 处为取得规划许可、可以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此部分房产已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中；剩余 5 处房产为未取得规划许可而建设、未按规划许可条件建设或设计不符合要求的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4
七、 创新特征	6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1
十、	重要事项	188
十一、	股利分配	18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3
第六节	附表	19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3

主办券商声明	21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5
审计机构声明	21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7
第八节 附件	2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次挂牌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翔驰运动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翔驰有限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科技厅	指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翔瑞驰/Chanrich	指	公司开发的自主品牌
翔驰东莞	指	翔驰运动用品（东莞）有限公司
翔驰武汉	指	翔驰体育用品（武汉）有限公司
翔驰文体	指	翔驰文体发展（湖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为祥奥文体发展（湖北）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更名为翔驰文体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祥奥旅行社	指	湖北祥奥旅行社有限公司
珀嘉诺斯	指	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Nidecker/NDK	指	Nidecker SA，系公司客户
LPS	指	LOW PRESSURE STUDIO B.V.，系公司客户
IR	指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C.，系公司客户

APEX	指	ABS ACQUISITION CORP，系公司客户
开泰体育	指	开泰体育用品制造（威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Northwave	指	NORTHWAVE SRL，系公司客户
雪鸮科技	指	北京雪鸮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Warehouse	指	THE WAREHOUSE LIMITED，系公司客户
上海耐特	指	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BOA 公司	指	BOA TECHNOLOGY INC，系公司供应商
淳田	指	东莞市淳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三晋	指	东莞市三晋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东莞丰驰	指	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实控人创办的前身企业
北京健伦	指	北京健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IG	指	Ignik Outdoors，系公司客户
专业释义		
固定器	指	将单板滑雪板和滑雪鞋固定起来的装置
BOA	指	由美国 BOA 公司最早研发的旋钮系带系统,几乎可以应用于所有种类的鞋类，完全代替传统的系带,可以令穿着者轻松完成系带与解带过程
车缝	指	裁缝中的一种缝纫方法，主要是通过缝纫机对布料、皮革等制品进行缝合包裹
注塑	指	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想要的塑料件的过程
24/25”或“2024/2025	指	由于滑雪产品的畅销期与雪季直接相关，而雪季通常覆盖上年的四季度和下年的一季度，因此行业内通常用雪季简化命名产品的款式。如“24/25”款指的是计划在 2024 年四季度至 2025 年一季度期间主推的产品。其他年度主推的产品命名以此类推
ABS 边墙	指	ABS 材料做成的滑雪板边墙。ABS 材料类似于塑胶，边墙是沿着金属边缘上方的滑雪板两侧边缘区域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一种广泛用于医疗、运动领域产品的弹性材料
UV	指	一种滑雪板表面处理工艺，将涂抹特制油后的滑雪板在紫外线光下照射使其固化，从而使滑雪板光滑且不易磨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2MA489WGG0T	
注册资本（万元）	2,400.00	
法定代表人	陈章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 1 号 （自主申报）	
电话	0716-5200188	
传真	0716-5200188	
邮编	434300	
电子信箱	zqb@pegasussports.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曹光云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4	体育用品制造
	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 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1	休闲设备与用品
	13111110	消闲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 属行业	C	制造业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4	体育用品制造
	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和皮革修理,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翔驰运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4,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陈章龙	15,600,000	65.00%	是	是	否	0	0	0	0	3,900,000
2	王春	8,400,000	35.00%	是	是	否	0	0	0	0	2,100,000
合计	-	24,000,000	100.00%	-	-	-	0	0	0	0	6,00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 是 ☒ 否

		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4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0.51	2,76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3.51	2,862.2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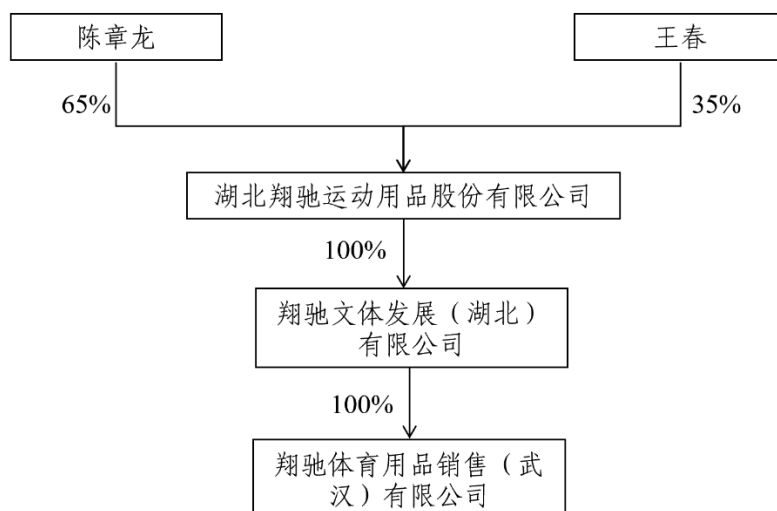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套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61.16 万元、3,763.51 万元，公司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章龙直接持有公司 6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章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11 月 2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年3月至2000年2月，任东莞厚街宝祥鞋材厂技术部技术员、班长；2000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课长；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自主创业筹备；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东莞市大朗丰驰运动用品厂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任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23年7月，任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任湖北润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章龙直接持有翔驰运动65%股权，王春直接持有翔驰运动35%股权，二人为夫妻关系。且陈章龙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故二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章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东莞厚街宝祥鞋材厂技术部技术员、班长；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课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自主创业筹备；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东莞市大朗丰驰运动用品厂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湖北润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王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课长；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东莞市大朗丰驰运动用品厂行政部经理、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湖北润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_____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章龙直接持有公司 65%股权，王春直接持有公司 35%股权，二人为夫妻关系，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构成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陈章龙	15,600,000	6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春	8,400,000	3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4,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陈章龙和王春系夫妻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 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章龙	是	否	-
2	王春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荆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1059 号），同意“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016 年 4 月 28 日，陈章龙、王春共同签署《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陈章龙、王春共同出资设立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翔驰有限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其中，陈章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60 万元，占翔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65%；王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840 万元，占翔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35%。

2016 年 4 月 28 日，翔驰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陈章龙为翔驰有限执行董事；同意选举王春为翔驰有限监事。上述职务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91421022MA489WGG0T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8 月 30 日，湖北公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真会验字【2023】第 03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08 月 21 日，翔驰有限已收到陈章龙、王春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翔驰运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章龙	货币	1,560.00	65.00
2	王春	货币	840.00	35.00
合计		-	2,4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23]A134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翔驰有限总资产为 141,822,126.04 元、总负债为 62,015,321.03 元，净资产为 79,806,805.01

元。

2023 年 10 月 26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6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翔驰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16,137.87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6,201.5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936.34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6 日，翔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公司形式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翔驰有限名称变更为“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翔驰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0,000.00 元，其余超过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 26 日，翔驰有限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将翔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翔驰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00,000.00 元，其余超过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翔驰有限的出资比例将对翔驰有限的出资转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3 年 11 月 10 日，翔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关于选举胡亚萍为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胡亚萍为股份公司（筹）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作价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管理层业绩考核评估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23]B1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将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9,806,805.01 元折合股份 2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人民币 24,000,000.00 元（贰仟肆佰万元整）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55,806,805.01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3 年 11 月 10 日，荆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翔驰运动变更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22MA489WGG0T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翔驰运动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章龙	1,560.00	65.00%	净资产折股
2	王春	84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00.00	100.00%	—

因公司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81,424,875.54 元，调整之后的评估值仍高于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上述调整后，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1,424,875.54 元为基础，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400 万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57,424,875.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折股方案调整专项鉴证报告》（苏公 W[2024]E1446 号）。2024 年 8 月 23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补充更正情况的说明》，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更正后为 10,098.14 万元，对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6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影响金额为 161.80 万元，调整之后的评估值仍高于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无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翔驰运动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进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企业代码：W00920，所在层级：培育层。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情况的说明》，翔驰运动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进入本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符合绿色通道适用要求。自翔驰运动进入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期间，翔驰运动未在本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不涉及通过本中心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翔驰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陈章龙认缴出资 1,56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分 10 年（次）认缴，每年（次）认缴 156.0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认缴到位；王春认缴出资 84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分 10 年（次）认缴，每年（次）认缴 84.0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认缴到位。

根据《公司法》（2013 修订）及相关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期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翔驰有限成立后，股东未严格按照章程所规定的出资期限缴纳相应出资，主要通过无偿借款形式向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所需资金。为规范前述出资问题，陈章龙、王春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全部实缴义务，并经过了湖北公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验资。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因此，前述股东的延期出资行为已予以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第三人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翔驰文体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C2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03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29.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滑雪培训、滑雪赛事举办等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滑雪培训、滑雪赛事举办等活动，同时为翔驰运动引流，提升产品知名度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翔驰运动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88	45.83
净资产	16.50	25.59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7	50.62
净利润	-56.08	-100.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2024 年 4 月 18 日，企业名称由“祥奥文体发展（湖北）有限公司”变更为“翔驰文体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2、 湖北祥奥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C2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03 号-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 万元
主要业务	旅行社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旅行社业务相关的旅游活动，并拓展其他类型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翔驰文体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68
净资产	-	-0.7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9.64
净利润	-0.02	-8.7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祥奥旅行社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注销。

3、翔驰运动用品（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环莞快速路厚街段 512 号 12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承担部分出口及供应商管理、货物检查中转职能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母公司承担一些辅助性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翔驰运动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2.24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6.26
净利润	-	18.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翔驰东莞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注销。

4、翔驰体育用品（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C2 栋二单元 16 层 1603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9.50 万元
主要业务	电商及会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辅助公司电商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翔驰运动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9.04
净利润	-	6.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翔驰武汉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注销。

5、翔驰体育用品销售（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甘露山文创城项目中 101 地块冰雪综合体中配套商业区域 F1-M15 号商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体育用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生产的产品门店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翔驰文体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翔驰体育用品销售（武汉）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子公司。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章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1 月	初中	高级经济师
2	王春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3 月	中专	-

3	张虎	董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7 月	初中	-
4	曹 光 云	董事、董 事 会 秘 书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9 月	初中	-
5	熊伟	董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3 月	本科	
6	万 大 雄	监事、监 事 会 主 席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8 月	高中	-
7	肖 艳 群	监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 12 月	初中	-
8	胡 亚 萍	职工代 表监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3 月	初中	-
9	张 庆 华	财务负 责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76 年 1 月	本科	中 级 会 计 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章龙	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东莞厚街宝祥鞋材厂技术部技术员、班长；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课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自主创业筹备；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东莞市大朗丰驰运动用品厂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湖北润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1 月 10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王春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课长；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东莞市大朗丰驰运动用品厂行政部经理、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湖北润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1 月 10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为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张虎	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开发人员；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大朗丰驰运动用品厂，任业务员；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主管；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 202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副总监；2023 年 11 月 10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三年。
4	曹光云	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2017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202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任；2023年11月1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	熊伟	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武汉方一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自由职业；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三亚富丽源光电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三亚闪耀科技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任、监事；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湖北新华塑料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3年11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湖北恒昌塑胶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固定器事业部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器事业部经理；2023年11月1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6	万大雄	2002年5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公明新兴华五金塑胶制品厂，任品质管理员；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罗田科迅精密制品厂，任品质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东莞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任品管部主管；2018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制造中心经理；2023年11月1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由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	肖艳群	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品管员；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自由职业；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普德新星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任变压器部绕线员；2011年4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任品管副组长；2018年2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23年11月1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8	胡亚萍	2004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东莞黄江裕成制鞋厂，任组长；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任组长；2017年9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任鞋业事业部副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鞋业事业部副经理；2023年11月10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9	张庆华	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公安县海龙皮具公司，任会计；1999年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荆州市慧星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商务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自由职业；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自由职业；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湖北华烨水产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2023年11月10日，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479.40	14,297.29	11,542.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14.70	9,694.19	6,16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14.70	9,694.19	6,160.18
每股净资产（元）	4.21	4.04	8.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1	4.04	8.84
资产负债率	30.14%	32.20%	46.63%
流动比率（倍）	2.68	2.49	1.63
速动比率（倍）	1.63	1.92	1.27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90.18	14,043.90	12,445.95
净利润（万元）	420.51	3,830.51	2,76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0.51	3,830.51	2,76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8.57	3,763.51	2,86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8.57	3,763.51	2,862.26
毛利率	46.70%	48.24%	41.4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25%	50.12%	5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3%	49.24%	5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3.03	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3.03	4.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11.98	8.57
存货周转率（次）	0.55	3.37	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9.13	5,606.46	1,92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2.34	2.7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78.25	619.35	523.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97%	4.41%	4.21%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8、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王慧
项目组成员	张硕、殷博成、陈斌、董续高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少英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9 号中兴时代数贸港 A 栋 20 层
联系电话	027-88871993
传真	027-88925255
经办律师	龚珣、李如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27-88568365
传真	027-88568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戴绍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	0591-87838880

传真	0591-878388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浩、乐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固定器	固定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滑雪靴	滑雪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滑雪板	滑雪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户外用品	户外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及各种户外用品。公司始终秉承“品质第一、追求卓越、客户满意、服务至上”的理念，使命是“创造高质量运动用品，让健康成就美好生活”，愿景是“做世界运动用品行业的创新者与领跑者”。

凭借丰富的生产经验、良好的工艺技术和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陆续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BSCI 社会责任体系认证等认证，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影响冠军培育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户外用品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研发, 塑料制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鞋制造,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制鞋原辅材料销售, 鞋和皮革修理, 服装制造, 服装辅料制造,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辅料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固定器及配件、滑雪鞋、滑雪板、户外用品、滑雪运动相关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00%、96.60%和 95.31%，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第三十九条第 9 项“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及制造”，系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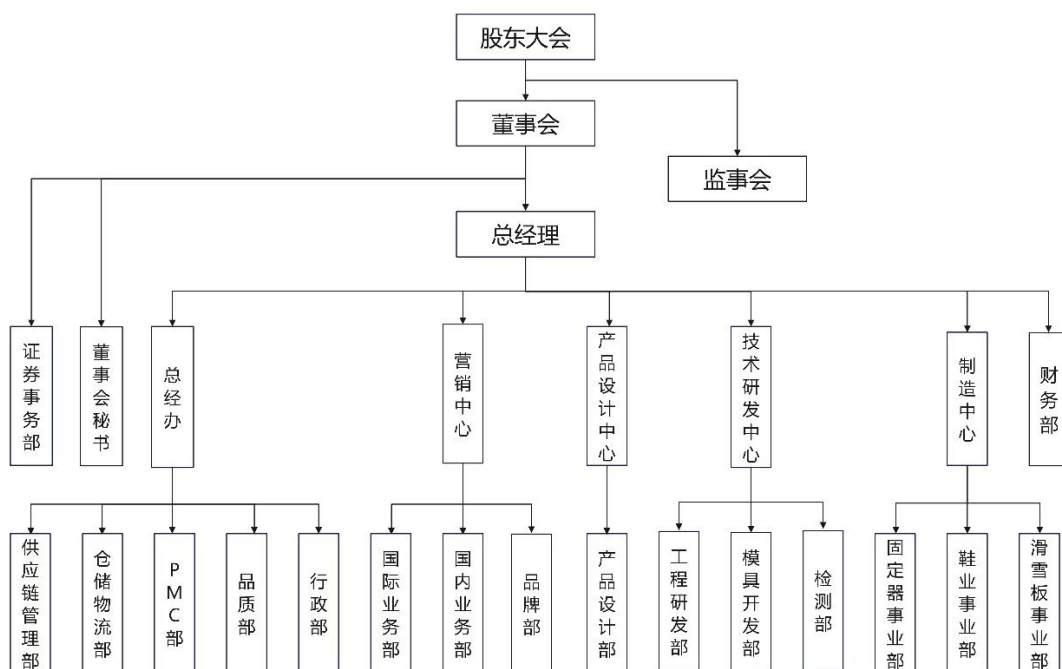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户外用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类型	类型介绍	产品图示
滑雪固定器	绑带式固定器	该款式前后共有两根绑带用于固定雪鞋，穿脱方式通过调节绑带上锁扣的方式实现，是目前雪场较为普遍的款式。 1、优点：（1）可以根据个人情况调节脚背的松紧，能够提供良好的支撑和稳定性，可调节的灵活性较强；（2）安全可靠性强，不易脱落；（3）兼容性较强，大部分雪鞋均可适用。 2、缺点：每次穿脱需要调节绑带及锁扣，穿脱过程较为繁琐和耗时。	
	后入式固定器	该款式是在绑带式固定器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其背板采用可调节的设计方式，穿脱方式通过调节背板及快速按压式锁扣的方式实现，雪鞋主要从后端进出。 1、优点：穿脱方便，节省时间，不需要每次都调整锁扣的松紧程度。 2、缺点：（1）固定器底部的积雪清除难度增大；（2）在极端滑雪场景中，存在脱落风险。	
	踏入式固定器	该款式不含绑带，主要通过踏入的方式实现固定器的穿脱，其固定点位主要分布在固定器的底部，是目前穿脱方式最为便捷的款式。 1、优点：穿脱的便捷性及舒适度更高，新手亦能直接操作。 2、缺点：（1）对穿脱场景有一定要求，比如松软雪面或斜坡适用性弱。（2）缺乏绑带支撑，其安全感和包裹性相对较弱，不适合高难度的滑雪方式。	
滑雪靴	传统系带式	该款式在穿脱过程中主要通过手工调节的方式实现绑带松紧的调整，其稳定性最高，是目前雪场较为传统和普遍的款式。 1、优点：（1）绑定最牢固，安全系数最高，更适合高级滑手；（2）绑带可以自由调节，舒适度及贴合度均较高；（3）成本较低，价格更实惠。 2、缺点：穿脱过程费时费力，便利性不足，且对使用者的力量有较高要求，女性及新手穿脱便利性及操作性较弱。	

	快速抽绳式	该款式采用了工程学原理，用内置抽绳系统替代原始的绑带设计，可以直接通过提拉的方式将系带收紧，替代传统的系带方式。 1、优点：（1）穿脱方便，节省时间；（2）贴合度及自由度均较高，舒适性较好。 2、缺点：抽绳结构较为复杂，线束较多，整理难度高，易打结。	
	BOA 旋钮式	该款式通过 BOA 旋钮实现系带的松紧调节，BOA 是一种新型的快速系带技术，一秒松脱，快速锁紧，方便快捷。该款式分为单 BOA 和双 BOA 两种，双 BOA 款式的舒适度更高。 1、优点：穿脱方便，是新手滑雪者的首选。 2、缺点：价格较高，BOA 旋钮的寿命相对有限。	
滑雪板	单板滑雪板	单板滑雪板：单板滑雪板由板芯、板面板底、玻纤、边刃等结构组成，具备坚固耐用性和舒适的脚感，滑板相对较宽，滑行过程中滑雪者将两只脚都固定在同一块板上。单板滑雪更适合年轻人和喜欢刺激及技巧性玩法的滑雪者，适合在雪质较好、坡度适中的场地进行练习和娱乐。	
	双板滑雪板	双板滑雪板：一套装备由两块滑雪板共同组成，滑雪者将两只脚分别绑定在两块板上完成滑雪活动。滑雪板相对较窄，每个滑雪板都有自己的形状和结构，通常包括边刃和拱形设计，材料也类似单板。该款主要适合初学者和中级水平的滑雪者，以及喜欢传统滑雪方式和在较陡的下坡路面和雪道上行走的人群，适合在宽阔的雪道上进行基础训练和滑行。	
户外用品	野营灯等	（1）野营灯：户外照明设备，可适用露营、仓库、夜间作业等多种场合；（2）户外加热用品配件：户外露营时的取暖保温设备配件，包括野营天然气罐外罩、加热睡袋等；（3）其他户外用品：包括服装、帽子、护目镜等其他户外用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在公司的治理结构中，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有总经办、营销中心、产品设计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共七大中心或部门，相关主要一级或二级部门或中心的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1、按照领导安排，协助其他部门组织企业的重大活动。2、跟踪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情况，提供分析意见及改进建议。3、在企业经营计划、销售策略、资本运作等方面向总经理提供相关解决方案。4、按照总经理的安排，召集并列席总经理办公室及其他各种日常会议等。5、按照总经理的安排起草会议文件，协助总经理进行商务会议及谈判。6、各部门工作的周期性监督工作：及时审核各部门月度总结、计划，根据总结计划安排相关部门或人员监管部门月度工作开展和改进 7、编写文件管理制度，制定年度文件编号，对企业各种文件进行登记、归档管理。
营销中心	1、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长期经营战略；2、负责营销中心订单的接收，内部订单的制定；3、负责开发新客户和维护现有的客户；4、负责新产品的开发主导和资讯的传递；5、参与客户订单确认及合同评审，客户的沟通协调；6、负责应收账款确保资金及时回笼。7、负责订单及样品单的跟踪，生产，包装直至出货；8、负责开改模单的制定，跟踪和客户确认；9、负责制定出货计划即出货申请单；10、负责所有样品及客户要求货物的快递安排；11、负责安排成品出货；12、负责制定装箱单及其他所有船务文件。13、负责重要客户接待和客户资料的评审和建档工作；
产品设计中心	1、负责品牌前期市场调研，了解行业趋势，包括市场需求、竞争产品技术发展等，进行市场分析，评估产品的市场潜力和可行性；2、进行新产品开发与设计，组织设计研发团队，安排，跟踪，对接后期研发工作，进行滑雪产品研究，确定产品的设计概念、产品性能和生产条件；3、负责公司产品设计与研发管理，完成设计调研、草图创意、准确解读产品设计需求，独立完成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设计；4、负责客户反馈技术问题的解析及整改优化、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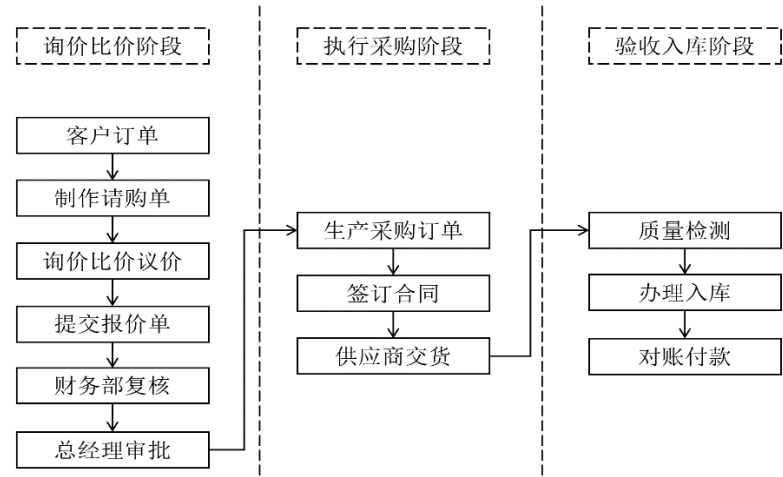
	产品性能。
技术研发中心	1、负责产品实现的主导工作，对客户的要求作技术测评，进行成本预先控制。2、负责及时提供生产中所需的各类标准、图纸、样品、工艺文件及其它技术文件。3、负责及时提供 BOM 表及图纸，并及时更新控制，及时发放与回收技术文件。4、负责按时提供照相样品及产前样品的确认。5、负责按时提供检验所需的判定参考标准。6、需要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进行生产工艺改进。7、参与客户订单及产能的分析、评估。8、负责制定产品开发计划。9、负责本部门人员的规划、考核和管理工作；10、参与制程异常分析及处理，配合生产部门完成生产任务。
制造中心	1、执行生产前的一切准备工作，认真检查机器的运转情况，试运行设备，提前按照客人要求生产产前样品，并送研发与品质部确认无误后，方可量产；2、执行公司的劳动纪律和上班制度；3、观察设备的运行情况，出现故障，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排除故障，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4、按照公司设备保养操作规定，尽可能减少岗位相关损耗，提高效益，及时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5、执行 5S 管理、清扫工作场所，保证车间和设备清洁卫生；6、认真做好工作记录，每小时核实工作记录，检查数据的正确性，随时向领导汇报工作情况，按时上下班，保证生产的效率。
财务部	1、严格执行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2、负责财务战略制定及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各项规章制度，搭建内部财务管控与结算机制，并进行有效管理控制，保证公司的财务体系高效运转；3、参与公司重大经营问题的决策，负责向公司领导提供财务信息。
供应链管理部	1、负责对采购部的日常物料采购管理工作；2、根据《请购单》所示物料需求信息通知供应商，按研发部提供的图纸或样板提供给供应商进行报价、打样，并跟催进度；3、负责按照生产计划以及公司其他工作计划的相关要求编制采购计划，报采购主管审核，实施采购计划；4、按照采购计划的数量、规格、交期要求跟踪采购计划的完成进度；5、负责生产所需物料采购的月报表统计与定期上报工作；6、协助采购主管落实执行采购部的相关工作计划。
仓储物流部	1、根据相关流程制度和作业标准，并贯彻执行公司的相关制度流程，积极配合各部门/车间开展工作。2、处理仓库物料进出、存储正常运作和落实公司的各项管理要求。3、组织实施仓库物料区域规划、定置摆放和监督落实标识与先进先出管理，并定期进行物品的报检工作，确保贮存期间无损。4、核对来料与采购单及送货单是否相符，决定是否收料，并办理拒收、送检、入库等工作。5、按生产计划单提前准备物料，按单发放物料，配合生产。6、协调、解决、反馈仓库与采购、生产、业务部门每日物料进出之异常。7、根据收发单据每日做好电脑帐，保证仓库物料进出和库存数据及报表的准确性，并及时提交上级审核。8、监控、反馈仓库物料的消耗状况、安全库存、库存周期、有效期和呆滞料提报、报废料回收。9、落实、执行仓库年、月盘点制，定期向公司提交盘点报表和处理建议。10、落实、监督、检查仓库的“5S”工作。
品质部	1、负责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建立、维护、运行工作。2、负责公司来料检验、制程检验、成品检验。3、负责品质资料的汇总与上报。4、负责公司不良品、质量异常事件发现、反馈、判别、处理、跟踪。5、负责公司质量问题收集、整理、分析，召集相关部门进行整改。6、负责公司各种质量报表的统计及制定。
行政部	1、人力资源规划：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每年制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2、培训与开发：根据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建立和完善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各项培训发展管理制度与政策并组织、实施；3、薪酬福利：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设计公司薪酬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控制；4、员工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员工职业生涯发展需要，组织建立与健全相应的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体系，制订企业内部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与后备人才的梯队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5、人才招聘：负责定期组织实施

	公司人力资源供给和需求情况的预测与分析，指导落实公司各类人才的招聘与储备工作；6、人事管理：负责处理公司员工关系与人事日常事务性工作，包括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劳资纠纷、异动管理、入职离职、转正晋升、任免调配、考勤休假、薪资核算、人事档案、员工申诉等；7、企业文化建设：根据公司经营理念与价值体系，组织、筹划各项文宣活动；8、安全保障：负责工厂内所有财产、设备、人员的安全保障，并进行全厂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9、生活保障：每天为全厂员工提供基本的就餐、用水、用电、住宿、环境卫生等后勤服务保障；10、工作保障：负责为公司提供办公文具、工作制服、生产用电、生产用水等基础保障；11、员工纪律监督：根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如：车间制度、考勤制度、工作纪律、安全生产、宿舍管理制度、饭堂管理制度等）随时开展检查，并对不规范的员工行为进行整改与教育；12、车辆管理：负责公司车辆使用、调配、维修与保养、保险等管理；13、5S 管理：负责建立、完善公司 5S 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14、网络维护：负责公司内部电脑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正常办公及公司内部种信息资源的安全性；15、软件的导入与维护：负责公司电脑系统各种软件的引入与维护；16、部门建设：负责部门内部人员选拔、任用、培训。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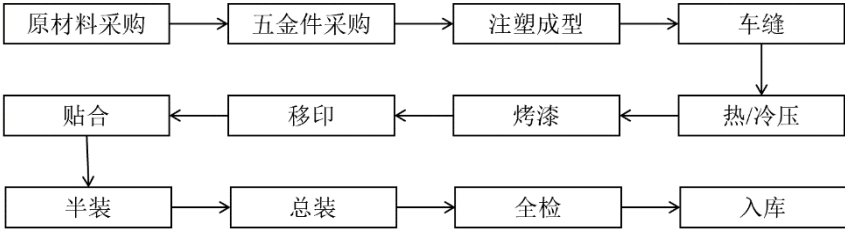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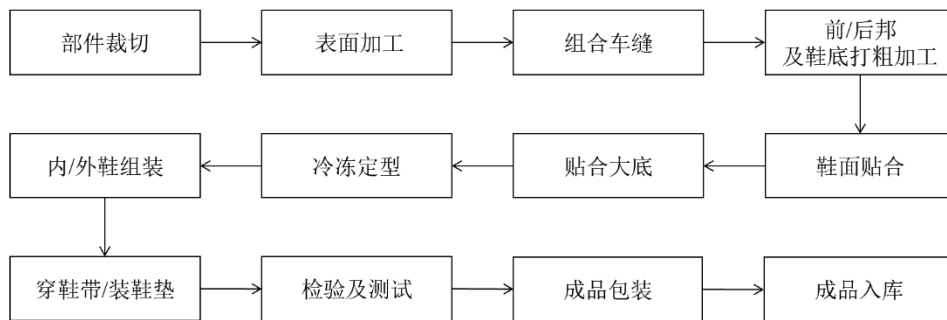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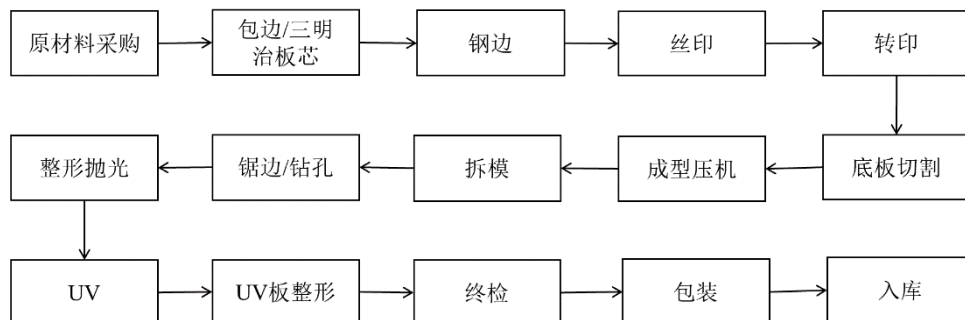
①固定器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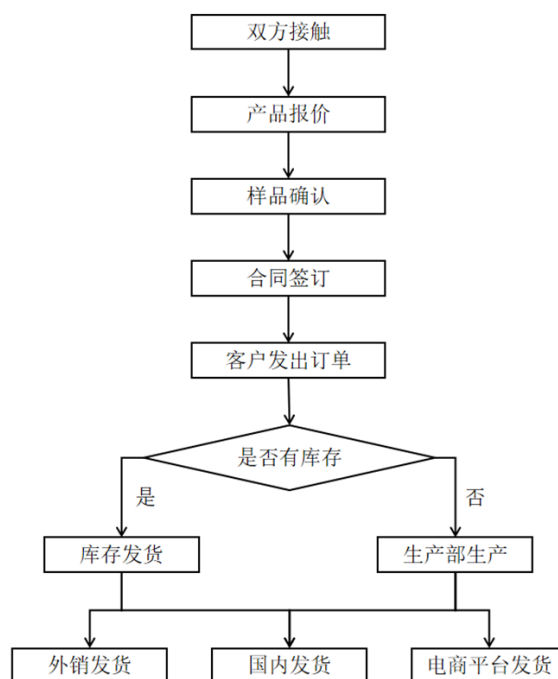
②滑雪靴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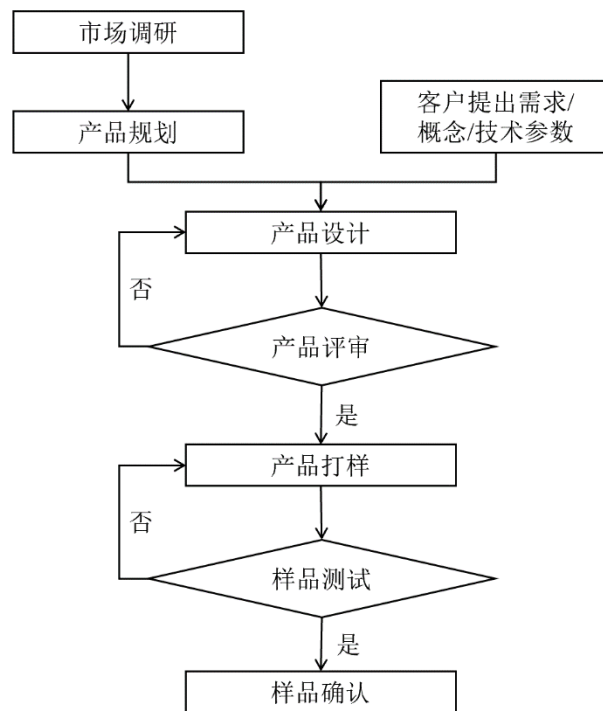
③滑雪板的生产工艺流程



(3) 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金权	无	移印加工	-	-	74.15	29.92%	78.01	31.45%	是	否
2	东莞市淳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固定器配件加工	-	-	18.72	7.55%	39.26	15.82%	否	否
3	东莞市嘉凯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	图案转印加工	16.48	8.58%	16.72	6.75%	20.52	8.27%	否	否
4	李兴	无	水转印加工	-	-	21.18	8.54%	19.95	8.04%	是	否
5	东莞市富利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雪靴鞋舌加工	25.09	13.07%	18.64	7.52%	16.51	6.65%	否	否
6	东莞市奇嘉鞋材有限公司	无	雪靴贴合加工	93.99	48.95%	15.72	6.34%	12.01	4.84%	否	否
7	东莞市粤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雪靴大底组底加工	47.27	24.62%	7.72	3.12%	7.30	2.94%	否	否

8	东莞市大朗国翔五金塑胶制品厂	无	户外用品加工	-	-	-	-	5.29	2.13%	否	否
9	东莞市黄江金豪兴模具加工厂	无	模具加工	3.26	1.70%	18.96	7.65%	13.82	5.57%	否	否
10	深圳市深模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无	模具加工	-	-	26.95	10.87%	11.59	4.67%	否	否
合计	-	-	-	186.10	96.92%	218.76	88.26%	224.25	90.39%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采取核心环节自主设计、生产，非核心环节外协加工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部分非核心环节工序如绣花、水转印、移印等工序进行了外协加工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服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2%、3.53%、10.68%。外协加工占公司业务成本比例较小，在公司业务环节中不具有关键地位。公司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单家外协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上述表格仅统计发生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列示。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全自动夹持关键技术	采用夹持件对滑雪靴进行夹持在夹持气缸向后运动过程中，会向内拉动扒柱，而固定在固定板上的固定杆没有运动，使推柱与固定杆之间的距离逐渐增大，扒柱会拉动夹持爪向内收缩在两侧夹持住滑雪靴的鞋底，夹持件设置能够替代人工把持住滑雪靴鞋底，提高工作效率，节省人力，将脱楦实现自动化、流水化操作。	自行研发	应用于所有客户鞋业成型生产（夹持脱楦），已投入生产使用	是
2	塑料雕刻机的清理装置技术	通过设置吹气管，将雕刻处产生的碎屑吹走，避免雕刻处再次雕刻时影响雕刻效果，设置吸尘管，将产生的灰尘和部分碎屑清理，降低环境污染，设置毛刷装置，对雕刻完成后的支撑台面进行机械清理，无需人工手动清理，高效省力。	自行研发	应用到所有客户在打磨工艺复杂的EVA加工上，已投入生产使用	是
3	一种分裂板固定器技术	分裂板是一种特殊的单板，分裂板跟普通单板不一样的是，普通单板固定器可以直接通过螺丝或导轨固定在雪板上，而分裂板因为有行走模式和滑行模式，两种模式共用同一套固定器。	自行研发	应用到翔瑞驰分裂板固定器品牌，已完成产品结构样，正在进一步完善产品功能	是
4	三点定位快穿固定器	通过前固定部和后固定部分别与前固定配合部和后固定配合部卡接形成三点分布定位，三个卡接点相互配合，共同作用，使得固定器从脚跟两侧和脚底前端的三点扣住雪鞋，限制了雪鞋底部向脚踝两侧和脚底前端的自由度，三个卡接点相互连接形成三角形分布，稳定性更好，同时受力部位均集中在鞋底，不会对人的脚部造成影响，舒适度更好，具有无需调节，操作简单、快捷，使用方便等优点。	自行研发	应用到翔瑞驰快穿品牌。此项目从2021年1月-2021年12月开发到试制样品，样品在试滑过程中发现此设计还有多项功能无法完善后暂停此研发	否

5	四点定位快穿滑雪靴固定器技术	通过三点快穿功能优化升级,发明一种四点定位快穿滑雪靴固定器,具有外观简洁,滑雪靴踏入和脱出固定器方便,无需采用绑带,固定配合部设置在滑雪鞋底部,对滑雪鞋本体和滑雪板导向不会造成影响,滑雪鞋穿着舒适的效果。	自行研发	应用到翔瑞驰快穿品牌产品设计开发中。已完成试滑样品,并由专业滑手试滑测试中,目前已在进行小批量试产	是
6	雪板板芯加工工序改进技术	雪板板芯加工由原来的外形加工和曲面加工两道工序,通过改进加工机器的功能配置和作业方式后变为一道工序,改进后提升了板芯生产效率,板芯的尺寸参数更加符合设计标准。	雪板部提出改进具体方案和详细配置,设备制造商按需定制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所有滑雪板产品。雪板板芯加工工序已完成测试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jsnowtrip.com.cn	xjsnowtrip.com.cn	鄂 ICP 备 2022014281号-1	2024年7月24日	翔驰文体
2	xiangchisports.com	xiangchisports.com	鄂 ICP 备 2024050002号-1	2024年4月15日	翔驰运动
3	chanrich.cn	chanrich.cn	鄂 ICP 备 2024050002号-2	2024年5月9日	翔驰运动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23)公安不动产权第0008064	出让	翔驰运动	42,787.50	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湖北	2016年8月25日-2066年	招拍挂	是	工业用途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号				翔驰)	08月24日止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276,555.00	3,599,433.95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4,276,555.00	3,599,433.9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2000948	翔驰运动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6日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21296802Y	翔驰运动	荆州海关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8月16日-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20810174800000105	翔驰运动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2月8日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10220001133	翔驰运动	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2028年5月22日
5	排污登记凭证	91421022MA489WGG0T001X	翔驰运动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2029年4月18日
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鄂B2-20220857	翔驰文体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2027年11月11日

7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鄂 B2-20240626	翔驰运动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9 年 6 月 24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报告期内，子公司祥奥旅行社存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2024 年 4 月 24 日，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向祥奥旅行社下发文号为“武文综罚字（2023）2105103-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祥奥旅行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玖拾捌元（33798.00 元）；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3、停业整顿 5 日”。 为整改上述事项，公司履行了以下措施：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主动停止祥奥旅行社的经营，避免再次出现违法违规情况。2024 年 4 月，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公司已上交违法所得、足额缴纳罚款，本次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出于公司未来经营方向与发展规划的考虑，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祥奥旅行社，停止经营旅游业务。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879,469.24	4,751,346.92	18,128,122.32	79.23%
机器设备	12,704,489.09	3,968,411.75	8,736,077.34	68.76%
运输工具	2,617,382.27	1,472,095.66	1,145,286.61	43.76%
办公设备	1,103,790.37	526,394.33	577,396.04	52.31%
电子设备	136,064.00	125,688.58	10,375.42	7.63%
其他设备	1,940,558.78	1,149,347.28	791,211.50	40.77%
合计	41,381,753.75	11,993,284.52	29,388,469.23	71.02%

1.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4700111/320 0SE	1	884,955.75	112,094.40	772,861.36	87.33%	否
注塑机	1	577,500.00	315,459.38	262,040.63	45.38%	否
固化炉燃气加热系统	1	474,137.93	232,722.70	241,415.23	50.92%	否

购进 CNC 三头双台面加工中心-台-雪板车间	1	381,095.57	18,102.04	362,993.53	95.25%	否
海天注塑机	1	358,974.36	213,141.03	145,833.33	40.63%	否
板边自动打磨机	1	310,408.18	34,403.57	276,004.61	88.92%	否
海天注塑机	1	299,145.30	177,617.52	121,527.78	40.63%	否
数控砂光机	1	256,637.17	36,570.80	220,066.37	85.75%	否
数控钢边机	1	256,637.17	36,570.80	220,066.37	85.75%	否
海天注塑机	1	224,786.32	133,466.88	91,319.44	40.63%	否
UV 平板机 (YF-2513F)	1	207,964.60	19,756.64	188,207.96	90.50%	否
加工中心	1	205,309.73	92,646.02	112,663.71	54.88%	否
进口淋膜机	1	203,955.25	24,219.69	179,735.56	88.13%	否
起重机	1	203,418.80	124,000.71	79,418.09	39.04%	否
立式加工中心机床	2	455,752.21	9,177.73	446,574.48	97.99%	否
合计	-	5,300,678.34	1,579,949.91	3,720,728.45	70.19%	-

注：主要生产设备为原值超过 20.00 万元的生产设备。

2、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23)公安不动产权第0008064号	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湖北翔驰)第1栋	1,764.51	2023年12月11日	办公楼
2	鄂(2023)公安不动产权第0008064号	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湖北翔驰)第2栋	322.39	2023年12月11日	食堂
3	鄂(2023)公安不动产权第0008064号	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湖北翔驰)第3栋	3,049.64	2023年12月11日	倒班楼
4	鄂(2023)公安不动产权第0008064号	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湖北翔驰)第4栋	3,295.36	2023年12月11日	车间
5	鄂(2023)公安不动产权第0008064号	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湖北翔驰)第5栋	1,927.74	2023年12月11日	车间
6	鄂(2023)公安不动产权第0008064号	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湖北翔驰)第6栋	5,246.56	2023年12月11日	车间
7	鄂(2023)公安不动产权第0008064号	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湖北翔驰)第7栋	542.38	2023年12月11日	仓库
8	鄂(2023)公安不动产权第0008064号	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湖北翔驰)第8栋	10,778.4	2023年12月11日	车间

注：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有 7 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该 7 处房产分别用于保安室、泵房及配电房等，面积合计约 865.54 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续租	未续租原因	续租期限
翔驰文体	武汉洪山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C2 栋 2 单元 16 层 1603 号房屋	452.98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研发及配套办公	是	-	2024-10-01 至 2025-09-30
翔驰运动	方瑞明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莞快速路厚街段 512 号兴胜大厦 12 楼 1201 室	850.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小产线、仓储	租赁未到期	-	-
翔驰运动	武汉雪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98 号武商梦时代 L8 层 A 区 WS 热雪奇迹主入口旁	167.00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滑雪装备售卖及租赁	租赁未到期	-	-
翔驰运动	邱卫波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绿葱坡度假酒店 2 号楼东侧商铺	70.00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滑雪装备售卖及租赁	否	绿葱坡门店关闭,无使用需求	-
翔驰运动	公安县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仁和公寓 (位于青吉工业园区, 一步街 1 号) 3 栋 501、502, 2 栋 403、404	232.66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居住	3 栋 501、502 及 2 栋 403 续租, 2 栋 404 未续租	-	2024-09-07 至 2025-02-06

翔驰运动	公安县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仁和公寓（位于青吉工业园区，一步街1号）13栋601、602	97.92	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居住	否	员工宿舍调整，无使用需求	-
------	---------------	--------------------------------	-------	-----------------------	----	---	--------------	---

注 1：上表披露事项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情况，以及期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续租情况；

注 2：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的仁和公寓（位于青吉工业园区，一步街 1 号）3 栋 501、502 及 2 栋 403、404，期后仅续租了其中的“3 栋 501、502 及 2 栋 403”，续租面积 174.85 平米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1	6.86%
41-50 岁	126	41.18%
31-40 岁	136	44.44%
21-30 岁	23	7.52%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0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33%
本科	18	5.88%
专科及以下	287	93.79%
合计	306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47	15.36%
研发人员	37	12.09%
生产人员	198	64.71%
销售人员	24	7.84%
合计	306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章龙	49	董事长， 总经理	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东莞厚街宝祥鞋材厂技术部技术员、班长；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课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自主创业筹备；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东莞市大朗丰驰运动用品厂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湖北润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1 月 10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中国	初中	高级经济师
2	袁杰	51	技术总监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莆田市宏兴鞋材有限公司，任发泡部员工；2004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2 月至 2015	中国	高中	无

				年9月,就职于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部长; 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任开发部主管; 2018年1月,自由职业;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经理、技术总监。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部分研究成果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参与研发的专利(部分)	对应专利号
陈章龙	董事长、总经理	一种三点定位快穿固定器	ZL202110562142.7
袁杰	技术总监	一种用于四点定位快穿固定器滑雪靴	ZL202321757057.7
		一种双板分体式滑雪靴固定器	ZL202222332120.4
		扒扣推力测试装置	ZL202220864527.9
		一种抗冲击力检测用简易摆锤测试装置	ZL202221091221.0
		一种定向拉力测试装置用夹具	ZL202220888110.6
		一种扭簧耐力循环测试装置	ZL202220888171.2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章龙	董事长、总经理	15,600,000	65.00%	0.00%
袁杰	技术总监	0	0.00%	0.00%
合计		15,600,000	65.00%	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类型	工作内容	供应商	是否签订书面协议	合作期限	持有资质情况	人数
劳务派遣	包装、组装、贴合、针车、裁断、喷漆、丝印等生产操作	湖北青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3 人
劳务外包	保洁	湖北晨晓劳务有限公司	是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劳务外包无资质要求；经营范围含劳务服务	2 人
	保安	公安县荆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劳务外包无资质要求；该单位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4 人
	餐饮服务、贴合、组装、针车等生产操作	湖北青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劳务外包无资质要求；经营范围含劳务服务	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受下游市场的影响，公司的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进而导致人员用工需求也呈现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用工季节性波动，在生产旺季采用季节性用工从事辅助性生产工作。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劳务派遣的理解存在一定的偏差，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出 10%的情形。

为规范上述劳务派遣违规情形，自 2024 年 5 月起，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季节性用工特性、生产工序特点及未来经营方向，制定并实施劳务派遣整改方案。本次整改方案中，公司将生产环节中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针车、组装、贴合工序以产线形式外包，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湖北青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在公司生产场地内进行劳动，但由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自行选任、自行集中管理，双方以计件形式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公司已按照上述方案完成了劳务派遣违规的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3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为 6.99%，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而受到劳动人事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事项进行规范管理，如公司因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行为不规范，而导致被索赔或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

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损失。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3,326.44	95.31%	13,566.42	96.60%	11,947.96	96.00%
固定器及配件	2,722.74	78.01%	10,253.88	73.01%	8,483.87	68.17%
雪靴	228.05	6.53%	1,888.68	13.45%	1,506.45	12.10%
滑雪板	33.17	0.95%	164.50	1.17%	150.02	1.21%
户外用品	328.71	9.42%	1,199.09	8.54%	1,782.32	14.32%
滑雪运动相关服务收入	13.77	0.39%	60.26	0.43%	25.29	0.20%
二、其他业务	163.74	4.69%	477.49	3.40%	498.00	4.00%
合计	3,490.18	100.00%	14,043.90	100.00%	12,445.95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费，以及螺丝、铆钉等部分零配件收入。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的产品包括为国际知名滑雪装备品牌商代加工的单板固定器、单板滑雪靴等，以及自主品牌的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服、单板滑雪板、户外休闲鞋等。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最终消费群体为广大的境内外滑雪消费者，公司 OEM/ODM 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际滑雪装备领域知名品牌商，包括瑞士品牌 Nidecker、荷兰品牌 Bataleon 及 ROME SDS、意大利品牌 Northwave 等，主要采用 FOB 或 EXW 的贸易模式，不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则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 B 端或 C 端客户销售。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IDECKER SA&LOW PRESSURE STUDIO	否	固定器/固定器 配件、雪靴	2,240.44	64.19%

2	开泰体育用品制造 (威海)有限公司	否	固定器配件	443.42	12.70%
3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C	否	野营户外用品	259.12	7.42%
4	THE WAREHOUSE	否	固定器	44.90	1.29%
5	北京雪鸮科技有限 公司	否	固定器	35.58	1.02%
合计		-	-	3,023.46	86.62%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IDECKER SA&LOW PRESSURE STUDIO	否	固定器/固定器 配件、雪靴	8,499.69	60.52%
2	开泰体育用品制造 (威海)有限公司	否	固定器配件	986.89	7.03%
3	NORTHWAVE SRL	否	固定器	805.77	5.74%
4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C	否	野营户外用品	668.40	4.76%
5	ABS ACQUISITION CORP	否	固定器、雪靴	650.99	4.64%
合计		-	-	11,611.74	82.6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IDECKER SA&LOW PRESSURE STUDIO	否	固定器/固定器 配件	6,327.39	50.84%
2	开泰体育用品制造 (威海)有限公司	否	固定器配件	1,779.82	14.30%
3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C	否	野营户外用品	1,389.85	11.17%
4	NORTHWAVE SRL	否	固定器	868.05	6.97%
5	ABS ACQUISITION CORP	否	固定器、雪靴	319.21	2.56%
合计		-	-	10,684.32	85.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4%、82.69%和 86.6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NDK&LPS 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4%及 60.52%和 64.1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滑雪行业，行业内头部企业凭借资金、技术、管理、规模等各方面的优势占据了较大比例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头部厂商通过并购、合资等方式连续合并其他滑雪运动装备厂商，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客户 NDK 为瑞士企业，客户 LPS 为荷兰企业。2018 年，NDK 收购了 LPS 的全部股权并使后者成为其子公司。在此之前，NDK 收购了 FLOW、Jones 等其他品牌，成为享誉欧洲的滑雪装备集团公司。根据公开数据，自 Nidecker 集团与 LPS 合并以来，NDK 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滑雪装备公司（仅次于 Burton）。

2022 年-2023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前五大客户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康力源	35.39%	56.79%
三柏硕	75.09%	72.51%
英派斯	37.63%	42.76%
建华中兴	42.27%	46.92%
平均值	47.60%	54.75%
公司	82.69%	85.84%

2022 年-202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5.84%、82.69%，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54.75%、47.6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客户集中度偏高。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且由于公司客户 Nidecker 和 LPS 合并披露，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因可比公司未在中期报告中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此处仅针对 2022 年、2023 年进行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集中度差异情形主要分析如下：

根据康力源的招股说明书，2020-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8.43%、57.86%和 57.0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Impex 直接销售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0.18%、39.76%和 49.35%，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

根据三柏硕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2019-2023 年度，该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9%、71.18%、78.05%和 72.51%、75.09%，客户整体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收购境外品牌后自有品牌的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根据英派斯的招股书等公开信息，英派斯的业务包括国外 OEM/ODM、国外自主品牌、国内经销、国内全民健采购、国内其他直营业务等。在国外 ODM/OEM 模式之下，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该模式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在同类型业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81.32%、88.17%、89.46%、86.44%。由于以后年度的公开数据未更新相关内容，故无法实现同期的可比性，但是英派斯的国外 OEM/ODM 模式具备高集中度的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与三柏硕的整体占比较为接近，与英派斯的 OEM/ODM 模式下的客户集中度较为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均相对集中。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通过 OEM 模式为国际知名滑雪装备品牌商代加工单板固定器、滑雪靴等产品，客户集中度短期内依然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塑料颗粒、五金件、相关零配件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产品所需的塑料颗粒、TPU 等来自于上海耐特、巴斯夫等外资企业供应商；所需的五金件来自淳田等供应商；所需模具、固定器配件等来自于三晋等供应商；所需 BOA 扣来自于 BOA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淳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螺钉、螺帽等五金件	444.37	17.24%
2	东莞市三晋模具有限公司	否	底座、支架、模具	264.35	10.26%
3	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特种塑料颗粒	202.93	7.87%
4	BOA TECHNOLOGY INC.	否	BOA 扣	160.89	6.24%
5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否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138.34	5.37%
合计		-	-	1,210.88	46.98%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淳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螺钉、螺帽等五金件	1,031.82	19.54%
2	东莞市三晋模具有限公司	否	底座、支架、模具	681.86	12.91%
3	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特种塑料颗粒	518.11	9.81%
4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否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336.44	6.37%
5	BOA TECHNOLOGY INC	否	BOA 扣	279.90	5.30%
合计		-	-	2,848.13	53.9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三晋模具有限公司	否	底座、支架、模具	693.87	12.23%
2	东莞市淳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螺钉、螺帽等五金件	589.76	10.39%
3	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特种塑料颗粒	472.06	8.32%
4	广州华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零配件	325.18	5.73%
5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否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286.12	5.04%
合计		-	-	2,366.99	41.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41.71%、53.93% 和 46.98%，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大部分主要供应商均已保持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除 BOA 公司外，公司主要上游供应商提供原材料均为工业通用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BOA 公司提供的 BOA 扣主要用在雪靴产品上，属于高端款式产品的重要零部件，具有一定特殊性。公司将积极发掘其他供应商，以减轻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807.00	1.86%	134.00	0.00%	-	-
个人卡收款	95,253.30	98.14%	2,748,433.02	100.00%	6,715,331.22	100.00%
合计	97,060.30	100.00%	2,748,567.02	100.00%	6,715,331.22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和个人卡收款情形。2022-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现金收款和个人卡收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671.53 万元、274.86 万元和 9.71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1.62%和 0.2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1 万元和 0.18 万元，主要为废品销售款和充电桩费用，金额较小。由于废品回收站以个体工商户为主，经营者对手机转账的操作流程不太熟悉，因此出于支付便利性的考虑，存在通过现金向公司支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充电桩由于收费功能限制存在零星的收取硬币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为零散尾款、个人客户销售货款、线下门店销售货款、电商平台销售货款和各类杂费，代收行为主要系该部分款项通过个人银行或微信、支付宝转账较为方便，客户直接转账给对接的员工，再由对接的员工直接转给公司或经其他员工中转后给公司，或电商平台直接绑定的员工个人账户，由员工账户代为收款后直接转给公司或经其他员工中转后给公司，其主要基于收款的便利性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及其规范整改情况如下：

（1）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的个人卡事项主要分为以下几种：①实际控制人：王春及袁玉忠（陈章龙之母）的个人卡，用于收取不开票的零星收入，支付无票的成本费用；或电商平台绑定个人支付宝，进而产生代收代付款项。②电商部门员工：电商平台为公司的销售渠道之一，部分客户基于便利性考虑会通过线下的方式支付，为了收支的便利性，公司电商部门员工存在收取货款的情形。③门店员工：公司的门店销售属于零售性质，因为扫码机故障等原因会出现支付失败的情形，为了提升效率，门店员工存

在零星收取货款的情形。④采购部、总经办、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存在供应商扣款、废物处置等零星款项，考虑到支付的便利性，相关部门的员工会存在收取款项的情形。⑤财务部员工：为了收支的便利性，公司财务部员工存在收支零星款项的行为，包括其他员工代收的货款以及报销款等。⑥子公司员工：一方面公司的产品具有终端消费的属性，另一方面子公司的培训、旅游等业务会有零星客户的散单，为了支付的便利性，子公司员工存在代收零星货款的情形。

整体而言，由于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和低价值属性，基于支付的便利性考虑，公司的电商部门、门店人员等多名员工存在代收货款的情形等；其他部门员工因为在职能范围内存在零星款项的外部沟通事项（如：采购部收取供应商的零星快递费、零星瑕疵扣款等；总经办收取的零星废料费、充电桩电费；行政部收取的员工的工牌费、快递费等），同样基于支付的便利性，相关职能部门的员工存在款项零星收支的事项。

（2）个人账户的数量、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时间及频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卡代收款项主要为零散尾款、个人客户销售货款、线下门店销售货款、电商平台销售货款和各类杂费（废品销售款、充电桩收费、工牌费用、顺丰月结费等），代收行为主要系该部分款项通过个人银行或微信、支付宝转账较为方便，客户直接转账给对接的员工，再由对接的员工直接转给公司或经其他员工中转后给公司，或电商平台直接绑定的员工个人账户，由员工账户代为收款后直接转给公司或经其他员工中转后给公司；代付款项主要为招待费用、报销费用、水电费和各类杂费，代付行为主要系相关人员将代付款项转回公司前直接垫付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账户包括 5 个专用账户以及 36 个涉及零星款项收付的账户（除报告期末已离职人员的个人账户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共涉及 10 个个人账户，其中，2 个账户系公司电商平台的专用绑定账户，该 2 个账户款项会与公司进行定期对账和结算，其余账户款项则主要在个人卡规范后集中归还给公司。除王春外的其他员工共涉及 31 个个人账号，其中，3 个专用账户主要用于个人客户销售货款及相关费用的收付，该 3 个账户款项通常按月与公司进行对账，并定期进行结算；其余非专用个人账户的款项则通常在次日或按月与公司进行结算。

整体来看，虽然公司个人账户涉及的数量较多，但是大部分为仅涉及零星或偶发收支行为的账户，公司有配套的对账流程或相关内控制度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因此其代收代付行为在公司的整体控制之内。

（3）内控整改措施

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主要系公司早期内控制度不健全所致，公司已针对代收代付行为进行全面规范整改，相关款项均已入账并记入准确的会计期间。

具体规范措施包括：

1）严格规范收款流程

A、针对销售货款：①针对企业客户，公司均会与客户对付款方式和公司收款账号进行明确约定，以确保对公收款；②针对电商平台，公司电商平台收款账户已统一调整为公司对公账户，电商平台的销售货款仅能公司直接收取；③针对非电商平台的个人客户：该部分客户主要通过微信联系，并在微信获取订单，然后在聚水潭系统创建订单，公司规定销售人员在获取订单时须跟客户明确声明，款项仅能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并出示公司收款账户或收款二维码，以确保对公收款；④针对线下门店的客户：线下门店现存在两种运营模式，一是联营模式，即梦时代门店，该门店位于武商梦时代内部，系与武汉雪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合作运营，根据规定，门店销售统一由雪迹体育收费，然后扣除各类费用后付款至公司账户，坚决杜绝门店员工个人收款；二是自营模式，如绿葱坡等门店，该类模式下由公司直接收费，公司规定收费处必须摆放上公司收款二维码，并在销售时跟客户明确声明，款项仅能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以确保对公收款。

B、针对各类杂费：各类杂费包括废品销售款、充电桩收费、工牌费用、顺丰月结费等，公司规定相关人员在收取费用时明确声明，款项仅能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并出示公司收款账户或收款二维码，以确保对公收款。

C、针对代付情形，公司整改后规定，所有的成本或费用支出，全部由出纳采用公司账户直接支付至供应商或实际收款方，不得通过个人账户代付或中转的情形。

2) 清理注销部分个人卡

公司代收代付虽然涉及的人员较多，但是单人涉及的金额均较小，主要是受到公司产品低价值属性、零售（半零售）销售模式的影响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共涉及 41 个个人账户（除报告期末已离职人员的个人账户外），其中，5 个专用账户已注销 4 个，具体包括王春的 1 个专用支付宝账户、张虎的 2 个专用账户以及熊静的 1 个专用账号（王春的 2 个专用支付宝账户仅注销 1 个，主要系王春仅有 2 个支付宝账户且均为专用账户，规范之后其支付宝亦用于个人开支，考虑到支付宝对于个人生活影响较大，故保留一个支付宝账户用于日常开销之用）；36 个非专用已注销 15 个，具体包括 14 个银行账户、1 个 paypal 账户，剩余 21 个未注销账户均为支付宝或微信账户，该部分账户未注销主要系其并非为公司代收代付而特意开立的账户，其主要用途是个人自身生活消费所需，且支付宝、微信在个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更强，因此注销上述账户会严重影响个人生活，故该些账户未进行注销处理。

3) 代收代付资金清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而产生的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543.52 万元、31.51 万元和 27.96 万元，其中，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应收款项 27.96 万元已于 2024 年 11 月全部收回，至此，公司因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全部清理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个人卡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和整改，公司已建立合理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12,223.31	87.27%	601,016.05	23.42%	753,481.28	17.66%
个人卡付款	60,151.38	12.73%	1,964,926.12	76.58%	3,513,852.62	82.34%
合计	472,374.69	100.00%	2,565,942.17	100.00%	4,267,333.9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和个人卡付款情形。2022-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现金付款和个人卡付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426.73 万元、256.59 万元和 47.24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3.93%、2.27%和 0.8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75.35 万元、60.10 万元和 41.22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开工红包、员工奖金）和备用金性质的款项等。①职工薪酬：由于公司员工以周边村镇居民为主，其在日常生活中对现金有一定的需求，因而公司年终奖、开工红包主要采用现金支付。②备用金性质的款项：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一般会整数取现，但是实际支付中现金的支出并非整数，因此会存在取现盈余的资金。为了操作和管理的便利性，这部分盈余资金一般会以备用金的形式由王春进行统一管理，视为是王春个人的备用金，用于各种招待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351.39 万元、196.49 万元和 6.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2%、2.70%和 0.3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及其规范整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2016 年，公司委托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6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2016 年 8 月，公司向公安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报告表》；2016 年 8 月 29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原公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公环审[2016]68 号）《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公司在上述批复范围内将项目分为两期建设。项目一期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完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一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一期项目验收及公示。由于早期公司合规意识不足，故在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车间建设完毕、生产设备调试完成后，公司即于 2018 年 2 月即开始进行少量生产。

2020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对一期包含滑雪鞋、固定器在内相关生产线的验收，并填写了《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湖北郢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表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的信息，《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一期）》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针对新建的滑雪板车间（项目二期），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湖北衡安注安师事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二期工程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填写了《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的信息，《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二期）》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湖北郢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针对公司固定器的实际生产规模验收结论为 10 万双/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器实际生产规模在报告期内均超过 20 万双/年，因此存在超过环保验收产能的情形。针对此情况，出于希望更加完善环保合规情况，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的考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湖北衡安注安师事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二期进行了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4 月，湖北衡安注安师事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整体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验收合格的意见。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滑雪运动

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公示，2024年5月29日完成公示，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整体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完成。

综上，公司的“滑雪运动产品项目”完成了环评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违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在报告期之前曾经存在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即进行生产（“未验先投”）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公司开工建设“滑雪运动产品项目（一期）”，主要建成固定器和滑雪靴两条生产线，并于2018年2月投产，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一期）存在“未验先投”情形。为了及时整改，公司于2019年12月底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2020年1月湖北祺美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0年6月，湖北郢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验收合格的意见，完成相关环评验收。此外，由于验收过程中，滑雪靴的印刷工序、固定器的移印机丝印工序委托在外，故上述工序未在本次进行验收。

2022年5月，公司开工建设“滑雪运动产品项目（二期）”，主要建成滑雪板及配件生产线，并于2023年7月投产。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二期）存在“未验先投”情形。为了及时整改，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湖北衡安注安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相关内容检查，并由湖北衡安注安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验收合规的意见，完成相关环评验收。此外，二期验收将一期未验收的，原为委外加工但实际在公司厂内进行的滑雪靴的印刷工序、固定器的移印及丝印工序一并验收。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凭证，具体信息如下：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首次登记日期	有效期
排污登记凭证	91421022MA489WGG0T001X	翔驰运动	2020年4月10日	2029年9月9日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注重品质管控，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体系	认证标准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15	23CN34500731Q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固定器、雪靴、滑雪板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翔驰运动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06 名员工。公司已为 256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有 50 人；已为 24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有 64 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人）		306
社会保险	已缴纳人数（人）	256
	未缴纳人数（人）	50
	差异原因	10 人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保险等险种；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无

		需为其缴纳社保；36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3 人为试用期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242
	未缴纳人数（人）	64
	差异原因	60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为试用期未缴纳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主要为自愿放弃人员。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塑料颗粒、五金件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营销中心接到订单后，由 PMC 部根据 BOM 表核算物料清单并制作“请购单”提交给供应链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根据“请购单”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议价，提交“报价单”给财务复核、总经理审批，然后生成“采购订单”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执行采购工作，收到物料后由品质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仓储物流部办理入库。

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验，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初选供应商时，公司供应链管理部、PMC 部、研发中心、品质部会联合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在调查其证件资质、企业规模、资金状况、设备生产条件、品质/技术保障能力等的基础上，对有意向合作的供应商进一步展开实地考察和评估并记录于《供应商审核表》，经总经理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合格供应商，公司会从质量、交期、服务和价格 4 个方面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和评估，通过审核则保留合格供应商资格，未通过审核则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营销中心接到订单后，由 PMC 部门根据 BOM 表核算物料清单，由供应商管理部执行采购工作，并经品质部检测合格后到仓储物流部办理入库，然后制造中心到仓库领取物料并安排生产。为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合格率，在产品生产的各个阶段，公司品质部会执行严格的监督检验程序。

3、销售模式

公司现阶段的业务以 OEM/ODM 为主，同时积极开拓自主品牌业务“翔瑞驰”（CHANRICH）。公司 OEM/ODM 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际滑雪装备领域知名品牌商，包括瑞士品牌 Nidecker、荷兰品

牌 Bataleon 及 ROME SDS、意大利品牌 Northwave 等，主要采用 FOB 或 EXW 的贸易模式，不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则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 B 端或 C 端客户销售，其中，线上销售渠道有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1688 等；线下销售则分为直销和贸易两种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为根据内部自主需求研发。公司在对市场消费者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概念、产品性能要求等进行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在完成产品的初步设计后，需要对产品的色彩、图案、材料、工艺、功能等方面进行评审、反馈、确认进而不断完善产品，其后进行产品打样和产品测试，在通过测试后最终确定产品实样、工艺、性能和技术参数等，并发布新品。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内少有的能够自主研发和生产滑雪硬装备的企业。公司是体育用品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为企业核心驱动力，致力于通过组织自身研发团队，以提升外观设计、技术性能和产品质量为目的，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生产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多年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形成了一批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公司已取得 36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公司另外还有 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就具体产品来看，固定器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快穿系统”，研发的“踏入式固定器”将复杂、耗时的穿戴过程简化为滑雪靴踏入固定器这个动作，改善了消费者体验；滑雪靴方面，公司不断推进外观、材料和功能上的创新，使用新设计、新工艺改善产品外观，使用新材料提升产品的舒适性与保暖性，并尝试在滑雪靴中增加电加热等功能，提高产品吸引力；滑雪板方面，公司研发出了“分裂雪板”，可实现单双板一体化，为消费者提供单板、双板切换的便利，打破了市场上传统单板、双板只能择其一的固有限制。此外，公司也在不断优化核心产品的兼容性，进而实现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核心产品的联动。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6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34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5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为根据内部自主需求研发。公司在对市场消费者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概念、产品性能要求等进行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在完成产品的初步设计后，需要对产品的色彩、图案、材料、工艺、功能等方面进行评审、反馈、确认进而不断完善产品，其后进行产品打样和产品测试，在通过测试后最终确定产品实样、工艺、性能和技术参数等，并发布新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23.97 万元、619.35 万元和 278.25 万元，研发投入保持稳定。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企业核心驱动力，致力于通过组织自身研发团队，以提升外观设计、技术性能和产品质量为目的，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生产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翔瑞驰 KING 雪靴项目	自主研发			269,871.36
翔瑞驰 SPARK 雪靴项目	自主研发			242,801.14
翔瑞驰 Surprise 雪靴项目	自主研发			235,276.34
翔瑞驰 Action 固定器项目	自主研发			443,545.56
翔瑞驰 Lover 固定器项目	自主研发			465,037.45
翔瑞驰 Lovely 固定器项目	自主研发		386,081.02	521,700.05
翔瑞驰三点快穿固定器项目	自主研发			454,515.95
翔瑞驰四点快穿固定器项目	自主研发		1,130,613.95	898,511.76
滑雪板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981,385.97
固定器检测装置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02,115.47
生产工装夹具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24,975.43
翔瑞驰 FIRST 雪靴 项目	自主研发		173,674.75	

翔瑞驰 SMART 雪靴项目	自主研发		156,974.61	
翔瑞驰 Rboots 雪靴项目	自主研发		159,190.03	
翔瑞驰快穿滑雪靴项目	自主研发		276,433.05	
翔瑞驰 Wave 固定器项目	自主研发		365,510.39	
翔瑞驰青少年款-熊猫固定器项目	自主研发		598,222.22	
翔瑞驰分裂固定器项目	自主研发		951,289.06	
翔瑞驰快拆圆盘项目	自主研发		647,802.33	
滑雪板 CHANRICH 项目	自主研发		1,347,675.25	
固定器-成人款	自主研发	263,649.82		
固定器-儿童固定器	自主研发	201,315.85		
固定器-分裂板	自主研发	13,077.92		
固定器-快拆圆盘	自主研发	371,823.76		
固定器-快穿	自主研发	682,200.26		
滑雪板-玻纤高背	自主研发	3,340.27		
滑雪板-儿童款	自主研发	3,745.50		
滑雪板-刻滑款	自主研发	11,923.98		
滑雪板-全能款	自主研发	207,055.15		
滑雪板-野雪款	自主研发	4,046.98		
滑雪板-一体式磨铣钻机床	自主研发	135,223.18		
滑雪板-自动卷板机	自主研发	108,076.05		
鞋业-CHANRICH 快穿滑雪靴	自主研发	234,414.94		
鞋业-儿童新增内外靴	自主研发	247,116.14		
鞋业-双 BOA 扣雪靴	自主研发	274,561.20		
鞋业-租借款滑雪靴	自主研发	20,955.79		
合计	-	2,782,526.79	6,193,466.66	5,239,736.4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97%	4.41%	4.2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存在委外研发情况。公司委托境外机构设计翔瑞驰品牌的固定器，包括 2 款成人款和一款儿童款，2 款成人款固定器的设计（不含 3D 图）是与 SOLUCIEN INC 签订的协议；儿童款（含 3D 图）是与 ENGINEERED BASIC 签订的协议，合同金额分别为 4 万美元、4.5 万美元。 委托研发具体如下： (1) SOLUCIEN INC <table border="1"> <tr> <td>委托内容</td><td>翔驰运动委托 SOLUCIEN INC 为两款成人滑雪板固定器的开发提供产品设计服务</td></tr> </table>		委托内容	翔驰运动委托 SOLUCIEN INC 为两款成人滑雪板固定器的开发提供产品设计服务
委托内容	翔驰运动委托 SOLUCIEN INC 为两款成人滑雪板固定器的开发提供产品设计服务		

委托费用	固定费用 40,000.00 美元
知识产权归属	SOLUCIEN INC 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数据、项目、设备、成果，直至项目款项全部付清后，相关的所有权将转移给公司。
(2) ENGINEERED BASIC	
委托内容	翔驰运动委托 Engineered Basic 为儿童滑雪板固定器的开发提供产品设计服务
委托费用	固定费用 45,000.00 美元(包括银行手续费和税费)
概念所有权	Engineered Basic 有限责任公司将保留所有设计的权利，无论是初步设计还是最终设计，直至项目款项全部付清。最后一期款项支付后，本项目及其所有材料的所有权将转移给公司。
相关委托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研发成果。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委托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2000452”），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获批通过，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续发，证书编号为“GR202342000948”，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2 月，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名单，公司入选 2021 年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获 2024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续期，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及各种户外用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之“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

分类为“13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之“13111110 休闲用品”；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之“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等。
3	国家体育总局	主要负责研究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拟订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督促实施；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负责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等。
4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研，掌握行业动态，沟通企业与政府间的联系，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的建议；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开展品牌培育与推广等工作；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等。
5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户外产业专业委员会	主要负责定期为行业及政府相关机构出具全面的中国户外产业报告；负责于全国范围广泛开展系列户外活动赛事，推广户外运动；负责规范行业产品与服务质量，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负责推介优质户外品牌，树立行业典型等。
6	中国滑雪协会	主要负责大力宣传和开展群众性雪上运动；负责研究制定全国雪上体育运动的训练、竞赛制度以及全国竞赛计划、规则、规程；负责对举办室内、外不同级别的雪上运动比赛及各种类别的雪上活动的场地、及有直接关系的器材配套设施进行审批和验收，并进行相应的评定等。

7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	主要负责对户外行业的行业标准进行建立；负责对户外零售终端进行调查研究、规范整合；负责对户外品牌进行调查研究、为品牌提供国际国内市场咨询、规范品牌的发展；负责制定行业规范、推动行业发展等。
8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负责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服装行业经济发展现状和趋势；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参与制订、修订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并贯彻实施等。
9	中国服装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统计、运行分析和预测工作,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和战略；负责组织开展产业上下游交流、对接活动,推动产业链联动发展和协同化集成创新；负责推进行业品牌建设,打造品牌价值体系和创新体系,促进品牌文化自觉和责任发展等。
10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主要负责帮助企业提质增效,开拓新的经营领域和流通渠道,协助企业转型升级；参与制定、修改行业各类标准工作,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根据授权,向企业提供市场统计、市场分析、市场预测、产业政策、经营策略等方面的信息服务和科学技术导向,引导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确定经营战略和经营目标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年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2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9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益，制定本法。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2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2 号	国务院	2001 年 12 月	为了规范货物进出口管理，维护货物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货物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定期向国务院报告货物进出口情况，提出建议。
6	《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无	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22 年 10 月	加强户外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利用风景道、步道、水道、雪道、跑道、骑行道等线状道路，串联山地户外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滨海度假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运动船艇码头、自行车驿站、滑雪场等设施，形成全域覆盖、配套完善的户外运动场地设施供给格局。丰富户外健身休闲产品。支持室内攀岩馆、室内滑冰馆、室内潜水馆、室内滑雪场等开发户外运动室内培训和体验产品。
7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体发〔2021〕2 号	国家体育总局	2021 年 10 月	巩固扩展短道速滑、花样滑冰、速度滑冰、冰壶和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单板滑雪等项目的技术水平,加大冰球和高山滑雪等落后项目的政策扶持和投入力度,科学规划雪车、

					钢架雪车、雪橇和北欧两项等新开展项目,实现我国冰雪运动跨越式发展。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2.8万亿元,从业人员超过800万人。
8	《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文旅资源发(2021)12号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	2021年2月	促进冰雪旅游与装备制造融合。依托强大国内冰雪旅游消费市场,搭建产需对接平台,支持冰雪装备器材制造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与滑雪场、度假区等联合开发推广一批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物美质优的冰雪场地设备设施、运动装备器材、维修维护装置、应急救援装备,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冰雪装备器材制造企业。完善冰雪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加强冰雪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冰雪旅游公共交通服务,推动滑雪板等体育器材装备的公路、铁路、水运、民航便利化运输。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9)4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	推动自行车、运动船艇、滑雪板等体育器材装备的公路、铁路、水运、民航便利化运输。促进区域特色体育产业发展。以资源禀赋为依托,引导足球、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运动项目产业合理布局。支持新疆、内蒙古、东北三省等地区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经济。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19)4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	科学规划布局和建设一批室内外公共滑冰、滑雪场地,推广使用可移动式冰场和仿真冰场。举办冰雪旅游节、冰雪文化节、冰雪嘉年华、赏冰乐雪季、冰雪马拉松等冬季项目品牌赛事活动,推广滑雪橇、冰上自行车、冰上龙舟、雪地拔河、雪地足球等冰雪娱乐项目。
11	《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联装(2019)10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等	2019年5月	紧扣“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需求,开发物美质优的冰场、雪场专用装备和设施,有效降低冰场、雪场运营成本;研制安全性高、功能性强的冰刀、滑雪板、滑雪服等大众普及型

					个人运动器材，丰富细化品种，带动新材料创新应用，提升大众冰雪装备器材供给能力，促进大众冰雪消费市场有效释放。到 2022 年，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年均增速在 20%以上。
12	《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	国务院公报 2019 年第 1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建设群众冰雪设施。支持各地结合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社会需求等因素，加强公共滑冰馆、室外滑冰场、滑雪场、综合性冰雪运动中心等场地场所建设，并配建无障碍设施。拓展冰雪竞赛表演市场。有序申办和举办冰雪运动国际高水平专业赛事。围绕花样滑冰、冰球、冰壶、单板滑雪和短道速滑等观赏性强的冰雪运动，支持社会力量打造精品赛事和活动。
13	《全国冰雪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2 年）》	体经字 [2016]646 号	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16 年 11 月	到 2022 年，全国滑冰馆数量不少于 650 座，其中新建不少于 500 座；滑雪场数量达到 800 座、雪道面积达到 10000 万平方米、雪道长度达到 3500 千米，其中新建滑雪场不少于 240 座、雪道面积不少于 7000 万平方米、雪道长度不少于 2500 千米。
14	《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 年）》	体经字 [2016]645 号	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16 年 11 月	直接参加冰雪运动的人数超过 5000 万，并“带动 3 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到 2020 年我国冰雪产业总规模达到 6000 亿元，到 2025 年我国冰雪产业总规模达到 10000 亿元。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4〕4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构建现代冰雪产业体系。推进冰雪装备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发一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冰雪运动需求的装备器材。培育一批冰雪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专项资金等作用，引导冰雪文化和旅游企业、冰雪运动企业、冰雪装备器材企业等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

					转型，培育一批冰雪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自 2015 年 7 月北京获得 2022 年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权以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从普及冰雪运动、提升竞技水平、注重人才培养、加大文化宣传、完善投入机制等多个方面发力，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冰雪产业的发展。 从产业激励政策来看，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及制造”列为鼓励类行业。2021 年 2 月，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联合发布《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在需求端提出深挖冰雪旅游消费潜力的重点任务，加强对冰雪文化的宣传，推动旅游景区举办特色冰雪体育活动，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冰雪运动；在供给端提出推动冰雪旅游与装备制造融合，支持冰雪运动装备的开发推广，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冰雪装备器材制造企业。 从产业规划政策来看，2016 年 11 月，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布《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从大力普及冰雪运动、提高冰雪运动竞技水平、促进冰雪产业发展、加大场地设施供给、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共 5 大方面制定了主要任务，力争 2025 年直接参加冰雪运动的人数超过 5000 万，并“带动 3 亿人参与冰雪运动”；且 2020 年我国冰雪产业总规模达到 6000 亿元，2025 年我国冰雪产业总规模达到 10000 亿元。2019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等联合发布《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强调以北京冬奥会为契机，积极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大众冰雪装备器材，带动“3 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加快推动冰雪装备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计划到 2022 年，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年均增速在 20%以上。2021 年 10 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主要目标为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 2.8 万亿元、从业人员超过 800 万人；强调以筹备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实现冰雪运动跨越式发展，致力于推广普及冰雪运动、促进冰雪产业全面升级、提升冰雪运动国际影响力。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弘扬北京冬奥精神，牢固树立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构建现代冰雪产业体系。《意见》从总体要求、完善冰雪经济产业链条、培育壮大冰雪经济经营主体等九大方面系统地总结了推动冰雪运动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着力点。《意见》强调，“到 2030 年，冰雪经济主要产业链条实现高水平协调融合发展，……冰雪经济总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推进冰雪装备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发一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冰雪运动需求的装备器材。……培育一批冰雪领域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发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专项资金等作用，引导冰雪文化和旅游企业、冰雪运动企业、冰雪装备器材企业等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未来，随着我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全域发展战略的推进、发展校园冰雪运动等战略的实施，冰雪运动参与者极大丰富，参与人数稳步增加，冰雪运动普及度大幅提高，下游需求增长空间广阔；随着我国不断优化冰雪产业结构、加强培育企业品牌及市场主体，我国冰雪产业链将不断丰富和完善，下游消费需求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公司拓展细分产品市场，深挖、释放产业内在潜能，优化产业结构，完成产业升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以 OEM/ODM 为主，以自主品牌 OBM 为辅，主要客户群体为国际滑雪装备领域知名品牌商，如瑞士品牌 Nidecker、荷兰品牌 Bataleon 及 ROME SDS、意大利品牌 Northwave 等，其终端消费群体为滑雪爱好者，所属行业为冰雪行业。冰雪行业是指以冰雪资源为依托，对其进行开发利用，附带产生社会或经济效益的一系列与冰雪有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

（1）冰雪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冰雪行业发展概况

①发展历程

19 世纪中叶，冰雪产业起源于阿尔卑斯山区，至 20 世纪初，以第一届冬奥会为契机，阿尔卑斯山地兴起了大规模的滑雪山区开发活动，瑞士、奥地利成为冰雪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滑雪运动与旅游的融合发展，欧美地区冰雪产业快速崛起；20 世纪 70 年代，以日本、韩国为首的亚洲各国也逐步布局冰雪产业，全球冰雪产业进入全面扩张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冰雪产业在乡村风格基础上进行多样化升级，逐步提供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及服务，同时中国等国家逐步开拓滑雪新兴市场，室内滑雪场等新场景的消费逐渐兴起，冰雪产业迈向产业升级发展阶段。

表：全球冰雪产业发展历程

起源阶段	蓬勃发展阶段	全面扩张阶段	升级发展阶段
1850 年-1924 年	1925 年-1964 年	1965 年-1989 年	1990 年-2022 年
法国、瑞士、奥地利	欧美地区	亚洲地区	全球范围，尤指包括中国等滑雪新兴市场
运动为主，旅游为辅，依赖山村滑雪场，设施简陋	运动、旅游融合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是欧美滑雪运动蓬勃发展的开端	起步于“二战”前的日本，于 20 世纪 70 年代达到鼎盛，而韩国也于 70 年代开始发展本国冰雪产业，全球冰雪产业的发展进入全面扩张阶段	多样化升级发展:在保留滑雪运动古朴宁静的乡村风格基础上，提供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②发展现状

冰雪资源是冰雪产业发展的基础，户外滑雪场是其最主要的经营模式，而中国等缺乏天然地理优势的国家，为充分开拓滑雪市场、挖掘冰雪消费潜力，在近几年推动打造室内冰雪消费场景，未

来，室内冰雪运动业态的发展将深度改变整个冰雪产业的格局。

现有冰雪资源集中于北半球，中国领衔冰雪资源开发。根据 2022 年 4 月 Laurent Vanat 发布的《2022 年国际雪山旅游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目前全球共 68 个国家拥有设备齐全的户外滑雪场，其中 62 个位于北半球，6 个位于南半球；从冰雪资源开发增速上看，冰雪产业起步较晚的中国、澳洲及部分东欧地区位于第一梯队，冰雪产业相对成熟的欧美地区位于第二梯队，非洲、南美等地区受限于自然、经济条件处于第三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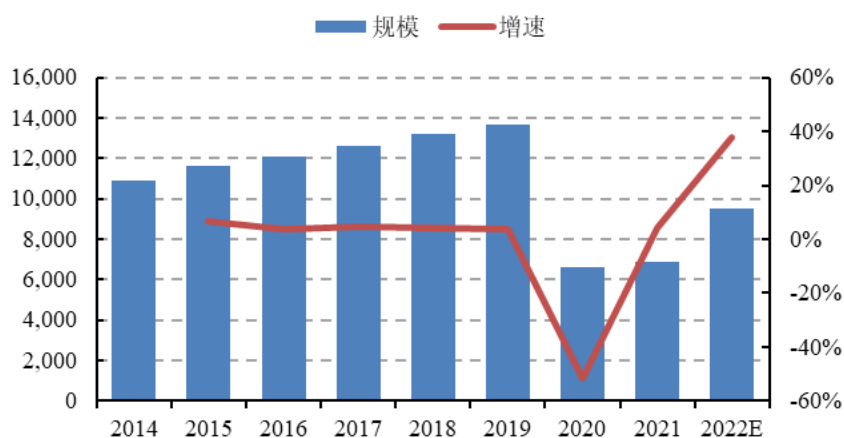


图：全球冰雪资源开发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Laurent Vanat

A. 市场规模

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渐减小，全球冰雪产业市场规模逐年稳定恢复。根据共研网 2022 年 8 月发布的《2022 年全球冰雪产业现状分析》，2019-2021 年全球冰雪产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13,653.11 亿美元、6,621.75 亿美元和 6,896.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6%、-51.50%、4.14%，预计 2022 年恢复到 9,503.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81%。在公共卫生事件前，全球冰雪产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2014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4.59%；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 年全球冰雪产业市场规模大幅下滑。未来，随着公共卫生事件逐渐好转，全球冰雪产业呈恢复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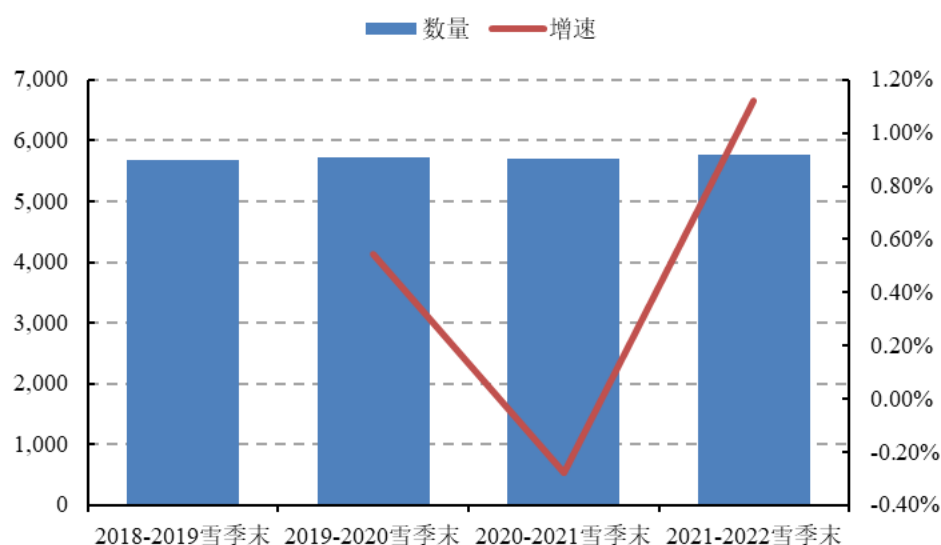


图：2014-2022 年全球冰雪产业市场规模统计及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共研网

B.雪场数量

全球雪场数量稳中有升。根据 2022 年 2 月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 年中国冰雪产业趋势发展白皮书》和 2022 年 4 月 Laurent Vanat 发布的《2022 年国际雪山旅游报告》，从 2019-2020 雪季末到 2021-2022 雪季末¹，全球雪场数量分别为 5,716 家、5,700 家和 5,764 家，同比增长 0.55%、-0.28%和 1.12%。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2021 雪季部分地区出现雪场延迟开放、关停等情况，以小型雪场为主，全球雪场数量小幅下滑，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好转，全球雪场数量逐步恢复并实现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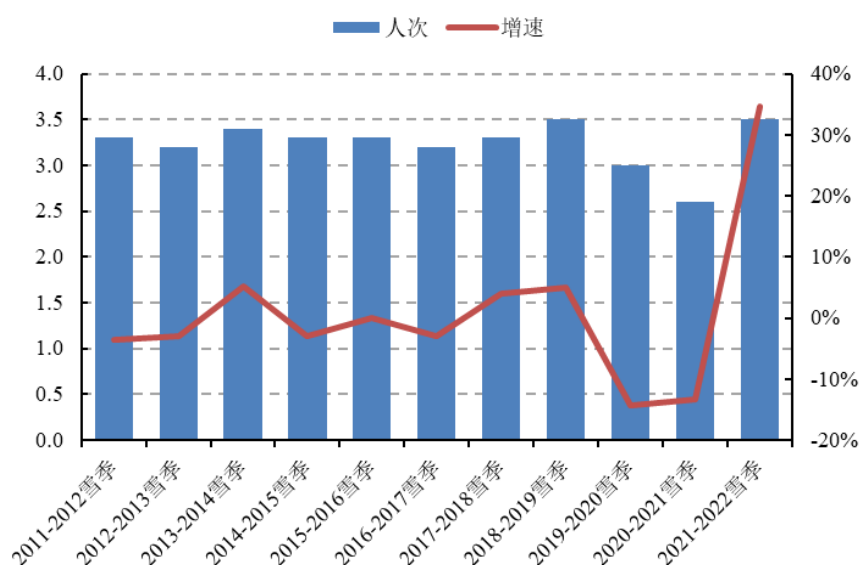
图：全球雪场整体数量及增速（家，%）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Laurent Vanat

C.参与人数规模

全球冰雪产业参与人数相对稳定，已恢复至公共卫生事件前水平。根据 2023 年 2 月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 年全球冰雪产业发展现状分析》，从 2018-2019 雪季到 2021-2022 雪季，全球滑雪参与人数分别为 3.50 亿人次、3.00 亿人次、2.60 亿人次和 3.50 亿人次，同比增长 5.11%、-14.29%、-13.33%和 34.62%。2019-2020、2020-2021 雪季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全球滑雪参与人数有所下降，2021-2022 雪季已恢复到公共卫生事件前水平。

¹ 冰雪行业依托于冰雪资源，有极强的季节周期性，一般以上一年 10 月到下一年 2 月为雪季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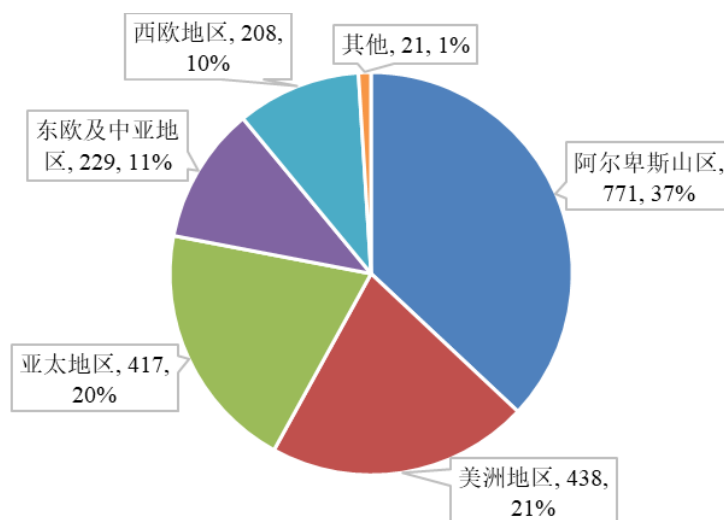


图：全球滑雪参与人数及增速（亿人次，%）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D.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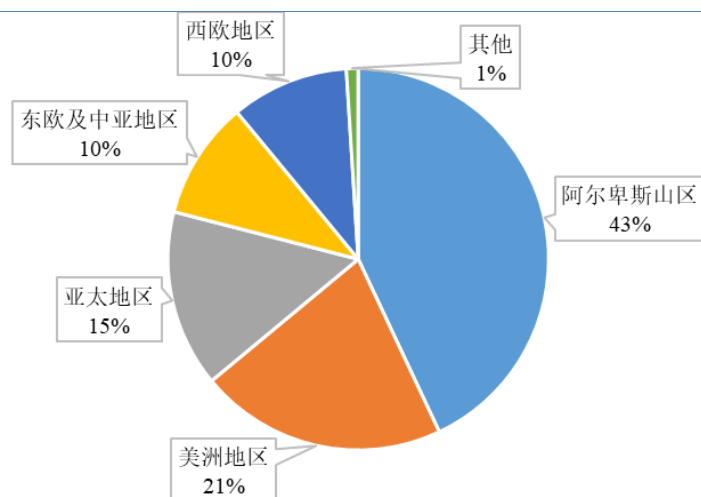
依托丰富的冰雪资源，阿尔卑斯山区是冰雪产业的开端，同时也是现阶段全球冰雪产业最为发达的区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 2022 年 2 月发布的《2022 年中国冰雪产业趋势发展白皮书》，2019-2020 赛季，阿尔卑斯山区、美洲地区、亚太地区、东欧及中亚地区、西欧地区分别有大型滑雪场 771 家、438 家、417 家、229 家和 208 家，占比分别为 37%、21%、20%、11%、10%。



图：2019-2020 赛季全球大型滑雪场分布情况（家，%）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阿尔卑斯山区为全球冰雪产业参与人群主要聚集地。2019-2020 赛季，阿尔卑斯山区、美洲地区、亚太地区、东欧及中亚地区、西欧地区冰雪产业参与人数占比分别为 43%、21%、15%、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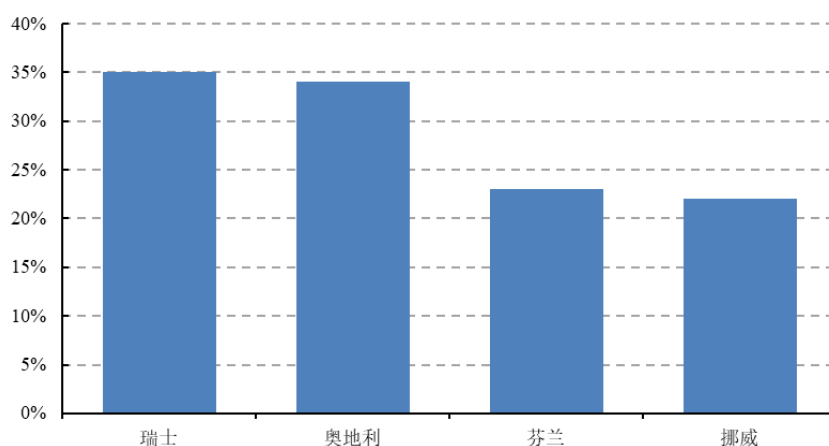


图：2019-2020 雪季全球冰雪产业参与人数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E.市场渗透率

欧美地区渗透率相对饱和，中国为潜在增长点。根据北京研精毕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全球及中国冰雪产业分析报告》，2021-2022 年雪季，瑞士、奥地利、芬兰、挪威为全球滑雪渗透率排名前四的国家，分别为 35%、34%、23%和 22%，而中国滑雪渗透率仅为 1%。由于中国近几年冰雪产业发展较快，未来发展空间大，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图：2021-2022 雪季全球主要国家滑雪渗透率情况（%）

数据来源：北京研精毕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③发展趋势

欧美地区相对成熟，中国等地区发展空间广阔。由于天然地理环境优势，欧美地区冰雪产业历经百余年的发展，凭借数量众多的滑雪人口、顶级的滑雪大区以及完善的滑雪配套服务等有利资源逐渐发达，形成成熟的冰雪产业链。

东欧、中亚和亚太地区的冰雪资源尚未得到充分开发，相关产业尚不健全，滑雪人次、市场渗透率相比其他地区仍处于较低水平，以中国为首的亚太及部分东欧地区在冰雪资源开发上保持着较

高增速，未来有望成为全球冰雪产业的主要增长点。

2) 国内冰雪行业发展概况

①发展历程

1949 年 10 月，全国体育工作者代表大会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地区冰雪运动事业，标志着中国冰雪行业进入萌芽期；1966 年-1976 年，中国体育事业发展陷入停滞；1977 年，中国体育事业重新起步，1978 年，黑龙江省“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全面展开，中国冰雪产业逐渐复苏；2005-2014 年，以北京举办 2008 年奥运会为契机，中国体育产业进入全方位发展；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获得 2022 年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权，2016、2019 年分别出台了《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在北京冬奥会的加持下，中国冰雪产业“北冰南展西扩东进”战略目标得以快速推进，冰雪运动普及推动中国冰雪产业快速发展。

表：中国冰雪产业发展历程

萌芽期	停滞期	复苏期	发展期	快速成长期
1949 年-1965 年	1966 年-1976 年	1977 年-2004 年	2005 年-2014 年	2015 年至今
《体育运动十年规划》	无	1978 年“百万青少年上冰雪”、1984 年《进一步发展体育运动》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奥运争光计划纲要》	《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
1949 年 10 月，全国体育工作者代表大会召开，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地区冰雪运动事业	中国体育事业发展陷入停滞	新时期体育事业重新起步，鼓励群众参与冰雪运动	提出发展体育大国、体育强国的奋斗目标	冰雪运动列入重点发展项目，制定专项规划，以冬奥会为契机进行冰雪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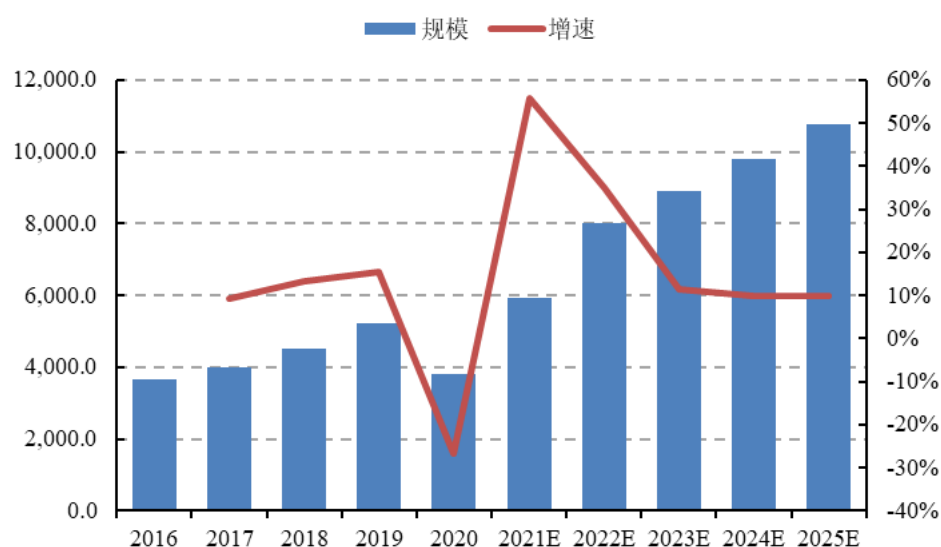
②发展现状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刺激冰雪产业发展的政策以及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举办和举行，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冰雪产业的发展。在供给端，我国室内外滑雪场、运动或休闲型冰场、冰雪旅游景点等冰雪消费场景的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在需求端，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好转和冰雪文化的逐步渗透，我国冰雪产业参与人数持续增长。

A.市场规模

2016 年 11 月，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布《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强调以冰雪运动为支撑大力发展冰雪产业，中国冰雪产业逐年稳定发展。根据头豹研究院 2021 年 3 月发布的《2021 年中国冰雪行业研究报告》，2019-2020 年中国冰雪产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5,208.80 亿元和 3,811.00 亿元，同比增长 15.40%、-26.84%，预计 2021-2025 年市场规模分别为 5,936.7 亿元、8,004.9 亿元、8,914.6 亿元、9,803.4 亿元和 10,780.8 亿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1%。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 年大量滑雪场及冰雪旅游景点处于关闭状态，导致中国冰雪产业市场规模大

幅下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结束后，在政策加持和需求反弹下，中国冰雪产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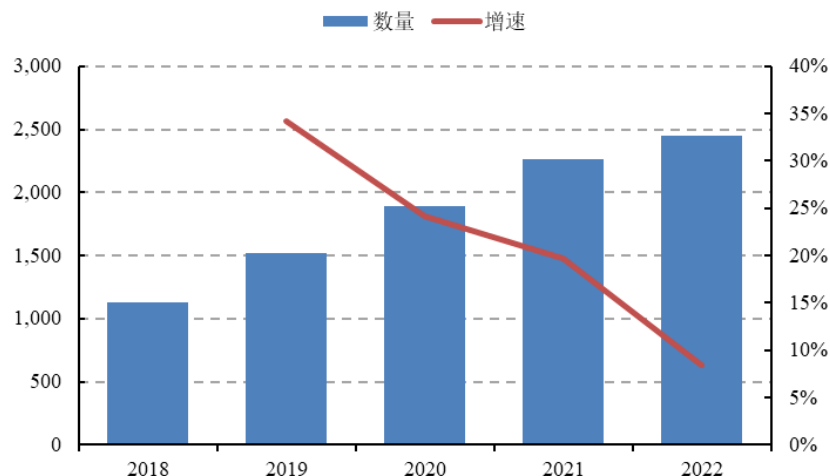


图：中国冰雪产业市场规模及增速（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B.雪场数量

我国冰雪运动场地建设稳步进行，室内滑雪场逐步兴起。根据共研网统计，2020-2022 年中国冰雪运动场地数量分别为 1,888 个、2,261 个和 2,452 个，同比增长 24.21%、19.76%、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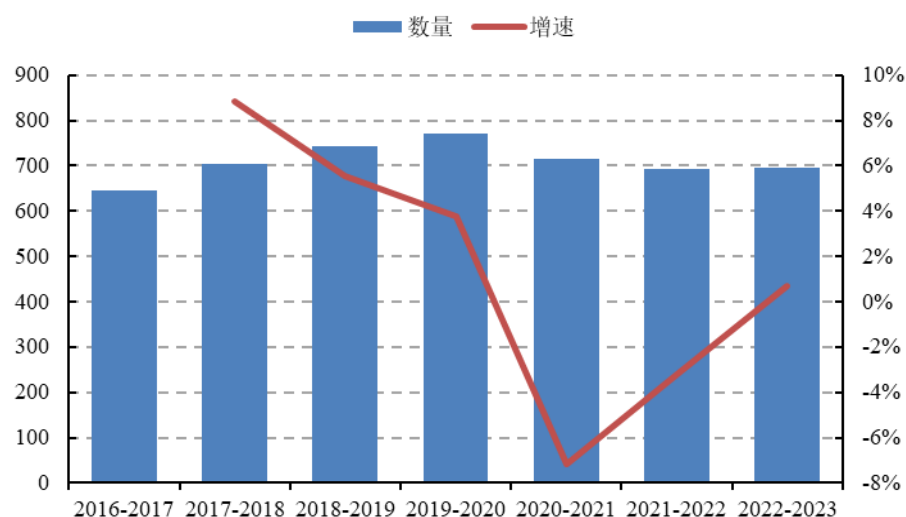


图：中国冰雪运动场地数量及增速（个，%）

数据来源：共研网

根据共研网、《2022-2023 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统计，2019-2020 至 2022-2023 雪季财年²末，我国室内外滑雪场数量分别为 770 家、715 家、692 家和 697 家，同比增长 3.77%、-7.14%、-3.22%、0.72%。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2021 和 2021-2022 雪季财年我国滑雪场数量有所下滑，公共卫生事件好转后呈恢复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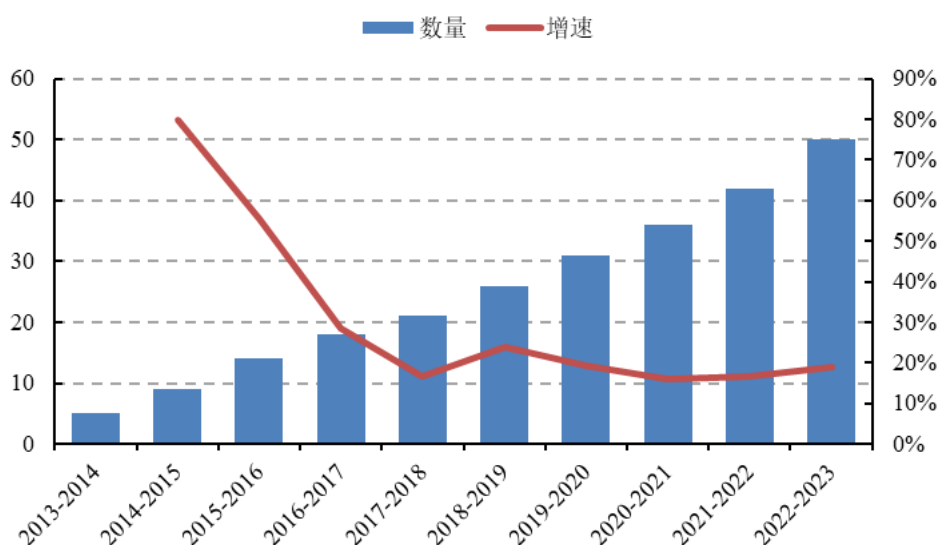
² 雪季财年指每年 5 月 1 日至下一年 4 月 30 日。



图：中国室内外滑雪场数量及增速（个，%）

数据来源：共研网、《2022-2023 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

根据《2022-2023 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统计，2020-2021 至 2022-2023 雪季财年末，中国室内滑雪场数量分别为 36 家、42 家和 50 家，同比增长 16.13%、16.67%、19.05%，截至 2022-2023 雪季财年末，中国是全球拥有室内滑雪场最多的国家。为充分挖掘冰雪消费潜力、推进“北冰南展西扩东进”战略目标，我国持续推进室内冰雪消费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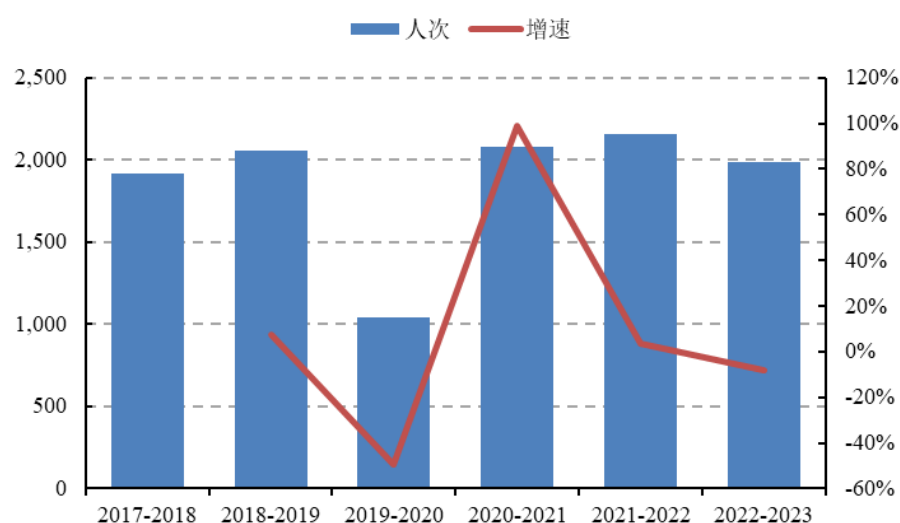
图：中国室内滑雪场数量及增速（个，%）

数据来源：《2022-2023 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

C.参与人数

我国冰雪产业人数规模具有强恢复性。根据《2022-2023 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统计，2018-2019 至 2022-2023 雪季财年，我国滑雪人次分别为 2,060 万次、1,045 万次、2,076 万次、2,154 万次和 1,983 万次，同比增长 7.57%、-49.27%、98.66%、3.76%、-7.94%。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19-2020 雪季

财年我国滑雪人次大幅下滑，2020-2021 雪季财年强势反弹，2022-2023 雪季财年小幅下滑，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我国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政策全面放开，多数城市人群集中感染或选择闭门不出，导致部分雪场客流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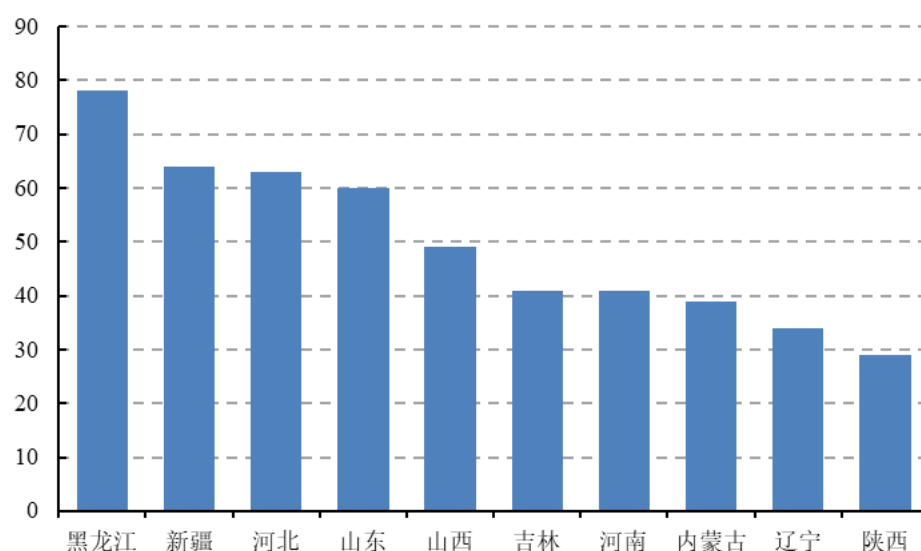


图：中国滑雪人次及增速（万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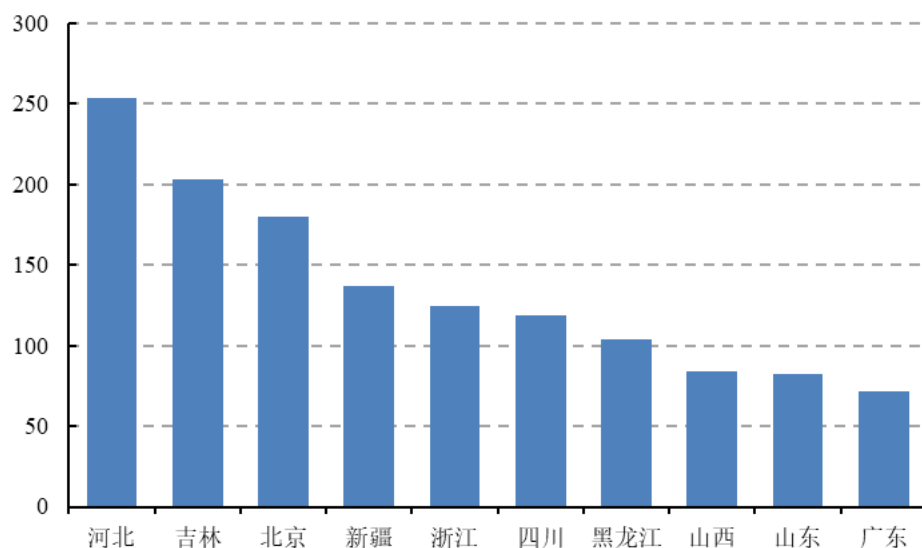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2023 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

D.区域分布

中国冰雪资源主要集中在北方，西北、华北、东北地区冰雪文化底蕴丰厚。根据《2022-2023 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统计，2022-2023 雪季财年，黑龙江、新疆、河北和山东的雪场数量排全国前四，分别为 78 家、64 家、63 家和 60 家；河北、吉林、北京和新疆的滑雪人次排全国前四，分别为 254 万人次、203 万人次、180 万人次和 137 万人次。



图：中国雪场数量分布（家）



图：中国滑雪人次按省份排名 TOP10（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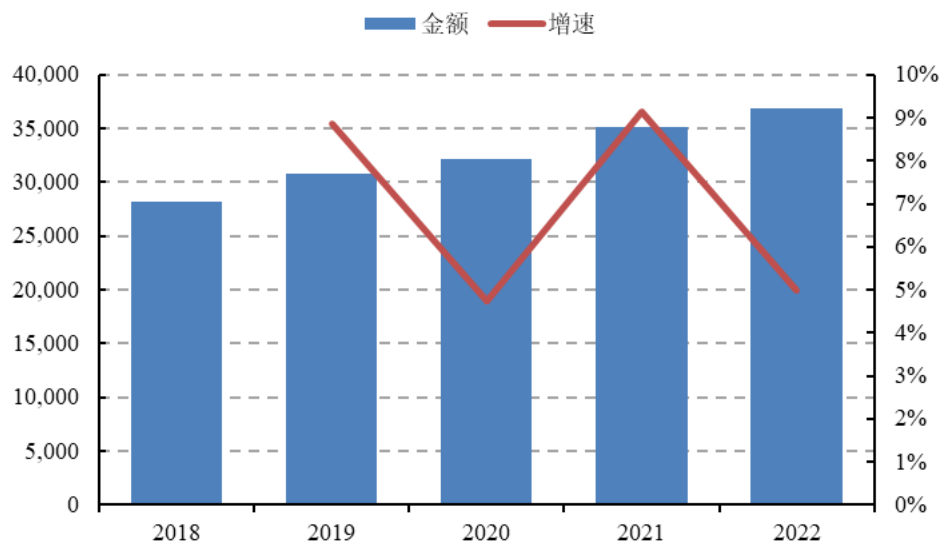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2023 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

③发展趋势

从渗透率来看，中国冰雪产业市场空间广阔。根据沙利文咨询 2023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滑雪产业发展报告》，2021-2022 年雪季，中国滑雪渗透率仅为 1%，远低于瑞士（34%）、挪威（22%）、日本（10%）、美国（8%）等发达国家。

近年来，国内滑雪市场出现“新物种”——室内雪场呈现迅速增长趋势。根据《2022-2023 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统计，目前，中国室内滑雪场在全球占比超过 40%，排名全球第一，且全球前十名的室内滑雪场中，中国占据了半数。从新建室内滑雪场的趋势看，建设数量和整体建设规模均有加速的迹象。室内滑雪场业态在国内全面爆发，这是近几年国内滑雪产业值得关注的现象。

从国民收入来看，我国居民消费能力逐年提升。2020-2022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2,189 元、35,128 元和 36,883 元，同比增长 4.74%、9.13%、5.00%。由于冰雪装备及相关消费普遍较贵，所以消费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冰雪文化的普及。



图：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数据来源：同花顺

总体来说，我国冰雪产业有庞大的潜在参与人群、逐渐丰富的产业资源和坚实的经济基础，在一系列政策加持下，我国冰雪产业未来将高速发展。

（2）我国滑雪装备产业链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属于滑雪装备领域。滑雪装备主要有滑雪靴、滑雪板、滑雪服、滑雪手套、滑雪头盔、滑雪镜、滑雪杖、护膝、帽子等。近年来，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多样化，滑雪装备的研发设计也在不断创新、更新，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1）产业链情况

从滑雪装备产业链来看，其上游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原材料有丝绵、杜邦棉、金属、木料、塑料、尼龙面料等，原材料的选择在滑雪装备的性能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以滑雪板为例，入门级的滑雪板一般由聚氨酯泡沫芯制成，具备回弹性低的特性，可保持滑行平稳和可控；专业级的滑雪板一般由木芯制成，具备更好的减震性和响应性，更适合做出复杂的技巧动作。

滑雪装备产业链中游主要为滑雪装备制造企业，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滑雪服、滑雪板、滑雪靴等产品。由于我国滑雪产业起步较晚，国内没有成熟的知名滑雪装备品牌，国内滑雪装备市场主要被国际知名品牌占据，随着我国滑雪运动逐渐普及，在产业政策的加持下，我国会逐渐发展一批高质量滑雪装备制造企业，未来会有更多成熟的国产滑雪装备品牌进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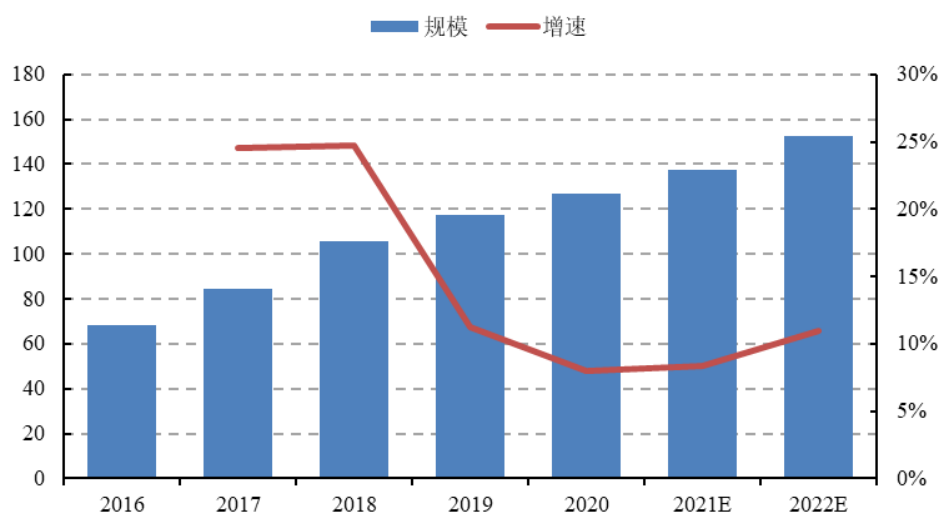
滑雪装备产业链下游主要为滑雪场和滑雪爱好者，由于滑雪装备普遍较贵，滑雪场会批量购买成套的滑雪装备以供顾客租赁使用，大部分滑雪初学者会优先考虑租赁滑雪装备，而由于担心质量、安全、卫生、款式问题，越来越多的滑雪爱好者会自主购买滑雪装备。根据天猫数据统计，我国核心滑雪人群主要为 30-34 岁资深白领人群和 25-29 岁新锐白领人群，而 18-24 岁 GenZ 人群保持最高的消费增速，为我国滑雪装备市场的潜力人群。从滑雪装备产业链可知，我国滑雪装备市场主要取决于下游消费需求，滑雪场和滑雪爱好者为产业链核心部分。



图：滑雪装备产业链

2) 市场规模

2019 年 5 月工信部、体育总局等联合发布了《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加快推动冰雪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国滑雪装备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 2022 年中国冰雪产业市场规模预测分析（图）》，2019、2020 年中国滑雪装备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117.5 亿元和 126.9 亿元，同比增长 11.27%、8.00%，预计 2021、2022 年市场规模分别为 137.5 亿元和 152.6 亿元，同比增长 8.35%、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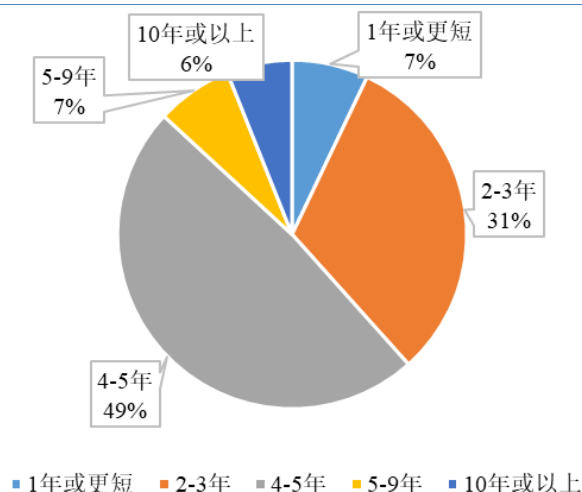


图：中国滑雪装备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3) 消费群体

根据上海煜寒咨询 2023 年 2 月发布的《滑雪人群洞察报告》，截至 2022 年末，我国滑雪运动人群中男性、女性占比分别为 68%和 32%，滑雪爱好者以男性居多；滑雪爱好者平均年龄为 34.90 岁，其中，80%在 25 岁到 44 岁之间，主要消费群体为有收入来源和经济基础的中青年群体，对高价格的滑雪装备具备一定消费能力。从滑雪雪龄来看，超过 80%的滑雪爱好者雪龄在 5 年以下，大部分滑雪爱好者雪龄较短，但随着近年来冰雪文化的不断渗透，长雪龄的滑雪爱好者将不断增加。



图：中国滑雪爱好者雪龄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上海煜寒咨询

4）竞争格局

国际品牌得益于当地冰雪产业发展较早，产品和技术相比国产品牌更成熟，技术门槛较高的滑雪装备市场仍由国际品牌主导，国产品牌通过性价比优势切入中低端市场。根据魔镜市场情报 2022 年 2 月发布的《冬奥大火的 Burton 市占已超 10%，滑雪装备市场新机会在哪里？》，我国滑雪服市场 TOP10 品牌有 6 家为国产品牌，除滑雪服外的滑雪装备市场 TOP10 品牌有 3 家是国产品牌，上榜的国产品牌均价显著低于国际品牌。

从品类上看，对于滑雪服、头盔等技术门槛较低的服饰类滑雪装备，较多国产品牌着手布局，如南恩、雪怡派、牧途雪等，国产品牌的定价能力与知名国际品牌 Burton、Phenix 等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以性价比抢占中低端市场；对于公司生产的滑雪靴、固定器、滑雪板等滑雪装备，由于这些品类是滑雪运动核心装备，技术门槛较高，仅有翔瑞驰、南恩等少数几个国产品牌布局，这些品类单价相对较高，消费者更倾向于知名国际品牌，随着我国滑雪运动逐渐普及，更多滑雪爱好者将会选择性价比较高的国产品牌。

5）发展趋势

我国滑雪运动起步较晚，大部分地区都没有形成当地的滑雪文化，在北京冬奥会的热潮和一系列政策的推行下，滑雪运动逐渐受到更多人关注，未来滑雪装备产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期。

①滑雪运动社会普及率持续提升促进消费需求增长

近年来，在一系列冰雪产业政策加持下，滑雪文化逐渐在我国渗透，滑雪人数日益增加，未来国内滑雪运动普及率将不断提升，我国滑雪装备目前以租借为主的市场现状或将改变，随着滑雪运动参与者越来越多，更多滑雪爱好者会偏向有一套专属于自己的滑雪装备，国内滑雪装备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②个性化装备定制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后奥运时代的到来，我国冰雪运动热潮将持续存在，滑雪运动已经不仅仅是一种运动，更

是我国居民度假、社交活动的选择，在运动休闲中得到精神层面的满足，定制化的滑雪装备既可以彰显个性，又可以提供强社交属性，未来将有更多消费者有个性化定制的消费需求。

③高端滑雪装备市场国产自给率进一步提升

目前，由于我国滑雪装备产业发展时间较短，国产滑雪装备品牌起步较晚，品牌市场认知度不够高，国内高端、专业滑雪装备市场主要被国际老牌户外运动及滑雪品牌占据。随着资本陆续进入滑雪装备产业，国产品牌投入增加，高端滑雪装备市场的国产自给率将持续提高。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 Mob 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滑雪行业白皮书（2020）》、广发证券发布的《纺织服装行业 2021 年中期投资策略》、国金证券发布的《行业专题：滑雪赛道高景气，国产品牌加速入局》和华鑫证券发布的《户外用品：调整进入尾声，把握优质赛道》等研究报告，可以根据研发生产的难度，将滑雪装备两大类：一类是行业壁垒较低，对技术要求较低的软装备，包括滑雪鞋服和滑雪配件，如滑雪服装、滑雪手套、滑雪镜和头盔等；另一类是行业壁垒较高，对技术要求较高的硬装备，主要包括滑雪装备，如固定器、滑雪板和滑雪靴等。

关于市场竞争格局，天风证券研报指出，我国户外用品行业呈“金字塔型”竞争格局，即高端市场几乎被国外一线品牌垄断，中高端市场主要是国外二三线品牌及少数国内品牌，而多数国内品牌徘徊在中低端户外用品市场，低端产品逐渐被市场淘汰。目前国内的户外用品市场处于培育初期，大部分都是代工厂转型贴牌，所谓“品牌产品”质量层次不齐，同质化严重。

虽然在滑雪服、滑雪配件方面，国产品牌崭露头角，但在硬装备的选择上，国际品牌仍占据相当强势的地位，重度滑雪爱好者普遍认可国际一线品牌。滑雪产业硬装备技术壁垒较高，是制约国内专业滑雪装备品牌发展的主要原因。

滑雪硬装备相关的专利技术和设计思路等大多被海外品牌掌握，近百年的滑雪历史使得欧美国家的专业滑雪品牌层出不穷且发展长足。其所生产滑雪装备在面料、性能上都更加先进，在高端化和创新性上也具有话语权。长久占领装备市场的海外品牌已经深入大众认知，而处于初期起步阶段的国产品牌尚未形成可观的影响力。海外品牌在市场份额与知名度上一贯强势，但支撑起整个装备市场的却是中国供应链。数据显示，中国贴牌代工支撑了全球超过 90%的滑雪装备需求。近 20 年对滑雪装备的代工经验，让中国的雪具供应链具有较大优势，但国产品牌的开发却异常艰难。由于国外滑雪历史较长，相关滑雪装备企业具有品牌优势，滑雪爱好者更加青睐国外高端品牌。而国产品牌的机会点在于，在国外品牌把控滑雪行业话语权的当下，专注研发适合中国人的产品。

由于挪威、法国、奥地利、美国等国家冰雪产业发展较早、技术工艺更为成熟，并且滑雪运动对安全性的要求较高，滑雪爱好者的消费能力普遍较强，更为信赖经过长时间验证的知名品牌，因而我国滑雪装备市场长期由国际头部品牌主导，如美国品牌 Burton、日本品牌 Phenix、法国品牌 Salomon、奥地利品牌 Head、挪威品牌 Helly Hansen 等。

近年来，以北京冬奥会为契机，伴随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系列产业支持政策、冰雪运动观念的不断渗透以及社交媒体的话题助推，极大地刺激了中国冰雪经济的发展潜力，使得中国滑雪装备产业加速增长，国产滑雪品牌不断涌现。就目前我国滑雪装备产业来看，大多国产滑雪品牌主要布局滑雪服、滑雪镜等技术门槛较低的服饰类产品，而公司自有品牌 CHANRICH 主要涵盖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滑雪装备核心品类。

表：中国滑雪装备市场主要国产品牌产品情况

品牌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
Gsou Snow	1999 年	滑雪服、滑雪裤、滑雪配件
NANDN（南恩）	2011 年	滑雪板、滑雪靴、固定器、滑雪服、滑雪镜、滑雪头盔、滑雪手套、滑雪护具
牧途雪	2012 年	滑雪服、滑雪镜、滑雪头盔、滑雪手套
Propo	2012 年	滑雪头盔、滑雪护具
COPOZZ	2013 年	滑雪包、滑雪镜、滑雪手套、滑雪头盔、滑雪配件
NOBADAY（零夏）	2015 年	滑雪板、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服、滑雪配件
VECTOR	2016 年	滑雪服、滑雪镜、滑雪头盔、滑雪配件
雪怡派	2018 年	滑雪服、滑雪镜、滑雪手套
GOSKI	2021 年	滑雪服、滑雪护具、滑雪配件
CHANRICH（翔瑞驰）	2021 年	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

数据来源：京东商城

公司以 OEM/ODM 业务为主，主要客户为国际滑雪装备领域知名品牌商，如：瑞士品牌 Nidecker、荷兰品牌 Bataleon 及 ROME SDS、意大利品牌 Northwave 等，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均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同时在积极拓展 OBM 业务，大力发展自主品牌“翔瑞驰”（CHANRICH），主要产品有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NANDN、NOBADAY 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在户外滑雪运动用品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凭借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多年积累，公司始终紧跟国际主流发展趋势，生产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在业内拥有良好口碑。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产品线优势

公司拥有显著的全产品线优势，这一点与许多竞争对手形成鲜明对比。大多数对手通常专注于单一品类的产品，如专门的滑雪靴或滑雪板制造，而公司则提供包括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在内的广泛户外用品。这种全面的产品策略不仅让客户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阵列，减少其从不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时间和精力，也使得公司能够针对不同户外活动的需求提供更加全面的解决方案。因此，公司的全产品线优势不仅是其产品多样性的体现，也是对客户全面覆盖的承诺，使其在为顾客服务的能力上远超众多单一产品线的竞争者。公司始终秉承“品质第一、追求卓越、客户满意、服务至上”的理念，重视与国际知名滑雪装备品牌商的交流合作，加强产品线拓展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

（2）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积极开拓和运营电子商务销售渠道，为自主品牌“翔瑞驰”（CHANRICH）打造多渠道营销优势。公司自主品牌业务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B端或C端客户销售，其中，线上销售渠道包括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1688等电商平台；线下销售则分为直销和贸易两种模式，形成电子商务渠道与实体店销售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格局。

（3）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持续增强研发设计力量，着力培养自主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已专门设立产品研发中心，负责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公司研发为根据内部自主需求研发。公司在对市场消费者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概念、产品性能要求等进行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公司研发人员与国内外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广泛收集国内外户外滑雪运动用品发展趋势、终端销售市场的产品信息，及时获取全面、准确的产品需求变化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自身产品进行研发改良。

（4）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国际知名滑雪品牌在供应商的选择上有较严格的资质认定标准，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复杂、认证成本较高，故一经认证成功，双方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国际知名滑雪品牌商Nidecker、Bataleon、ROME SDS、Northwave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严格的品质管控体系，通过多重产品质量检测、滑雪教练试用等多方面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向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陆续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BSCI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巩固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6）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优秀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人员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敏锐地把握行业内的发展趋势，抓住业务拓展机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科学的规划。相关管理人员利用自己在行业内深耕积累的经验优势，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虽然在滑雪装备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和市场优势，但相比同行业国际竞争对手，公司整体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在滑雪装备产品系列、产销规模、下游应用市场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2）融资渠道单一

伴随着北京冬奥会后的滑雪热潮和国家一系列鼓励冰雪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机遇，公司在未来发展和抢占市场机遇的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产品研发、人才引进以及产能提升。公司目前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和自有资金积累，融资手段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渠道拓展、人才引进和品牌建设等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自主品牌知名度亟待提升

由于我国滑雪产业起步较晚，国内缺乏成熟的知名滑雪装备品牌，国内滑雪装备市场主要被国际知名品牌占据。近年来，在公司大力推动下，其自主品牌“翔瑞驰”已得到长足发展，但相比国际及其他国内知名品牌仍缺乏知名度。公司产品相比其他国内同行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相比其他国际竞争对手具有性价比优势。在冰雪运动长期热潮的背景下，公司自主品牌知名度打造至关重要。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规范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成长布局，在业绩逐渐稳定的情况下求发展与壮大。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近年来户外运动逐渐盛行的东风为契机，公司未来将以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滑雪运动用品为主，同时拓展专业登山鞋、军靴、特殊功能鞋等，以及夏季滑水、春秋季节登山、野营等户外运动产品。户外运动用品系列产品的拓展，将更好地平衡公司生产的季节性特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和扩大产品市场，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品牌知名度，努力向滑雪装备领域头部企业迈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工作，公司可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应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年4月24日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祥奥旅行社	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5日	43,798.0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26日,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文旅局”)执法人员在祥奥旅行社检查过程中,发现其经营场所内有一份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全国统一旅游电子合同编号:DJ2306210B97WK)和对应的收款收据(编号7806601)。针对前述事项,文旅局于2023年10月30日立案,经调查祥奥旅行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武文旅许[2023]70号),确认其不含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因此,文旅局认为祥奥旅行社存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2023年11月28日,文旅局向祥奥旅行社下发文号“(武)文综罚告字〔2023〕2105103-1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祥奥旅行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玖拾捌元(33,798.00元);2、处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罚款;3、停业整顿5日。” 2023年12月5日,祥奥旅行社就上述事项向文旅局提交了《申辩和陈述》,提出违法所得应扣除旅行社业务的经营成本,且实际提供出境旅游服务的公司为美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文旅局向祥奥旅行社下发文号为“(武)文综罚字〔2023〕2105103-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祥奥旅行社存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予采纳上述陈述申辩意见,对祥奥旅行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玖拾捌元(33798.00元);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3、停业整顿5日”。 为整改上述事项,公司履行了以下措施:公司已于2023年11月主动停止祥奥旅行社的经营,避免再次出现违法违规情况。2024年4月,文旅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公司已上交违法所得、足额缴纳罚款,本次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出于公司未来经营方向与发展规划的考虑,公司已于2024年4月注销祥奥旅行社,停止经营旅游业务。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
机构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湖北润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无实际业务，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销	100%
2	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游艇、民用飞机的销售；机械设备、LED 照明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无实际业务	100%
3	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运动用品、户外用品的研发与销售贸易	目前无实际业务，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启动终止流程（香港注销公司的前置程序），之后将会注销该公司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

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4、如本人未违反上述承诺，则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以及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薪酬及津贴，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王春	实际控制人	资金	279,597.09	315,112.94	-	否	是
总计	-	-	279,597.09	315,112.94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春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偿还、代收代付企业款项等事项，由于王春在与公司进行资金清理过程中对两种款项性质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导致其与公司的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完毕，造成公司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对王春有一定金额的其他应收款，虽然金额不大，但是客观上造成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末对王春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收回，公司与王春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来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章龙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00,000	65%	—
2	王春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	8,400,000	35%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章龙、王春系夫妻关系；董事张虎系实际控制人王春的表弟；董事、董事会秘书曹光云系实际控制人陈章龙的表弟。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章龙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章龙	董事长、总经理	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春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上表披露事项为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休止活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章龙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	无实质业务经营	否	否
王春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	无实质业务经营	否	否
陈章龙	董事	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00%	国际贸易业务拓展	否	否

注：上表披露事项为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休止活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庆华	财务部经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正常人事变动
王春	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正常人事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51,032.59	70,518,851.26	33,189,096.6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0,089.16	5,008,461.39	10,012,67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833,398.36	5,688,672.78	17,748,918.2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88,166.58	1,158,033.99	1,138,162.1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814,078.71	789,119.32	1,559,76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3,018,844.60	24,781,122.27	18,302,454.1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3,968.54	-	563,229.85
流动资产合计	110,219,578.54	107,944,261.01	82,514,305.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388,469.23	30,088,613.73	18,425,538.90
在建工程	389,380.53	-	8,011,317.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78,846.47	460,027.86	961,209.23
无形资产	3,599,433.95	3,642,199.49	3,727,730.5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075.27	312,749.41	393,77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200.00	525,000.00	1,388,63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74,405.45	35,028,590.49	32,908,203.97
资产总计	144,793,983.99	142,972,851.50	115,422,50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375.00	5,004,861.11	9,209,4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531,070.20	8,596,301.58	11,332,477.1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3,029,624.47	6,465,834.30	1,590,93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84,006.00	4,050,118.00	3,888,940.00
应交税费	3,053,905.37	18,539,770.05	11,487,716.71
其他应付款	587,731.92	455,144.72	12,525,353.1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266.10	179,610.64	266,860.10
其他流动负债	65,201.47	74,571.45	204,262.09
流动负债合计	41,137,180.53	43,366,211.85	50,506,02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3,340.00	873,340.00	893,34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20,540.94	301,368.78	755,425.9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73,528.33	1,320,120.83	1,413,30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442.02	169,915.69	252,59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9,851.29	2,664,745.30	3,314,663.13
负债合计	43,647,031.82	46,030,957.15	53,820,69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6,9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7,424,875.54	57,424,875.5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16,819.53	1,716,819.53	6,198,346.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005,257.10	13,800,199.28	48,438,47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46,952.17	96,941,894.35	61,601,816.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46,952.17	96,941,894.35	61,601,81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793,983.99	142,972,851.50	115,422,509.7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901,783.75	140,439,013.60	124,459,537.58
其中：营业收入	34,901,783.75	140,439,013.60	124,459,537.5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9,350,511.92	97,009,068.95	91,476,772.46
其中：营业成本	18,602,436.43	72,693,306.89	72,870,637.0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867,738.10	1,582,356.16	550,780.04
销售费用	1,532,068.07	4,004,554.06	3,450,409.84
管理费用	5,885,576.30	13,156,628.18	11,516,870.24
研发费用	2,782,526.79	6,193,466.66	5,239,736.48
财务费用	-319,833.77	-621,243.00	-2,151,661.21
其中：利息收入	183,880.01	272,796.38	103,942.08
利息费用	104,652.68	311,889.28	368,784.76
加：其他收益	59,980.23	986,262.40	489,38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42.86	40,049.19	-1,426,77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1,672.45	124,438.11	-99,624.01
资产减值损失	-1,019,273.33	-219,493.55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6.38	-158,128.4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1,965.52	44,203,072.32	31,945,748.75
加：营业外收入	42,847.11	103,886.54	124,049.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9,006.68	93,123.91	91,441.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5,805.95	44,213,834.95	31,978,356.58
减：所得税费用	410,748.13	5,908,757.42	4,366,79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057.82	38,305,077.53	27,611,559.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05,057.82	38,305,077.53	27,611,559.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5,057.82	38,305,077.53	27,611,559.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5,057.82	38,305,077.53	27,611,55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5,057.82	38,305,077.53	27,611,55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3.03	4.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	3.03	4.79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85,108.58	161,964,593.85	121,483,266.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2,029.35	5,721,406.68	5,913,61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54.25	1,606,743.98	481,62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75,092.18	169,292,744.51	127,878,51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87,823.96	69,575,249.31	74,123,05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21,174.62	30,045,373.83	24,684,47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4,621.03	4,798,652.52	593,89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2,748.66	8,808,867.22	9,256,10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66,368.27	113,228,142.88	108,657,54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1,276.09	56,064,601.63	19,220,96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615.09	143,488.44	107,20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250.00	223,2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43,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8,865.09	43,366,738.44	9,107,20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6,408.42	8,525,479.59	10,031,91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38,0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6,408.42	46,525,479.59	23,031,91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543.33	-3,158,741.15	-13,924,70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035,000.00	1,198,925.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10,113,3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425.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74,425.55	11,312,265.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9,22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0,311.17	16,280,900.04	6,323,394.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	12,128,389.52	727,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311.17	37,629,289.56	15,050,91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311.17	-15,454,864.01	-3,738,64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543.22	-122,590.82	-222,18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69,587.37	37,328,405.65	1,335,42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16,502.29	32,388,096.64	31,052,66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46,914.92	69,716,502.29	32,388,096.64

（四）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02,765.35	70,273,251.23	32,805,93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0,089.16	5,008,461.39	10,012,675.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833,398.36	5,688,672.78	17,873,417.4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81,246.08	1,051,113.49	1,040,771.43
其他应收款	781,319.20	773,814.87	1,980,800.9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3,015,959.60	24,777,232.27	18,254,454.1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3,968.54	-	563,229.85
流动资产合计	110,028,746.29	107,572,546.03	82,531,287.15
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90,000.00	1,820,000.00	1,3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350,718.83	30,045,521.86	18,371,764.09
在建工程	389,380.53	-	8,011,317.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78,846.47	460,027.86	961,209.23
无形资产	3,599,433.95	3,642,199.49	3,727,730.5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832.47	312,498.61	393,64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200.00	525,000.00	1,388,63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26,412.25	36,805,247.82	34,159,302.05
资产总计	146,855,158.54	144,377,793.85	116,690,58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375.00	5,004,861.11	9,209,4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530,575.20	8,595,806.58	11,317,284.6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3,000,581.70	6,295,267.77	1,603,717.38
应付职工薪酬	1,650,391.00	4,021,349.00	3,815,354.00
应交税费	3,053,541.37	18,538,870.12	11,486,046.31
其他应付款	587,731.92	411,346.72	12,525,353.1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266.10	179,610.64	266,860.10
其他流动负债	64,911.04	72,865.78	205,923.51
流动负债合计	41,073,373.33	43,119,977.72	50,430,02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3,340.00	873,340.00	893,34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20,540.94	301,368.78	755,425.92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273,528.33	1,320,120.83	1,413,30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442.02	169,915.69	252,59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9,851.29	2,664,745.30	3,314,663.13
负债合计	43,583,224.62	45,784,723.02	53,744,68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6,9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7,424,875.54	57,424,875.5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16,819.53	1,716,819.53	6,198,346.33
未分配利润	20,130,238.85	15,451,375.76	49,782,55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71,933.92	98,593,070.83	62,945,90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855,158.54	144,377,793.85	116,690,589.2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764,059.99	139,748,350.19	124,115,534.10
减：营业成本	18,532,820.90	72,353,251.10	72,598,503.04
税金及附加	867,349.47	1,582,141.74	550,597.04
销售费用	1,526,073.88	3,792,699.80	3,117,773.56
管理费用	5,363,276.50	11,775,842.81	10,759,062.66
研发费用	2,782,526.79	6,193,466.66	5,239,736.48
财务费用	-320,533.85	-622,622.39	-2,152,434.10
其中：利息费用	88,245.94	266,289.28	368,784.76
利息收入	183,776.98	272,169.35	103,191.35
加：其他收益	57,542.60	970,433.22	480,38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42.86	-924,156.57	-1,426,77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712.45	125,056.55	-98,988.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9,273.33	-219,493.5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6.38	-158,128.4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0,762.36	44,467,281.64	32,956,908.72
加：营业外收入	42,847.09	103,092.57	124,049.35
减：营业外支出	14,006.23	49,325.91	91,441.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9,603.22	44,521,048.30	32,989,516.55
减：所得税费用	410,740.13	5,908,881.11	4,366,924.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8,863.09	38,612,167.19	28,622,592.1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8,863.09	38,612,167.19	28,622,592.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8,863.09	38,612,167.19	28,622,592.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61	4.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61	4.1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84,309.58	161,068,015.52	121,162,64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2,029.35	5,721,406.68	5,913,616.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90.83	1,602,519.70	474,85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68,129.76	168,391,941.90	127,551,11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14,744.82	69,195,095.64	73,821,56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40,154.08	29,135,350.83	24,220,05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4,261.48	4,793,956.64	591,713.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5,327.74	8,010,707.57	8,650,71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14,488.12	111,135,110.68	107,284,05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358.36	57,256,831.22	20,267,05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6,615.09	143,488.44	107,20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250.00	223,2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415.06	205,329.29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43,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1,280.15	43,572,067.73	9,107,20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6,408.42	8,525,479.59	9,975,688.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70,000.00	1,260,000.00	1,3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38,000,000.00	13,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6,408.42	47,785,479.59	24,360,68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128.27	-4,213,411.86	-15,253,47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7,035,000.00	1,198,925.0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10,113,34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425.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74,425.55	11,312,265.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	9,22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00,311.17	16,280,900.04	6,323,394.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	12,128,389.52	727,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311.17	37,629,289.56	15,050,91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311.17	-15,454,864.01	-3,738,64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543.22	-122,590.82	-222,13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72,254.58	37,465,964.53	1,052,79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70,902.26	32,004,937.73	30,952,13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98,647.68	69,470,902.26	32,004,937.7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翔驰文体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9.00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翔驰体育用品（武汉）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全资子公司	同控合并
3	翔驰运动用品（东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湖北祥奥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资孙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翔驰武汉

2021 年 7 月 9 日，翔驰运动拟设立翔驰武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昌市监）

名预企登字[2021]第 1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翔驰运动用品（武汉）有限公司”的名称申报。2021 年 8 月 6 日，翔驰武汉作出如下股东决议：一、通过公司章程。二、选举王春担任翔驰运动用品（武汉）有限公司的首届执行董事，任命王春为总经理，根据章程规定：王春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三、选举陈章龙担任翔驰运动用品（武汉）有限公司的首届监事。2021 年 8 月 19 日，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翔驰武汉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91420106MA4F22E11N 的《营业执照》。设立之初由陈章龙持股 95.5%、王春持股 4.5%，在 2022 年 6 月，陈章龙、王春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翔驰运动，翔驰武汉成为翔驰运动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翔驰运动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销子公司翔驰体育用品（武汉）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9 日，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号为（洪市临）字（2023）第 197827 号登记通知书，予以翔驰武汉登记注销。

②翔驰文体

2022 年 4 月 9 日，翔驰运动、甘雷拟设立翔驰文体，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 012022040900438 的《名称自主申报告知通知书》，同意“祥奥文体发展（湖北）有限公司”的名称申报。

2022 年 4 月 11 日，翔驰文体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一、通过公司章程。二、选举陈章龙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命甘雷为公司经理。根据章程规定：甘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三、选举徐可欣为翔驰文体发展（湖北）有限公司首届监事。2022 年 4 月 11 日，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依法核准翔驰湖北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91420115MA7MWQ4L20 的《营业执照》。设立之初由翔驰运动持股 90%、甘雷持股 10%，在 2023 年 2 月，甘雷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翔驰运动，翔驰文体成为翔驰运动全资子公司。

③翔驰东莞

2021 年 3 月 31 日，翔驰运动拟设立翔驰东莞，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流水号为 44000002191403099 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通知书》，同意“翔驰运动用品（东莞）有限公司”的名称申报。2022 年 4 月 1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翔驰东莞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91441900MA569P375Y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9 月 25 日，翔驰运动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销子公司翔驰体育用品（武汉）有限公司、翔驰运动用品（东莞）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号为（粤东）登字（2024）第 44190002400024234 号登记通知书，予以翔驰东莞登记注销。

④祥奥旅行社

2023 年 6 月 12 日，翔驰文体拟设立祥奥旅行社，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131241320230601010601”《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同意“湖北祥奥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名称申报。2023年6月14日，祥奥旅行社取得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4年3月13日，祥奥文体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4月2日，祥奥旅行社简易注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2024年4月7日，祥奥旅行社签署《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简易注销。

2024年4月7日，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号为“（洪市监）登字（2024）第130032号”的《登记通知书》，同意登记注销祥奥旅行社。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翔驰体育用品（武汉）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2-6-2	工商登记变更	15,890.64	-70,193.77	90,366.26	66,304.86

②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翔驰体育用品（武汉）有限公司原为翔驰运动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经工商核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翔驰运动用品（东莞）有限公司原为翔驰运动的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1月8日经工商核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湖北祥奥旅行社有限公司原为翔驰运动的全资孙公司，于2024年4月7日经工商核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24] A143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意

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翔驰运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标准为该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当期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0.80
1—2 年	4.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

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

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一般模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程度，将其坏账准备划分为三个阶段中的一个，不同的阶段对应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式。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划分为阶段一，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划分为阶段二，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且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划分为阶段三，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9、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发出存货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

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2、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

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

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1)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载明的期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

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境外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有 EXW、FOB、CIF，其中 EXW 模式下货物移交给货代机构时确认收入，具体包括形式发票、货代出厂放行单两种形式；FOB、CIF 模式下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②境内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境内销售模式有线上、线下，线下直销模式是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具体包括签收单、对账单两种形式；线下分销模式，由于交易金额较为零星，难以获取签收单，故以出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线上销售业务是货物交付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4、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

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2 年 11 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①出口免抵退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自营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文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退税率为 13%。

②小微企业增值税

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子公司翔驰文体享受该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所有子公司均享受该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3 号）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020 年 12 月 1 日，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2000452”），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2000948”），有效期三年，公司继续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征收。报告期内本公司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计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4）其他税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报告

期内均享受上述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901,783.75	140,439,013.60	124,459,537.58
综合毛利率	46.70%	48.24%	41.45%
营业利润（元）	4,601,965.52	44,203,072.32	31,945,748.75
净利润（元）	4,205,057.82	38,305,077.53	27,611,55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50.12%	5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85,687.44	37,635,086.59	28,622,577.4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45.95 万元、14,043.90 万元和 3,490.18 万元，其中，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45%、48.24%和 46.70%，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94.57 万元、4,420.31 万元和 460.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61.16 万元、3,830.51 万元和 420.51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境外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有 EXW、FOB、CIF，其中 EXW 模式下货物移交给货代机构时确认收入，具体包括形式发票、货代出厂放行单两种形式；FOB、CIF 模式下在完

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 境内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境内销售模式有线上、线下，线下直销模式是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具体包括签收单、对账单两种形式；线下分销模式，由于交易金额较为零星，难以获取签收单，故以出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线上销售业务是货物交付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33,264,430.70	95.31%	135,664,155.15	96.60%	119,479,561.81	96.00%
固定器及配件	27,227,391.64	78.01%	102,538,815.39	73.01%	84,838,685.61	68.17%
滑雪靴	2,280,477.44	6.53%	18,886,823.38	13.45%	15,064,483.43	12.10%
滑雪板	331,717.66	0.95%	1,644,985.98	1.17%	1,500,247.62	1.21%
户外用品	3,287,120.20	9.42%	11,990,934.83	8.54%	17,823,218.95	14.32%
滑雪运动相关服务	137,723.76	0.39%	602,595.57	0.43%	252,926.20	0.20%
二、其他业务	1,637,353.05	4.69%	4,774,858.45	3.40%	4,979,975.77	4.00%
合计	34,901,783.75	100.00%	140,439,013.60	100.00%	124,459,537.5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器、滑雪靴等户外滑雪运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47.96 万元、13,566.42 万元和 3,326.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超 95.00%，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销售、废品销售等，占比较小。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25.80%，主要原因是订单减少，从产品类型看，固定器及配件收入减少 358.63 万元，主要是开泰体育的出货减少 156.12 万元，LPS 销售减少 154.59 万元；雪靴减少 459.36 万元，主要是 LPS 的雪靴出货减少 474.52 万元；户外产品减少 347.59 万元，主要是 IR、IG 两个户外产品客户的订单减少，IG 减少 162.18 万元，IR 减少 194.58 万元。 2023 年固定器及配件增长 1,770.01 万元，主要是客户 NDK 的新品快穿固定器 Supermatic 2022 年投产，2023 年市场接受度较高，2022 年销售收入约 1,025.22 万元，2023 年增长到约 3,441.10 万元，增幅 235.65%。 2023 年雪靴收入增长 382.23 万元，其中新客户 APEX 雪靴收入增加 208.58 万元，					

	LPS 雪靴增加 80.07 万元。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25,095,020.78	71.90%	109,939,647.58	78.28%	92,074,727.72	73.98%
境内	9,806,762.97	28.10%	30,499,366.02	21.72%	32,384,809.86	26.02%
合计	34,901,783.75	100.00%	140,439,013.60	100.00%	124,459,537.5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俄罗斯、荷兰等国家。公司来自于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07.47 万元、10,993.96 万元和 2,509.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98%、78.28%和 71.90%，占比较为稳定。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产品主要是滑雪相关运动产品，因此外销区域包括北美、欧洲、亚洲、澳洲等地区，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销售区域	客户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1	NideckerSA	瑞士	美国、法国、加拿大、荷兰、日本、德国、俄罗斯、英国等十余个国家	滑雪板、固定器、滑雪靴等个人滑雪装备品牌商	2016 年	是	框架协议为通用条款，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发货时间
2	LOWPRESSURESTUDIOB.V.	荷兰	美国、荷兰、俄罗斯、中国、日本、加拿大、英国、韩国、澳大利亚等十余个国家	滑雪板、固定器、滑雪靴等个人滑雪装备品牌商	2016 年	否	以订单形式约定发货时间、价格、数量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销售区域	客户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3	IndustrialRevolution,Inc.	美国	美国、中国、日本等多个国家	野营灯、露营餐具、露营绳等户外用品品牌商	2016 年	否	以订单形式约定发货时间、价格、数量等
4	NorthwaveSRL	意大利	意大利、俄罗斯、日本等多个国家	自行车竞速鞋、头盔、速干衣等相关装备和滑雪运动个人用品品牌商	2016 年	否	以订单形式约定发货时间、价格、数量等
5	ABSACQUISITIONCORP.	美国	美国、中国、智利等	滑雪板、固定器、滑雪靴等个人滑雪装备品牌商	2021 年	是	框架协议为通用条款，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发货时间
6	IgnikOutdoors	美国	美国等	户外野营加热产品品牌商	2016 年	否	以订单形式约定发货时间、价格、数量等
7	TheWarehouseLimited	新西兰	新西兰等	分销不同品牌的户外和运动产品，TORPEDO7 是他们新西兰的一个自主品牌。	2021 年	否	以订单形式约定发货时间、价格、数量等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NDK&LPS	2,240.44	8,499.69	6,327.39
IndustrialRevolution	259.12	668.40	1,389.85
Northwave	14.51	805.77	868.05
ABSACQUISITIONCORP.	2.12	650.99	319.21
TheWarehouseLimited	44.90	-	-
IgnikOutdoors	3.70	208.09	245.85

B、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外销客户均为滑雪或者户外运动产品的品牌商，公司与其开展业务主要是采用直营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结算方式及货币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NideckerSA	商业谈判	电汇，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定价，并结合汇率情况对外报价，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1.20%定金+80%尾款；2.美国加拿大地区出货后 90 天内付尾款，其他地区出货后 30 天内付尾款；销样、照相样订单出货后 30 天内付款；模具及其他开票后当月付款。
LOWPRESSURESTUDIOB.V.	商业谈判	电汇，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价格，并结合汇率情况对外报价，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结算方式为 15%定金+85%尾款；量产订单出货到荷兰，2022、2023 年为出货后 90 天付款，从 2024 年开始为出货后 30 天内付款。美国和加拿大为出货后 90 天内付款；量产订单对于其他国家和其他订单是 30 天内付款。
IndustrialRevolution,Inc.	商业谈判	电汇，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价格，并结合汇率情况对外报价，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出货后 30 天付款
NorthwaveSRL	商业谈判	电汇，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价格，并结合汇率情况对外报价，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出货后 30 天付款
ABSACQUISITIONCORP.	商业谈判	电汇，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价格，并结合汇率情况对外报价，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出货前付 50%定金，出货后 45 天内付尾款
IgnikOutdoors	商业谈判	电汇，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价格，并结合汇率情况对外报价，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出货后 30 天付款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结算方式及货币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TheWarehouseLimited	商业谈判	电汇，美元	根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础价格，并结合汇率情况对外报价，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30%定金，收到提单副本后支付 70%尾款。

C、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销和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024 年 1-6 月	823.21	512.11	37.79%
外销		2,503.23	1,285.97	48.63%
内销	2023 年度	2,591.65	1,463.20	43.54%
外销		10,974.76	5,562.19	49.32%
内销	2022 年度	2,759.60	1,693.66	38.63%
外销		9,188.36	5,346.01	41.8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主要因为公司的国内业务还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因此公司对于国内业务在价格上会有一定程度的让利，故外销业务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自营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文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退税率为 13%。

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故该项税收优惠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其贸易政策、外汇政策与我国的经贸关系未发生明显变化。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3) 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33,264,430.70	95.31%	135,664,155.15	96.60%	119,479,561.81	96.00%

OEM	28,851,614.24	82.67%	119,252,296.62	84.91%	109,357,587.72	87.87%
ODM	1,598,288.94	4.58%	8,022,404.99	5.71%	3,585,769.48	2.88%
OBM	2,676,803.76	7.67%	7,786,857.97	5.54%	6,283,278.41	5.05%
其他	137,723.76	0.39%	602,595.57	0.43%	252,926.20	0.20%
二、其他业务	1,637,353.05	4.69%	4,774,858.45	3.40%	4,979,975.77	4.00%
合计	34,901,783.75	100.00%	140,439,013.60	100.00%	124,459,537.5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以 OEM/OBM 为主，公司 OEM/ODM 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际滑雪装备领域知名品牌商，包括瑞士品牌 Nidecker、荷兰品牌 Bataleon 及 ROME SDS、意大利品牌 Northwave 等。公司通过 OEM 实现销售收入金额为 10,935.76 万元、11,925.23 万元和 2,885.16 万元，占比 87.87%、84.91%和 82.67%。					

(4) 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工品牌：	30,449,903.18	87.24%	127,041,649.04	90.46%	112,205,318.41	90.15%
线上	14,780.18	0.04%	746,191.22	0.53%	543,368.90	0.44%
线下	30,435,123.00	87.20%	126,295,457.82	89.93%	111,661,949.51	89.72%
自有品牌：	2,676,803.76	7.67%	7,786,857.97	5.54%	6,283,278.41	5.05%
线上	1,451,047.25	4.16%	3,156,552.36	2.25%	2,058,502.79	1.65%
线下	1,225,756.51	3.51%	4,630,305.61	3.30%	4,224,775.62	3.39%
其他	1,775,076.81	5.09%	5,610,506.59	3.99%	5,970,940.76	4.80%
合计	34,901,783.75	100.00%	140,439,013.60	100.00%	124,459,537.5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以代工品牌为主，代工品牌中以线下销售为主，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代工品牌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220.53 万元、12,704.16 万元和 3,044.99 万元，占比 90.15%、90.46%和 87.24%。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NIDECKER SA	快穿固定器	更换零配件	5,683,568.35	2023 年度
合计	-	-	-	5,683,568.3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核算过程为：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系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直接归集到单一某种产品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生产领用的直接材料在 ERP 系统中根据 BOM 表直接归集到对应产成品/在产品成本中。材料的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的生产工时在各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17,980,823.07	96.66%	70,253,979.42	96.64%	70,396,696.05	96.61%
固定器及配件	13,603,828.23	73.13%	48,743,462.85	67.05%	47,593,003.79	65.31%
滑雪鞋	1,549,976.15	8.33%	12,197,610.70	16.78%	10,165,881.29	13.95%
滑雪板	637,789.78	3.43%	1,233,008.67	1.70%	1,066,749.23	1.46%
户外用品	2,119,613.38	11.39%	7,739,841.41	10.65%	11,317,571.74	15.53%
滑雪运动相关服务	69,615.53	0.37%	340,055.79	0.47%	253,490.00	0.35%
二、其他业务	621,613.36	3.34%	2,439,327.47	3.36%	2,473,941.02	3.39%
合计	18,602,436.43	100.00%	72,693,306.89	100.00%	72,870,637.0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287.06 万元、7,269.33 万元和 1,860.2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5%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814,288.33	68.89%	50,622,415.11	69.64%	51,310,811.29	70.41%
直接人工	4,147,413.20	22.30%	15,885,533.72	21.85%	15,396,756.23	21.13%
制造费用	1,640,734.89	8.82%	6,185,358.06	8.51%	6,163,069.55	8.46%
合计	18,602,436.43	100.00%	72,693,306.89	100.00%	72,870,637.0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 70.41%、69.64%、68.88%。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33,264,430.70	17,980,823.07	45.95%
固定器及配件	27,227,391.64	13,603,828.23	50.04%
滑雪鞋	2,280,477.44	1,549,976.15	32.03%
滑雪板	331,717.66	637,789.78	-92.27%
户外用品	3,287,120.20	2,119,613.38	35.52%
滑雪运动相关服务	137,723.76	69,615.53	49.45%
二、其他业务	1,637,353.05	621,613.36	62.04%
合计	34,901,783.75	18,602,436.43	46.7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35,664,155.15	70,253,979.42	48.21%
固定器及配件	102,538,815.39	48,743,462.85	52.46%
滑雪鞋	18,886,823.38	12,197,610.70	35.42%
滑雪板	1,644,985.98	1,233,008.67	25.04%
户外用品	11,990,934.83	7,739,841.41	35.45%
滑雪运动相关服务	602,595.57	340,055.79	43.57%
二、其他业务	4,774,858.45	2,439,327.47	48.91%
合计	140,439,013.60	72,693,306.89	48.24%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19,479,561.81	70,396,696.05	41.08%
固定器及配件	84,838,685.61	47,593,003.79	43.90%
滑雪鞋	15,064,483.43	10,165,881.29	32.52%
滑雪板	1,500,247.62	1,066,749.23	28.90%
户外用品	17,823,218.95	11,317,571.74	36.50%
滑雪运动相关服务	252,926.20	253,490.00	-0.22%

二、其他业务	4,979,975.77	2,473,941.02	50.32%
合计	124,459,537.58	72,870,637.07	41.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41.45%、48.24%和 46.70%，结合单位成本和售价变动情况、汇率情况等，综合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波动原因如下： ①固定器 公司固定器的单位成本在 2024 年 1-6 月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公司 2023 年末开始生产快穿款式，该款式的售价整体较高。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售价提升主要与汇率的提升以及产品结构（快穿产品）的改善有关。 ②固定器配件 公司的固定器配件主要销售给开泰体育，由于开泰体育业务开展不善，2023 年关停了部分产线，其中 EVA 产线受到的影响较大，因此从 2023 年开始公司与开泰体育之间采购的 EVA 配件的交易减少。在两者交易的产品中，EVA 配件相较于铝制配件的单位价值以及单位成本均更低，因此随着交易结构的调整，铝制配件的占比提升，相应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在 2023 年有所提升。 ③滑雪靴 公司的滑雪靴客户主要为 APEX 和 LPS，两者的产品略有区别：LPS 主要是普通的单体滑雪靴，而 APEX 的产品主要是和固定器一体化的滑雪靴，因此 APEX 产品成本以及价值均更高。2023 年美国雪季较短，因此 APEX 的订单需求下滑，从而导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滑雪靴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均下滑。 ④滑雪板 公司的滑雪板分为自产和外购两部分，在公司自建产线之前，公司的雪板主要是通过外购的形式实现，而 2023 年自建产线之后，公司的雪板主要通过自产的方式实现。由于公司的生产线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投入，而雪板的市场开拓还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目前生产处于不饱和状态，产能未完全释放，相应的固定成本分摊较多，导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雪板销售出现了亏损状况。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翔驰运动	46.70%	48.24%	41.45%
建华中兴	32.20%	32.12%	30.92%
康力源	32.19%	32.59%	25.63%
三柏硕	24.06%	12.65%	27.08%
英派斯	30.36%	31.85%	26.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45%、48.24%和 46.70%，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类型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整体增长，其中 2023 年度的毛利率增长较为明显，2024 年上半年与前一年度基本持平，因此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此外，三柏硕 2023 年的毛利率下滑，根据其 2023 年的年度报告信息，主要因为 2023 年销售规模下降，折旧等固定成本在产品上的分摊增加，导致产品成本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所致。 同行业公司的产品角度看，滑雪相关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健身器材，因此翔驰运动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整体水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此外，建华中兴主要生产的是滑雪手套，而翔驰运动主要生产的是固定器等滑雪专用装备，其对于滑雪运动的安全性等各方面的指标要求更高，技术壁垒亦更高，故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滑雪手套具有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901,783.75	140,439,013.60	124,459,537.58
销售费用（元）	1,532,068.07	4,004,554.06	3,450,409.84
管理费用（元）	5,885,576.30	13,156,628.18	11,516,870.24
研发费用（元）	2,782,526.79	6,193,466.66	5,239,736.48
财务费用（元）	-319,833.77	-621,243.00	-2,151,661.21
期间费用总计（元）	9,880,337.39	22,733,405.90	18,055,355.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9%	2.85%	2.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86%	9.37%	9.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7%	4.41%	4.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2%	-0.44%	-1.7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8.31%	16.19%	14.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805.54 万元、2,273.34 万元和 988.0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51%、16.19%和 28.31%。 由于 2024 年 1-6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长比例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比例，导致 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3 年度增加。 2024 年 1-6 月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滑雪板产线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投入，为拓展滑雪板市场开，公司于 2024 年上半年增加了对自制滑雪板产品宣传费。 2024 年 1-6 月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1）为拓展业务，2024 年上半年管理人员出国两次，增加差旅费 21.88 万元；（2）新增厂区标识牌、党建活动；（3）修建停车场。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办公费用	67,386.19	33,370.79	36,231.16
保险费	-	267,800.00	238,320.00
广告费	277,130.74	269,264.15	250,481.95
薪酬	790,139.78	2,056,759.19	1,472,085.04
展览费	106.00	119,063.42	189,979.24
差旅费	34,455.94	169,660.28	60,584.55
业务招待费	22,485.41	193,432.26	382,996.79
固定资产折旧	24,544.76	49,089.52	48,950.81
电商平台及门店费用	290,837.76	436,153.06	619,484.14
售后费用	-	211,738.93	60,643.99
房租费	20,000.00	51,710.00	-
其他费用	4,981.49	146,512.46	90,652.17
合计	1,532,068.07	4,004,554.06	3,450,409.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45.04 万元、400.46 万元和 153.21 万元，主要包括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等。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为了增强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营销力度，公司新招聘营销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故公司支付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774,068.30	6,774,224.93	6,225,924.97

折旧摊销费	571,530.54	1,216,905.16	1,203,662.93
房租租赁费用	220,499.82	510,421.89	478,468.64
劳务外包费用	334,803.43	530,200.03	350,854.12
新三板中介机构费用	283,018.87	822,188.87	-
装修维修费	48,459.03	563,451.09	578,123.93
办公耗材费	373,562.55	546,763.51	472,990.43
差旅费	405,392.28	477,532.70	441,644.24
业务招待费	546,158.84	1,412,858.65	1,426,122.85
软件费	183,324.43	155,752.22	-
水土补偿费	-	-	244,245.25
其他费用	144,758.21	146,329.13	94,832.88
合计	5,885,576.30	13,156,628.18	11,516,870.2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51.69 万元、1,315.66 万元和 588.56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劳务外包费用、新三板中介机构费用等。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长，主要系：①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管理人员年终奖增加，故公司支付管理人员薪酬增加；②2023 年公司筹划上市事宜，支付给中介机构服务费相应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1,894,854.82	3,767,197.88	2,422,886.1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169.99	257,247.30	109,318.90
办公费用	35,268.05	227,197.36	201,669.25
材料	528,624.22	1,592,116.64	1,775,054.52
模具费	58,739.06	244,639.53	683,751.22
委外设计费	213,804.00	-	-
其他费用	32,066.65	105,067.95	47,056.49
合计	2,782,526.79	6,193,466.66	5,239,736.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23.97 万元、619.35 万元和 278.25 万元。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为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强化新技术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持续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 2022 年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增加雪板产品系列，新招聘了雪板研发人员，故公司支付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此外，2023 年上半年雪板车间处于研发和试生		

	产阶段，生产人工、折旧费及其他费用都归属于研发支出，进一步导致了2023年研发费用较高，具有合理性。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04,652.68	311,889.28	368,784.76
减：利息收入	183,880.01	272,796.38	103,942.08
手续费	21,492.32	39,920.38	36,622.68
汇兑损益	-245,692.02	-654,656.28	-2,453,126.57
减：财政贴息	16,406.74	45,600.00	-
合计	-319,833.77	-621,243.00	-2,151,661.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5.17万元、-62.12万元和-31.98万元，金额较低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相对稳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8,969.74	958,955.48	489,387.61
其他	11,010.49	27,306.92	
合计	59,980.23	986,262.40	489,387.6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业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98,242.86	139,274.19	61,843.53
处置远期外汇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	-	-99,225.00	-1,488,623.50

合计	98,242.86	40,049.19	-1,426,779.97
----	-----------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亏损所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金额较小。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270.94	601,469.88	170,693.42
教育费附加	186,162.55	360,826.13	102,358.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108.36	240,550.77	68,238.96
房产税	113,652.32	185,927.04	108,412.08
土地使用税	64,181.26	128,362.52	38,508.76
印花税	69,362.67	65,219.82	62,568.35
合计	867,738.10	1,582,356.16	550,780.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5.08 万元、158.24 万元及 86.77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构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16.38	-167,33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06.74	895,541.30	387,196.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8,242.86	40,049.19	-1,426,779.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0,193.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40.43	19,970.05	-79,656.1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2,906.41	788,224.64	-1,189,433.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536.03	118,233.70	-178,41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370.38	669,990.94	-1,011,018.2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递延收益 转入	46,592.50	93,185.00	93,185.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6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基础建设扶持资金1,863,700.00元，公司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20年摊销，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确认其他收益590,171.67元
招商款	-	206,984.4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财政贴息	16,406.74	45,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事项）增资扩产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爱心消费补贴	-	3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工会经费返还	-	5,4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1,000.00	36,480.00	35,39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两化融合和智能改造奖补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见习补贴	-	4,128.00	12,76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出口信保奖金	-	147,700.00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返还土地	-	-	57,763.1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税						
附加税退款	-	5,248.83	10,273.5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增值税免税	1,377.24	15,829.18	9,005.8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知识产权奖励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65,376.48	1,004,555.48	489,387.61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051,032.59	40.87%	70,518,851.26	65.33%	33,189,096.64	4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0,089.16	4.55%	5,008,461.39	4.64%	10,012,675.64	12.13%
应收账款	15,833,398.36	14.37%	5,688,672.78	5.27%	17,748,918.28	21.51%
预付款项	188,166.58	0.17%	1,158,033.99	1.07%	1,138,162.13	1.38%
其他应收款	814,078.71	0.74%	789,119.32	0.73%	1,559,769.13	1.89%
存货	43,018,844.60	39.03%	24,781,122.27	22.96%	18,302,454.11	22.18%
其他流动资产	293,968.54	0.27%	0.00	0.00%	563,229.85	0.68%
合计	110,219,578.54	100.00%	107,944,261.01	100.00%	82,514,305.7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8,251.43 万元、10,794.43 万元和 11,021.96 万元，呈增长的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4.89 万元、568.87 万元和 1,583.34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0.25 万元、2,478.11 万元和 4,301.88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9,114.71	54,859.45	147,568.03

银行存款	42,290,124.22	66,337,456.53	29,478,382.22
其他货币资金	2,701,793.66	4,126,535.28	3,563,146.39
合计	45,051,032.59	70,518,851.26	33,189,096.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3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当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客户货款相应增加。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70.18 万元，主要系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4 年 1-6 月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系受到季节性的影响，上半年是公司生产的旺季、销售的淡季，所以上半年因采购生产等原因导致现金流出较多，而对应的销售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相对较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2,616,644.44	2,613,986.21	2,608,080.43
电商平台余额	85,149.22	1,512,549.07	955,065.96
合计	2,701,793.66	4,126,535.28	3,563,146.3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0,089.16	5,008,461.39	10,012,675.6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5,020,089.16	5,008,461.39	10,012,675.6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020,089.16	5,008,461.39	10,012,675.64
----	--------------	--------------	---------------

公司 2023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同期波动较大，主要系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变动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72,135.27	100.00%	138,736.91	0.87%	15,833,398.36
合计	15,972,135.27	100.00%	138,736.91	0.87%	15,833,398.3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34,549.17	100.00%	45,876.39	0.80%	5,688,672.78
合计	5,734,549.17	100.00%	45,876.39	0.80%	5,688,672.7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92,054.72	100.00%	143,136.44	0.80%	17,748,918.28
合计	17,892,054.72	100.00%	143,136.44	0.80%	17,748,918.2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629,640.65	97.86%	125,037.13	0.80%	15,504,603.52

1-2 年	342,494.62	2.14%	13,699.78	4.00%	328,794.84
合计	15,972,135.27	100.00%	138,736.91	0.87%	15,833,398.3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34,549.17	100.00%	45,876.39	0.80%	5,688,672.78
合计	5,734,549.17	100.00%	45,876.39	0.80%	5,688,672.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892,054.72	100.00%	143,136.44	0.80%	17,748,918.28
合计	17,892,054.72	100.00%	143,136.44	0.80%	17,748,918.2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NIDECKER SA&LOW PRESSURE STUDIO	非关联方	11,880,952.83	1 年以内	74.39%
开泰体育用品制造(威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5,150.43	1 年以内	18.56%
Ignik Outdoors, Inc	非关联方	729,418.50	1 年以内、1-2 年	4.57%
SKIS ROSSIGNOL SAS	非关联方	260,664.39	1 年以内	1.63%
鹤山倍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15.30	1 年以内	0.42%
合计	-	15,903,301.45	-	99.5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泰体育用品制造（威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5,802.60	1 年以内	41.43%
IGNIK OUTDOORS, INC	非关联方	1,315,607.36	1 年以内	22.94%

INDUSTRIAL R EVOLUTION IN C	非关联方	892,947.86	1 年以内	15.57%
NORTHWAVE S RL	非关联方	848,722.77	1 年以内	14.80%
TRANS ASIA S HOES CO.,LTD	非关联方	150,895.48	1 年以内	2.63%
合计	-	5,583,976.07	-	97.3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泰体育用品制造（威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9,589.30	1 年以内	45.05%
NIDECKER SA& LOW PRESSURE STUDIO	非关联方	4,209,255.40	1 年以内	23.53%
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30,581.82	1 年以内	13.03%
IGNIK OUTDOO RS,INC	非关联方	1,978,118.29	1 年以内	11.06%
NORTHWAVE S RL	非关联方	1,139,758.25	1 年以内	6.37%
合计	-	17,717,303.06	-	99.0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89.21 万元、573.45 万元和 1,597.21 万元，波动主要系受到销售规模与回款情况的影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应收账款余额	15,972,135.27	5,734,549.17	17,892,054.72
营业收入	34,901,783.75	140,439,013.60	124,459,537.58
占比	45.76%	4.08%	14.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45.95 万元、14,043.90 万元和 3,490.1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8%、4.08%和 45.76%。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1）主要客户开泰体育在 2023 年度订单量减少，故较于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568.38 万元；2）2023 年香港丰驰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33.06 万元，系香港丰驰停业，货款全部收回；3）

2023 年公司与 NDK 已发货未回款的交易发生销售退回，冲减了对应的应收账款和收入，故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407.95 万元，综上所述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主要系季节性变动，根据企业的销售模式，每年 6、7、8、9、10 月为销售高峰期，从 6 月开始发货量增加，而大客户 NDK 和 LPS 的回款周期一般是发货后 30-90 天回款，开泰体育的回款周期一般是发货后 45-90 天回款，故导致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建华中兴	5.00%	2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康力源	0.5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三柏硕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英派斯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3.88%	13.75%	35.00%	62.50%	70.00%	100.00%
翔驰运动	0.80%	4.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主要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反馈回复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公司之间具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因为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基于测算信用损失率而定。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因素主要有迁徙率和前瞻性调整系数，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历史来看以 1 年以内为主，回款情况较好，迁徙率为 0，考虑到公司后期可能会放宽信用期扩大业绩，前瞻性系数选择 20%，经计算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1 年以内（含 1 年）为 0.80%，1-2 年为 4%，2-3 年为 20%，3 年以上为 100%”。因此，公司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此外，假如按照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1 年以内 5%，1-2 年 10%），经测算，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23.08 万元、43.40 万元、-37.07 万元，其在各期净利润中的占比较低，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影响。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166.58	100.00%	1,158,033.99	100.00%	1,136,902.13	99.89%
1-2 年	-	-	-	-	1,260.00	0.11%
合计	188,166.58	100.00%	1,158,033.99	100.00%	1,138,16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3.82 万元、115.80 万元和 18.82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洪山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20.50	54.17%	1 年以内	房租
东莞市鑫鹏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42.14	22.0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长江文旅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31%	1 年以内	店铺定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荆州公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4.25%	1 年以内	汽油费
武汉雪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2.66%	1 年以内	门票
合计	-	166,362.64	88.41%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CTM-SYSTEM GMBH	非关联方	351,680.24	30.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欧士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11.4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70.87	9.78%	1 年以内	电费
武汉洪山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20.50	8.80%	1 年以内	房租
荆州市泰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00.00	7.7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789,071.61	68.1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惠州泰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97.09	20.25%	1 年以内	材料款
RAPID CHEMICAL CO.,LTD	非关联方	119,149.84	10.47%	1 年以内	材料款
荆州市森一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8.3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洪山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31.10	7.76%	1 年以内	房租
贝莱得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14.78	6.5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607,592.81	53.3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14,078.71	789,119.32	1,559,769.1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814,078.71	789,119.32	1,559,769.1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1,950.12	47,871.41	-	-	-	-	861,950.12	47,871.41
合计	861,950.12	47,871.41	-	-	-	-	861,950.12	47,871.41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8,178.80	39,059.48	-	-	-	-	828,178.80	39,059.48
合计	828,178.80	39,059.48	-	-	-	-	828,178.80	39,059.4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6,006.67	66,237.54	-	-	-	-	1,626,006.67	66,237.54
合计	1,626,006.67	66,237.54	-	-	-	-	1,626,006.67	66,237.5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5,256.33	40.06%	2,762.05	0.80%	342,494.28
1-2 年	490,233.79	56.87%	19,609.36	4.00%	470,624.43
2-3 年	1,200.00	0.14%	240.00	20.00%	960.00
3 年以上	25,260.00	2.93%	25,260.00	100.00%	0.00
合计	861,950.12	100.00%	47,871.41	5.55%	814,078.7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8,215.10	78.27%	5,185.73	0.80%	643,029.37
1-2 年	130,643.70	15.77%	5,225.75	4.00%	125,417.95
2-3 年	25,840.00	3.12%	5,168.00	20.00%	20,672.00
3 年以上	23,480.00	2.84%	23,480.00	100.00%	-
合计	828,178.80	100.00%	39,059.48	4.72%	789,119.3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3,185.15	12.50%	1,625.48	0.80%	201,559.67
1-2 年	1,374,701.52	84.54%	54,988.06	4.00%	1,319,713.46
2-3 年	48,120.00	2.96%	9,624.00	20.00%	38,496.00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626,006.67	100.00%	66,237.54	4.07%	1,559,769.1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57,559.19	31,714.77	425,844.42

电商平台充值	-	-	-
代缴社保	4,811.69	38.49	4,773.20
备用金及其他	54,582.15	436.67	54,145.48
关联方往来款	284,997.09	13,281.48	271,715.61
处置设备款	-	-	-
电商平台软件服务费	60,000.00	2,400.00	57,600.00
合计	861,950.12	47,871.41	814,078.7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44,293.50	32,929.19	211,364.31
电商平台充值	-	-	-
代缴社保	4,812.51	38.50	4,774.01
备用金及其他	24,909.85	199.29	24,710.56
关联方往来款	319,912.94	4,018.50	315,894.44
处置设备款	174,250.00	1,394.00	172,856.00
电商平台软件服务费	60,000.00	480.00	59,520.00
合计	828,178.80	39,059.48	789,119.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41,003.70	11,725.15	229,278.55
电商平台充值	1,348,861.52	53,954.46	1,294,907.06
代缴社保	2,541.45	20.33	2,521.12
备用金及其他	-	-	-
关联方往来款	3,600.00	297.60	3,302.40
处置设备款	-	-	-
电商平台软件服务费	30,000.00	240.00	29,760.00
合计	1,626,006.67	66,237.54	1,559,769.1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王春	关联方	往来款	279,597.09	1-2 年	3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汉海关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7,647.64	1 年以内	19.4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和电商平台软件服务费	110,000.00	1-2 年	12.76%
武汉雪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214.87	1 年以内	4.2%
合计	-	-	643,459.60	-	74.6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王春	关联方	往来款	315,112.94	1 年以内	38.05%
荆州东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处置设备款	174,250.00	1 年以内	21.0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店铺保证金及平台服务费	11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3.28%
武汉雪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2 年	6.04%
方瑞明	非关联方	押金	46,920.00	2-3 年、3 年以上	5.67%
合计	-	-	696,282.94	-	84.0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台预充值	1,348,861.52	1-2 年	82.9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4.92%
方瑞明	非关联方	押金	71,560.00	1-2 年、2-3 年	4.40%
武汉雪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0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85%
合计	-	-	1,580,421.52	-	97.2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

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68,304.00	-	11,668,304.00
在产品	7,273,222.66	-	7,273,222.66
库存商品	23,218,597.54	1,238,766.88	21,979,830.6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069,966.52	-	2,069,966.52
委托加工物资	27,520.76	-	27,520.76
合计	44,257,611.48	1,238,766.88	43,018,844.6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01,563.00	-	7,701,563.00
在产品	3,060,133.61	-	3,060,133.61
库存商品	11,636,246.84	219,493.55	11,416,753.2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602,672.37	-	2,602,672.37
合计	25,000,615.82	219,493.55	24,781,122.2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47,001.26	-	7,047,001.26
在产品	3,261,703.55	-	3,261,703.55
库存商品	7,864,970.95	-	7,864,970.9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28,778.35	-	128,778.35
合计	18,302,454.11	--	18,302,454.1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0.25 万元、2,478.11 万元和 4,301.88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704.70 万元、770.16 万元和 1,166.8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8.50%、31.08%和 27.12%；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86.50 万元、1,141.68 万元和 2,197.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97%、46.07%和 51.09%，2023 年库存商品增加 355.18 万，主要系客户提前下单 24/25 款产品，因而公司提前备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2023 年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增加 247.39 万元，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 NIDECKER SA 的快穿固定器产品需要退回公司更换零配件。公司 2024 年 6 月末的存货规模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因为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6 月末属于公司生产的旺季，因此相应的存货规模较年末会有所提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进项税	293,968.54	-	450,871.65
待认证进项税	-	-	112,358.20
合计	293,968.54	-	563,229.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9,388,469.23	85.00%	30,088,613.73	85.90%	18,425,538.90	55.99%
在建工程	389,380.53	1.13%	0.00	0.00%	8,011,317.16	24.34%
使用权资产	378,846.47	1.10%	460,027.86	1.31%	961,209.23	2.92%
无形资产	3,599,433.95	10.41%	3,642,199.49	10.40%	3,727,730.57	1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075.27	1.34%	312,749.41	0.89%	393,776.64	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200.00	1.03%	525,000.00	1.50%	1,388,631.47	4.22%
合计	34,574,405.45	100.00%	35,028,590.49	100.00%	32,908,203.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290.82 万元、3,502.86 万元和 3,457.44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其中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二期四号车间于 2022 年投建，2023 年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且转入固定资产。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二期四号车间于 2022 年投建，2023 年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且转入固定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501,744.67	930,265.49	50,256.41	41,381,753.75
房屋及建筑物	22,879,469.24	-	-	22,879,469.24
机器设备	12,011,391.74	693,097.35	-	12,704,489.09
运输工具	2,587,992.66	79,646.02	50,256.41	2,617,382.27
办公设备	1,103,790.37	-	-	1,103,790.37
电子设备	136,064.00	-	-	136,064.00
其他设备	1,783,036.66	157,522.12	-	1,940,558.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13,130.94	1,627,897.17	47,743.59	11,993,284.52
房屋及建筑物	4,207,959.53	543,387.39	-	4,751,346.92

机器设备	3,364,231.91	604,179.84	-	3,968,411.75
运输工具	1,260,798.21	259,041.04	47,743.59	1,472,095.66
办公设备	439,661.36	86,732.97	-	526,394.33
电子设备	118,679.29	7,009.29	-	125,688.58
其他设备	1,021,800.64	127,546.64	-	1,149,347.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088,613.73	118,892.99	819,037.49	29,388,469.23
房屋及建筑物	18,671,509.71	-	543,387.39	18,128,122.32
机器设备	8,647,159.83	88,917.51	-	8,736,077.34
运输工具	1,327,194.45	-	181,907.84	1,145,286.61
办公设备	664,129.01	-	86,732.97	577,396.04
电子设备	17,384.71	-	7,009.29	10,375.42
其他设备	761,236.02	29,975.48	-	791,211.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088,613.73	118,892.99	819,037.49	29,388,469.23
房屋及建筑物	18,671,509.71	-	543,387.39	18,128,122.32
机器设备	8,647,159.83	88,917.51	-	8,736,077.34
运输工具	1,327,194.45	-	181,907.84	1,145,286.61
办公设备	664,129.01	-	86,732.97	577,396.04
电子设备	17,384.71	-	7,009.29	10,375.42
其他设备	761,236.02	29,975.48	-	791,211.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216,314.94	15,212,683.13	927,253.40	40,501,744.67
房屋及建筑物	13,684,446.75	9,195,022.49	-	22,879,469.24
机器设备	7,314,910.62	4,712,131.12	15,650.00	12,011,391.74
运输工具	2,259,681.24	445,707.97	117,396.55	2,587,992.66
办公设备	630,277.02	473,513.35	-	1,103,790.37
电子设备	136,064.00	-	-	136,064.00
其他设备	2,190,935.31	386,308.20	794,206.85	1,783,036.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90,776.04	2,985,535.56	363,180.66	10,413,130.94
房屋及建筑物	3,157,581.71	1,050,377.82	-	4,207,959.53
机器设备	2,366,879.70	1,003,794.79	6,442.58	3,364,231.91
运输工具	908,868.30	463,456.63	111,526.72	1,260,798.21
办公设备	291,109.50	148,551.86	-	439,661.36
电子设备	89,274.61	29,404.68	-	118,679.29
其他设备	977,062.22	289,949.78	245,211.36	1,021,800.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25,538.90	12,274,300.92	611,226.08	30,088,613.73
房屋及建筑物	10,526,865.04	8,144,644.67	-	18,671,509.71
机器设备	4,948,030.92	3,708,336.34	9,207.43	8,647,159.83

运输工具	1,350,812.94	-	23,618.49	1,327,194.45
办公设备	339,167.52	324,961.49	-	664,129.01
电子设备	46,789.39	-	29,404.68	17,384.71
其他设备	1,213,873.09	96,358.42	548,995.49	761,236.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25,538.90	12,274,300.92	611,226.09	30,088,613.73
房屋及建筑物	10,526,865.04	8,144,644.67	-	18,671,509.71
机器设备	4,948,030.92	3,708,336.34	9,207.43	8,647,159.83
运输工具	1,350,812.94	-	23,618.49	1,327,194.45
办公设备	339,167.52	324,961.49	-	664,129.01
电子设备	46,789.39	-	29,404.68	17,384.71
其他设备	1,213,873.09	96,358.42	548,995.49	761,236.0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75,645.60	1,540,669.34	-	26,216,314.94
房屋及建筑物	13,684,446.75	-	-	13,684,446.75
机器设备	6,289,332.75	1,025,577.87	-	7,314,910.62
运输工具	1,958,937.88	300,743.36	-	2,259,681.24
办公设备	436,900.59	193,376.43	-	630,277.02
电子设备	128,101.17	7,962.83	-	136,064.00
其他设备	2,177,926.46	13,008.85	-	2,190,935.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51,627.34	2,139,148.70	-	7,790,776.04
房屋及建筑物	2,507,570.49	650,011.22	-	3,157,581.71
机器设备	1,755,117.89	611,761.81	-	2,366,879.70
运输工具	471,925.36	436,942.94	-	908,868.30
办公设备	196,729.81	94,379.69	-	291,109.50
电子设备	56,561.28	32,713.33	-	89,274.61
其他设备	663,722.51	313,339.71	-	977,062.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24,018.26	512,812.80	1,111,292.16	18,425,538.90
房屋及建筑物	11,176,876.26	-	650,011.22	10,526,865.04
机器设备	4,534,214.86	413,816.06	-	4,948,030.92
运输工具	1,487,012.52	-	136,199.58	1,350,812.94
办公设备	240,170.78	98,996.74	-	339,167.52
电子设备	71,539.89	-	24,750.50	46,789.39
其他设备	1,514,203.95	-	300,330.86	1,213,873.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24,018.26	512,812.80	1,111,292.16	18,425,538.90
房屋及建筑物	11,176,876.26	-	650,011.22	10,526,865.04
机器设备	4,534,214.86	413,816.06	-	4,948,030.92
运输工具	1,487,012.52	-	136,199.58	1,350,812.94
办公设备	240,170.78	98,996.74	-	339,167.52
电子设备	71,539.89	-	24,750.50	46,789.39
其他设备	1,514,203.95	-	300,330.86	1,213,873.0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0,027.86	-	-	460,027.86
房屋	460,027.86	-	-	460,027.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1,181.39	-	81,181.39
房屋	-	81,181.39	-	81,181.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0,027.86	-	81,181.39	378,846.47
房屋	460,027.86	-	81,181.39	378,846.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0,027.86	-	81,181.39	378,846.47
房屋	460,027.86	-	81,181.39	378,846.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4,501.41	460,027.86	1,504,501.41	460,027.86
房屋	1,504,501.41	460,027.86	1,504,501.41	460,027.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3,292.18	250,750.24	794,042.42	-
房屋	543,292.18	250,750.24	794,042.42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1,209.23	209,277.62	710,458.99	460,027.86
房屋	961,209.23	209,277.62	710,458.99	460,027.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1,209.23	209,277.62	710,458.99	460,027.86
房屋	961,209.23	209,277.62	710,458.99	460,027.8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4,501.41	-	-	1,504,501.41
房屋	1,504,501.41	-	-	1,504,501.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2,541.94	250,750.24	-	543,292.18
房屋	292,541.94	250,750.24	-	543,292.1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1,959.47	-	250,750.24	961,209.23
房屋	1,211,959.47		250,750.24	961,209.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1,959.47	-	250,750.24	961,209.23
房屋	1,211,959.47		250,750.24	961,209.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滑雪板修板机	-	389,380.53	-	-	-	-	-	自有资金	389,380.53
合计	-	389,380.53	-	-	-	-	-	-	389,380.53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四号车间	8,011,317.16	1,183,705.32	9,195,022.48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8,011,317.16	1,183,705.32	9,195,022.48	-	-	-	-	-	-
----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四 号 车间	-	8,011,317.16	-	-	-	-	-	自有资金	8,011,317.16
合计	-	8,011,317.16	-	-	-	-	-	-	8,011,317.1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76,555.00	-	-	4,276,555.00
土地使用权	4,276,555.00	-	-	4,276,55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4,355.51	42,765.54	-	677,121.05
土地使用权	634,355.51	42,765.54	-	677,121.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42,199.49	-	42,765.54	3,599,433.95
土地使用权	3,642,199.49	-	42,765.54	3,599,433.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42,199.49	-	42,765.54	3,599,433.95
土地使用权	3,642,199.49	-	42,765.54	3,599,433.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76,555.00	-	-	4,276,555.00
土地使用权	4,276,555.00			4,276,55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8,824.43	85,531.08	-	634,355.51
土地使用权	548,824.43	85,531.08		634,355.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27,730.57	-	85,531.08	3,642,199.49
土地使用权	3,727,730.57		85,531.08	3,642,199.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27,730.57	-	85,531.08	3,642,199.49
土地使用权	3,727,730.57		85,531.08	3,642,199.4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76,555.00	-	-	4,276,555.00
土地使用权	4,276,555.00	-	-	4,276,55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3,293.35	85,531.08	-	548,824.43
土地使用权	463,293.35	85,531.08	-	548,824.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13,261.65	-	85,531.08	3,727,730.57
土地使用权	3,813,261.65	-	85,531.08	3,727,730.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3,261.65	-	85,531.08	3,727,730.57
土地使用权	3,813,261.65	-	85,531.08	3,727,730.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876.39	92,860.52	-	-	-	138,736.91
其他应收款	39,059.48	8,811.93	-	-	-	47,871.41
存货跌价准备	219,493.55	1,019,273.33	-	-	-	1,238,766.88
合计	304,429.42	1,120,945.78				1,425,375.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136.44	-	97,260.05	-	-	45,876.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237.54	-	27,178.06	-	-	39,059.48
存货跌价准备	-	219,493.55	-	-	-	219,493.55
合计	209,373.98	219,493.55	124,438.11	-	-	304,429.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6 月存货跌价准备较多，主要系①雪板产品亏损，雪板产品减值增加；②管理层对库龄较长的产品进行评估，对部分产品折价出售。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273,528.33	191,029.25
坏账准备	186,608.32	28,051.95
存货跌价准备	1,238,766.88	185,815.0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81,193.61	57,179.04
合计	3,080,097.14	462,075.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320,120.83	198,018.12
坏账准备	84,935.87	12,803.08
存货跌价准备	219,493.55	32,924.0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60,027.86	69,004.18
合计	2,084,578.11	312,749.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413,305.83	211,995.87
坏账准备	209,373.98	31,437.87
存货跌价准备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002,286.02	150,342.90
合计	2,624,965.83	393,776.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固定资产预付款项	356,200.00	525,000.00	1,388,631.47
合计	356,200.00	525,000.00	1,388,63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采购固定资产预付款项，2023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是 2022 年公司投建四号车间增加雪板生产车间，购置雪板的生产设备增加，2023 年雪

板车间已建成，公司满足日常生产需求的设备采购不多，故设备预付款减少。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4	11.98	8.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5	3.37	5.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4	1.09	1.2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账面余额

2、波动原因分析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率指标与公司业务运营情况一致。指标波动主要系受到产品销售结构及下游市场情况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4,375.00	12.17%	5,004,861.11	11.54%	9,209,483.33	18.23%
应付账款	17,531,070.20	42.62%	8,596,301.58	19.82%	11,332,477.15	22.44%
合同负债	13,029,624.47	31.67%	6,465,834.30	14.91%	1,590,937.26	3.15%
应付职工薪酬	1,684,006.00	4.09%	4,050,118.00	9.34%	3,888,940.00	7.70%
应交税费	3,053,905.37	7.42%	18,539,770.05	42.75%	11,487,716.71	22.75%
其他应付款	587,731.92	1.43%	455,144.72	1.05%	12,525,353.16	2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266.10	0.44%	179,610.64	0.41%	266,860.10	0.53%
其他流动负债	65,201.47	0.16%	74,571.45	0.17%	204,262.09	0.40%
合计	41,137,180.53	100.00%	43,366,211.85	100.00%	50,506,029.8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050.60 万元、4,336.62 万元和 4,113.7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及质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9,2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4,375.00	4,861.11	9,483.33
合计	5,004,375.00	5,004,861.11	9,209,483.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20.95 万元、500.49 万元和 500.44 万元，主要系抵押、保证及质押借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的增加，且无重大投资需求，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银行借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偿还短期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17,604.82	98.78%	8,519,647.40	99.11%	11,272,477.15	99.47%
1至2年	213,465.38	1.22%	16,654.18	0.19%	-	0.00%
2至3年	-	0.00%	-	0.00%	-	0.00%
3年以上	-	0.00%	60,000.00	0.70%	60,000.00	0.53%
合计	17,531,070.20	100.00%	8,596,301.58	100.00%	11,332,477.1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三晋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费	2,339,964.93	1年以内	13.35%
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240,900.00	1年以内	12.78%

公司					
深圳市永祺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553,092.00	1 年以内	3.15%
东莞市粤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407,683.20	1 年以内	2.33%
湖北合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395,000.00	1 年以内	2.25%
合计	-	-	5,936,640.13	-	33.8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淳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费	2,410,923.62	1 年以内	28.05%
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900,552.21	1 年以内	10.48%
东莞市三晋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费	715,149.99	1 年以内	8.32%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485,215.03	1 年以内	5.64%
湖北沧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90,000.00	1 年以内	4.54%
合计	-	-	4,901,840.85	-	57.0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沧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20,000.00	1 年以内	16.06%
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1,378,500.00	1 年以内	12.16%
东莞市三晋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费	1,127,784.80	1 年以内	9.95%
东莞市淳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费	1,126,103.94	1 年以内	9.94%
广州华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518,560.76	1 年以内	4.58%
合计	-	-	5,970,949.50	-	52.6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3.25 万元、859.63 万元和 1,753.11 万元，2023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减少，主要系 2022 年末因建设四号车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182 万，2023 年末只有尾款 39 万未支付，故 2023 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受到季节性的影响，上半年是公司生产的旺季、销售的淡季，故上半年因采购生产等原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029,624.47	6,465,834.30	1,590,937.26
合计	13,029,624.47	6,465,834.30	1,590,937.2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2 年增加 487.49 万元，主要系：1) 与 NDK 交易所产生的销售退回的货物已收款 11.76 万美元，确认为合同负债；2) 定金收款时间基于销样完成并且定价完成，24/25 款产品由于客户提前下单，24/25 款的产品销样 2023 年 10 月完成，在 2023 年 11 月收到定金 64.10 万美元，故 2023 年合同负债余额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的合同负债规模较大，主要因为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其三季度的销售规模高于一季度，而 6 月末、12 月末的预收货款主要分别对应三季度、下年一季度的销售规模，故公司 6 月末的合同负债高于 12 月末具有合理性。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587,731.92	100.00%	455,144.72	100.00%	577,884.71	4.61%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11,947,468.45	95.39%

合计	587,731.92	100.00%	455,144.72	100.00%	12,525,353.16	100.00%
----	------------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付费用	577,731.92	98.30%	401,346.72	88.18%	172,598.33	1.38%
关联方往来款	-	-	-	-	12,352,754.83	98.62%
保证金	10,000.00	1.70%	10,000.00	2.20%	-	0.00%
待付罚款	-	0.00%	43,798.00	9.62%	-	0.00%
合计	587,731.92	100.00%	455,144.72	100.00%	12,525,353.1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青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343,676.00	1 年以内	58.47%
张碧侠	公司员工	待报销采购费用	77,847.10	1 年以内	13.25%
孙超承	公司员工	待报销食堂物资采购费用	37,829.00	1 年以内	6.44%
深圳市润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1,061.19	1 年以内	3.58%
谭芸	公司员工	待报销招待费、装卸费等	18,454.00	1 年以内	3.14%
合计	-	-	498,867.29	-	84.8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青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16,155.00	1 年以内	25.52%
东莞市昊钦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费	60,221.24	1 年以内	13.23%
武汉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子公司经营罚款	43,798.00	1 年以内	9.62%
东莞市勇宏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费	43,362.85	1 年以内	9.53%
深圳市原飞航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4,770.00	1 年以内	5.44%

合计	-	-	288,307.09	-	63.34%
----	---	---	------------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章龙	实控人	股东往来	9,432,925.01	3 年以上	75.31%
王春	实控人	股东往来	2,919,829.82	1 年以内、3 年以上	23.31%
曲向红	公司员工	待报销食堂物资采购费用	51,476.00	1 年以内	0.41%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43,507.79	1 年以内	0.35%
公安县江南粮油商行	非关联方	福利费	14,640.00	1 年以内	0.12%
合计	-	-	12,462,378.62	-	99.5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050,118.00	10,667,696.84	13,033,808.84	1,684,00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80,814.22	980,814.2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50,118.00	11,648,511.06	14,014,623.06	1,684,006.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88,940.00	28,542,129.96	28,380,951.96	4,050,11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10,285.79	1,610,285.7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888,940.00	30,152,415.75	29,991,237.75	4,050,118.0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55,361.00	25,049,989.83	23,716,410.83	3,888,94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88,686.66	1,088,686.6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55,361.00	26,138,676.49	24,805,097.49	3,888,940.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0,118.00	9,508,752.85	11,874,864.85	1,684,006.00
2、职工福利费	-	353,929.19	353,929.19	-
3、社会保险费	-	512,190.80	512,190.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1,492.86	491,492.86	-
工伤保险费	-	20,697.94	20,697.9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92,824.00	292,82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50,118.00	10,667,696.84	13,033,808.84	1,684,006.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8,940.00	26,898,848.10	26,737,670.10	4,050,118.00
2、职工福利费	-	747,107.98	747,107.98	-
3、社会保险费	-	814,985.88	814,985.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80,458.43	780,458.43	-
工伤保险费	-	30,780.47	30,780.47	-
生育保险费	-	3,746.98	3,746.98	-
4、住房公积金	-	69,188.00	69,18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000.00	12,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888,940.00	28,542,129.96	28,380,951.96	4,050,118.0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5,361.00	23,561,852.87	22,228,273.87	3,888,940.00
2、职工福利费	-	921,223.45	921,223.45	-
3、社会保险费	-	537,913.51	537,913.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17,984.79	517,984.79	-
工伤保险费	-	17,424.87	17,424.87	-
生育保险费	-	2,503.85	2,503.85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000.00	29,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2,555,361.00	25,049,989.83	23,716,410.83	3,888,940.0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849.22	2,095,762.91	1,670,787.2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888,957.47	12,036,899.89	9,407,173.20
个人所得税	34,555.40	4,041,106.96	107,24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5,992.57	95,593.35
教育费附加	-	63,595.54	57,278.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2,397.02	38,185.99
房产税	56,826.16	56,826.16	36,137.36
土地使用税	32,090.63	32,090.63	12,836.25
印花税	27,626.49	65,098.37	62,481.33
合计	3,053,905.37	18,539,770.05	11,487,716.7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65,201.47	74,571.45	204,262.09
合计	65,201.47	74,571.45	204,262.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长期借款	863,340.00	34.40%	873,340.00	32.77%	893,340.00	26.95%
租赁负债	220,540.94	8.79%	301,368.78	11.31%	755,425.92	22.79%
递延收益	1,273,528.33	50.74%	1,320,120.83	49.54%	1,413,305.83	4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442.02	6.07%	169,915.69	6.38%	252,591.38	7.62%
合计	2,509,851.29	100.00%	2,664,745.30	100.00%	3,314,663.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31.47 万元、266.47 万元和 250.99 万元，主要系由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0.14%	32.20%	46.63%
流动比率（倍）	2.68	2.49	1.63
速动比率（倍）	1.63	1.92	1.27
利息支出	104,652.68	311,889.28	368,784.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11	142.76	87.71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63%、32.20%和 30.14%，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2.49 和 2.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1.92 和 1.63。2023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利润总额增幅较大，而当期银行贷款利息较为稳定，利息保障倍数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91,276.09	56,064,601.63	19,220,96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7,543.33	-3,158,741.15	-13,924,70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4,311.17	-15,454,864.01	-3,738,64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5,469,587.37	37,328,405.65	1,335,427.8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2.10 万元、5,606.46 万元和-2,039.13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销售回款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5,057.82	38,305,077.53	27,611,559.2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19,273.33	219,493.55	-
信用减值损失	101,672.45	-124,438.11	99,624.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7,897.17	2,985,535.56	2,139,148.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181.39	250,750.24	250,750.24
无形资产摊销	42,765.54	85,531.08	85,53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16.38	158,128.4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207.4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652.68	311,889.28	368,78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242.86	-40,049.19	1,426,77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325.86	81,027.23	34,58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73.67	-82,675.69	70,797.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60,885.66	-6,698,161.71	-7,562,44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0,661.16	13,491,482.06	-6,823,091.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6,229.12	7,111,803.90	1,518,952.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1,276.09	56,064,601.63	19,220,969.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246,914.92	69,716,502.29	32,388,096.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716,502.29	32,388,096.64	31,052,668.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69,587.37	37,328,405.65	1,335,427.88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值，主要因为受到季节性的影响，上半年是公司生产的旺季、销售的淡季，所以上半年因采购生产等原因导致现金流出较多，而对应的销售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相对较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的投入波动影响，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03.19 万元、852.55 万元和 124.64 万元，报告期前期项目支出金额较大，随着在建工程的完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逐步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86 万元、-1,545.49 万元和-419.43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系当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为国际知名滑雪装备品牌商代加工的单板固定器、单板滑雪靴等，以及自主品牌的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服、单板滑雪板、户外休闲鞋等。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1436 号），2022-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47.96 万元、13,566.42 万元和 3,326.4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0%、96.60%和 95.3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61.16 万元、3,830.51 万元和 420.51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400.00 万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21 元/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章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65.00%	-
王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35.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翔驰文体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湖北祥奥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注销
翔驰体育用品（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注销
翔驰运动用品（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注销
翔驰体育用品销售（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该其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成立
湖北润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章龙持有其 100.00%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春担任其监事；财务总监张庆华担任其财务负责人，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销
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章龙持有其 60.00%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春持有其 40.00%股份，并担任其监事
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Pegasus Sports Co.,L）	实际控制人陈章龙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休止活动
公安县杨家厂镇陈姐便利店	实际控制人陈章龙的姐姐陈章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三亚闪耀科技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熊伟持有其 50%股份，并担任其监事
三亚富丽源光电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熊伟的姐姐熊华持有其 20.00%股份，并担任其监事；熊伟的姐姐的配偶许瑞民持有其 80.00%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锡卓纳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胡亚萍的弟弟的配偶宋雨雨持有其 100.00%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虎	董事，实际控制人王春的表弟
曹光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陈章龙的表弟
熊伟	董事
万大雄	监事会主席
肖艳群	监事
胡亚萍	职工代表监事
张庆华	财务负责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湖北祥奥旅行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注销
翔驰体育用品（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注销
翔驰运动用品（东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注销
湖北润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章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销
丰 驰 国 际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Pegasus Sports Co.,L)	实际控制人陈章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休止活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	589,984.16	0.42%	2,296,995.59	2.08%
小计	-	-	589,984.16	0.42%	2,296,995.59	2.0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丰驰国际成立的目的在于拓展国际业务，为部分单价低、种类多的小商品的跨国贸易提供便捷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向丰驰国际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9.70 万元、59.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0.42%和 0.0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完全按照市场定价，与销售同一产品给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安县杨家厂镇陈姐便利店	房屋租赁	530.97	1,061.95	1,061.95
合计	-	530.97	1,061.95	1,061.9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倒班楼一楼一间面积约 35 平米的房间租赁给实际控制人			

	陈章龙之姐陈章凤，主营零售副食及日常生活用品，年租金为 1,200 元（含税）。由于公司所在地较为偏僻，周边无消费场所，该店铺主要系为员工日常生活提供便利，无太大商业价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陈章龙	9,200,000.00	2020/4/25-2025/4/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 发展
陈章龙	8,000,000.00	2020/4/25-2023/4/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 发展
陈章龙、 王春	20,000,000.00	2023/7/14-2028/7/1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 发展
陈章龙、 王春	3,000,000.00	2022/12/25-2028/12/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 发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59	230.74	233.2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陈章龙	-	-	147,869.00	0.28%	-	-
小计	-	-	147,869.00	0.28%	-	-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章龙采购了一批二手生产加工设备，购买价款以评估价值 147,869.00 元（信达合正评报字(2023)第 826043 号）确定，该批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收购翔驰武汉

2022年6月，陈章龙与翔驰运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章龙将所持有翔驰武汉95.5%的股权（95.5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翔驰运动；王春与翔驰运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春将所持有翔驰武汉4.5%的股权（4.5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翔驰运动。

针对此次转让，翔驰武汉于2022年6月合计向陈章龙退还25万元实缴出资额，向王春退还4.5万元实缴出资额；翔驰运动于2022年6月、2022年7月合计向翔驰武汉实缴出资29.5万元。因为工作人员对此次股权转让理解错误，导致工商备案的转让价格与实际不符，实际为陈章龙将所持有翔驰武汉95.5%的股权（95.5万元出资额，25万元实缴出资）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翔驰运动，王春将所持有翔驰武汉4.5%的股权（4.5万元出资额，4.5万元实缴出资）以4.5万元对价转让给翔驰运动。前述转让发生时翔驰武汉仍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取得盈利，因此，双方确定平价转让，即转让价款为对应实缴出资额。

②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因财务规范意识较弱，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其中，公司通过关联自然人账户代收金额分别为613.59万元、209.54万元和0.30万元，代付金额分别为193.45万元、34.45万元和2.4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或关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代收	代付	代收	代付	代收	代付
陈章龙	实际控制人	-	-	89.24	-	-	-
王春	实际控制人	480.68	124.95	70.96	19.07	0.13	2.45
袁玉忠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	-	-	7.76	-	-
张虎	董事	109.76	68.50	49.01	7.61	-	-
曹光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16	-	0.34	-	0.17	-
合计		613.59	193.45	209.54	34.45	0.30	2.4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和整改，前期未入账款项均已调整入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代收代付款项均已归还至公司账户。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章龙	9,432,925.01	-	8,680,000.00	752,925.01
王春	8,355,000.00	-	8,355,000.00	-
合计	17,787,925.01	-	17,035,000.00	752,925.01

注：2023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章龙通过个人账户为公司代收款项 892,350.56 元，于 2023 年 8 月归还 139,425.55 元给公司，余额 752,925.01 元。与此同时，公司因与实际控制人陈章龙存在资金拆借事项而对其存在其他应付款 752,925.01 元，两者相互抵消，至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章龙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章龙	9,878,925.01	752,925.01	1,198,925.01	9,432,925.01
王春	8,355,000.00	-	-	8,355,000.00
合计	18,233,925.01	752,925.01	1,198,925.01	17,787,925.01

注：公司与陈章龙、王春之间的关联方款项，包括历史上的资金拆借以及报告期内的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此处仅列示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事项”之“②个人卡收付款”。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丰驰国际实业有	-	-	2,330,581.82	销售货款

限公司				
小计	-	-	2,330,581.82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王春	279,597.09	315,112.94	-	资金拆借及个人卡代收代付后的净额
公安县杨家厂镇陈姐便利店	5,400.00	4,800.00	3,600.00	房屋租金
小计	284,997.09	319,912.94	3,6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注：公司与王春之间的关联方款项，包括历史上的资金拆借以及报告期内的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此处的款项余额以上述两类款项的合计数进行列示。2022 年末，公司向王春拆入资金余额大于其个人账户为公司代收代付款项后的净额，故以其他应付款列示；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向王春拆入资金余额小于其个人账户为公司代收代付款项后的净额，故以其他应收款列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对王春的其他应收款 279,597.09 元已于 2024 年 11 月全部收回，至此，公司与王春的资金拆借、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已清理完毕。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陈章龙	147,869.00	147,869.00	-	设备采购款
小计	147,869.00	147,869.00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陈章龙	-	-	9,432,925.01	资金拆借
王春	-	-	2,919,829.82	资金拆借及个人卡代收代付后的净额
小计	-	-	12,352,754.8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注：公司与陈章龙、王春之间的关联方款项，包括历史上的资金拆借以及报告期内的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此处的款项余额以上述两类款项的合计数进行列示。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决策管理层缺乏相关认识，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的安排，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进一步予以明确，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11 月 20 日，子公司翔驰文体发展（湖北）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翔驰体育用品销售（武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映红，经营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甘露山文创城项目中 101 地块冰雪综合体中配套商业区域 F1-M15 号商铺，经营范围为：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鞋

帽零售；体育竞赛组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0	无	无
合计	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五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五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五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六〇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4 月 7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6 月 15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五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五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五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六〇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2、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实际控制人王春存在资金拆借事项而对其存在其他应付款，同时因王春存在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而对其存在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其他应付款	835.50	-	-	835.50	-	835.50	-	-	-	-
其他应收款	450.06	464.73	371.27	543.52	119.24	631.24	31.51	-	3.55	27.96
净额	385.44	-464.73	-371.27	291.98	-119.24	204.26	-31.51	-	-3.55	-27.96

注：上表中的净额为其他应付款减去其他应收款，审计报告中系以净额列示。

报告期内，由于王春在与公司进行资金清理过程中对两种款项性质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导致其与公司的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完毕，造成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对王春有一定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客观上造成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对王春的其他应收款 27.96 万元已于 2024 年 11 月全部收回，至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3、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第三方回款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客户	第三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NORTH WAVE SRL	LUCIDITY BUSINESS DEVELOPMENT	-	-	35,227.34
合计	-	-	-	35,227.34

LUCIDITY BUSINESS DEVELOPMENT 是 NORTH WAVE SRL 的客户，而 NORTH WAVE SRL 是公司的境外客户。该订单是 NORTH WAVE SRL 向公司采购，但是该订单的终端销售是 LUCIDITY BUSINESS DEVELOPMENT。由于境外的税收及税率执行标准不同，通过 LUCIDITY BUSINESS DEVELOPMENT 支付可以节省一定的税收成本，因此从成本角度考虑，该交易采用了第三方代付的模式。该业务是偶发性的交易，交易金额在公司整体销售的中的占比较低，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交易发生在 2022 年，公司至今未因该业务产生纠纷。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22867445.7	一种快调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2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2	ZL202322615758.3	一种分裂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31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3	ZL202321757057.7	一种用于四点定位快穿固定器滑雪靴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2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4	ZL202110883829.0	一种电动滑水板	发明	2023 年 6 月 13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5	ZL202110562142.7	一种三点定位快穿固定器	发明	2022 年 5 月 17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6	ZL201920052129.5	一种滑雪板固定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8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7	ZL202222332120.4	一种双板分体式滑雪靴固定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0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8	ZL202221091221.0	一种抗冲击力检测用简易摆锤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9	ZL202220864527.9	扒扣推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10	ZL202220888110.6	一种定向拉力测试装置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11	ZL202220888171.2	一种扭 簧耐力 循环测 试装置	实用新 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翔驰运 动	翔驰运 动	原始取 得	-
12	ZL202220661668.0	后弯支 架孔定 型用工 装	实用新 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翔驰运 动	翔驰运 动	原始取 得	-
13	ZL202221091222.5	一种塑 料雕刻 机的清 理装置	实用新 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翔驰运 动	翔驰运 动	原始取 得	-
14	ZL202220649961.5	一种喷 漆区域 定位用 夹具	实用新 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翔驰运 动	翔驰运 动	原始取 得	-
15	ZL202120976679.3	一种新 型划线 机	实用新 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翔驰运 动	翔驰运 动	原始取 得	-
16	ZL202121402157.9	一种靠 背插销 插入装 置	实用新 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翔驰运 动	翔驰运 动	原始取 得	-
17	ZL202121200804.8	一种多 工位操 作手啤 机	实用新 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翔驰运 动	翔驰运 动	原始取 得	-
18	ZL202121198240.9	一种手 动压力 机	实用新 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翔驰运 动	翔驰运 动	原始取 得	-
19	ZL202121190204.8	一种具 有送料 功能的 压装工 装	实用新 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翔驰运 动	翔驰运 动	原始取 得	-
20	ZL202121191287.2	一种用 于铆钉 机的送 料装置	实用新 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翔驰运 动	翔驰运 动	原始取 得	-
21	ZL202121113924.4	一种新 型手啤 机	实用新 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翔驰运 动	翔驰运 动	原始取 得	-
22	ZL202121197962.2	一种用 于高筒 靴的脱 楦装置	实用新 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翔驰运 动	翔驰运 动	原始取 得	-
23	ZL201920053083.9	一种可 调式滑 雪板固 定器	实用新 型	2020 年 1 月 21 日	翔驰运 动	翔驰运 动	原始取 得	-

24	ZL201822247125.0	一种免清洗的户外防水鞋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1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25	ZL201822271880.2	一种新型万向防滑登山鞋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1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26	ZL201822247545.9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登山鞋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1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0053886.4	一种可调式护脚固定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7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28	ZL201822268651.5	一种新型护脚登山鞋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7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29	ZL201822268160.0	一种环保型一次性餐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30	ZL201822268654.9	一种高强度防滑登山鞋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0052103.0	一种新型护脚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8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32	ZL201822268880.7	一种便携式、可降解餐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8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33	ZL201822270696.6	一种柔性缓压登山鞋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8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34	ZL201822268653.4	一种导湿防潮的登山鞋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8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35	ZL201822268652.X	一种高效导湿透气的登山鞋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8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36	ZL201822266671.9	一种防水防滑的旅游鞋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8 日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292913.9	一种全自动卷板机	发明		已受理	-
2	CN202410259518.0	一种一体式磨铣钻机床	发明		已受理	-
3	CN202211064203.8	一种便于调整快穿固定器扎带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进入审查	-
4	CN202210329246.8	一种四点定位快穿滑雪板固定器	发明	2022 年 6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CHANRICH	57872693	18	2022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图形	57891300	18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翔瑞驰	57883290	18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图形	46466606	9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CHANRICH	46466297	9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1 年 04 月 13 日			
6		图形	46484464	28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7		翔瑞驰	46469363	28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8		CHANRICH	46491211	28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9		CHANRICH	46484822	35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0		翔瑞驰	46496373	35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1		XIANGRUICHI	46502534	28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2		XIANGRUICHI	46491229	35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3		图形	46477482	35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1 年 01 月 13 日			
14		翔瑞驰	46466631	25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XIANGRUICHI	46473976	25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图形	46477446	25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XIANGRUICHI	46477332	9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翔瑞驰	46482079	9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CHANRICH	46492656	25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RATT	22263686	25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21		雪际	66532463	35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3 年 02 月 06 日			
22		雪际	66537895	9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图形	75124189	9	202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不适用	-
24		图形	75139714	25	202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不适用	-
25		图形	75139929	28	202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购销框架合同、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等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NIDECKER SA	非关联方	固定器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2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国际销售协议	ABS Acquisition Corp.	非关联方	固定器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开泰体育用品制造（威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压件、注塑件、喷漆件、EVA 等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东莞市淳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东莞市三晋模具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供货协议	广州华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供货协议	深圳市德兴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供货协议	荆州市联晟包装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7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上海铭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8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东莞市永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9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东莞铨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0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东莞市常平松源五金制品厂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2021 年荆州中银司合字 09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无	400.00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陈章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春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责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2021 年荆州中银司合字 1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无	20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陈章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春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责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2021 年荆州中银司合字 2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无	200.00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陈章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春以夫妻共同财	履行完毕

					月 13 日	产承担保证责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2022 年荆州中银司合字 16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无	4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陈章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春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责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2022 年荆州中银司合字 19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无	32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陈章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春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责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2022 年荆州中银司合字 26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无	200.00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陈章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春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责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2023 年荆州中银司合字 38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无	500.00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翔驰运动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出口退税账户提供质押担保;陈章龙、王春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8	2024 年荆州中银司合字 7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无	300.00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翔驰运动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出口退税账户提供质押担保;陈章龙、王春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0342011948221225044677《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县支行	无	300.00	202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陈章龙、王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 年荆州中银司合字 0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中国银行借款	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2	2022 年荆州中银司合字 1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中国银行借款	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3	2023 年荆州中银司合字 37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中国银行借款	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4	2023 年荆州中银司合字 38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中国银行借款	以出口退税账户提供质押担保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5	2023 年荆州中银司合字 66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中国银行借款	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6	2021 年荆州中银承保合字 007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中国银行借款	保证金	未明确	履行完毕
7	2023 年荆州中银承保合字 013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中国银行借款	保证金	未明确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2021 年荆州中银司承合字 007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0 年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40.4	-	保证金	履行完毕
2	2023 年荆州中银司承合字 013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1 年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23.21	-	保证金	履行完毕

工程建设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施工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翔驰运动	湖北沧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10.	2022年4月28日	履行完毕

与第一大客户 Nidecker SA 签署的排他性生产协议：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保密与排他性协议	协议期间内，翔驰运动将只能为 Nidecker 生产后入式可倾斜高背款固定器	2023年6月28日	5 年（若双方未协商提前结束，则自动续期 5 年）

与第一大客户 Nidecker SA 签署的保密协议：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保密协议	双方应保持商业及技术机密	2023 年 6 月 21 日	2 年（部分条款适用 5 年期限）

与前五大客户之一的 APEX 签署的代销协议：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代销协议	翔驰运动有权在中国大陆及香港销售采用 APEX 公司技术和设计的产品	2022年4月15日	5 年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章龙、王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间接持有的股份（若有）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章龙、王春、曹光云、张虎、熊伟、万大雄、肖艳群、胡亚萍、张庆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2023年11月10日）起1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间接持有的股份（若有）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章龙、王春、曹光云、张虎、熊伟、万大雄、肖艳群、胡亚萍、张庆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违反上述承诺，则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以及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薪酬及津贴，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陈章龙、王春、曹光云、张虎、熊伟、万大雄、肖艳群、胡亚萍、张庆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陈章龙、王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章龙、王春、曹光云、张虎、熊伟、万大雄、肖艳群、胡亚萍、张庆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章龙、王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严格规范公司及员工社保缴纳工作，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损失。 2、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事项进行规范管理，若因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行为及劳务派遣行为不规范，而导致公司被索赔或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章龙、王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如因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挂牌并转让前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超环保验收产能生产、消防设施不完备、实际用地与规划不相符、无产权房产或其他潜在风险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所租赁房屋被业主收回、相关租赁合同被解除或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遭受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稳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章龙、王春、曹光云、张虎、熊伟、万大雄、肖艳群、胡亚萍、张庆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股份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股份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章龙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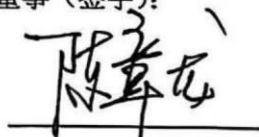

王 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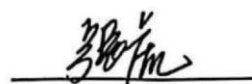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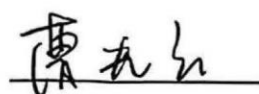
陈章龙



王 春



张虎



曹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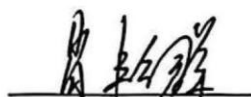


熊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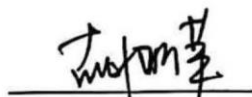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大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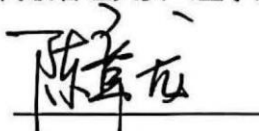


肖艳群



胡亚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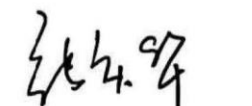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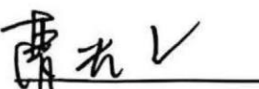
陈章龙



王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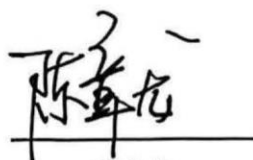


张庆华



曹光云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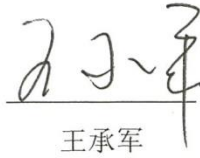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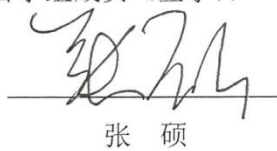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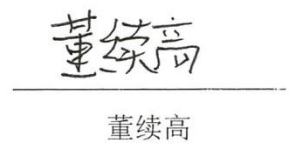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慧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 硕


殷博成


董续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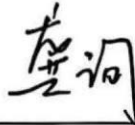

陈 斌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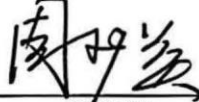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龚 珣


李如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少英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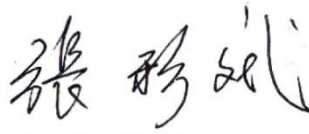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字):


陈建忠


戴绍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 月 27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张浩



乐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商光太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